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 (2019版)

2019年1月1日发布

2019年1月1日实施



董事长: 郭长林

董事长致辞:

President's address:

谨向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I'd like to extend my heartfelt appreciation and sincere regards to the friends from all circles in the society!

期待着继续得到您们的支持、关心和指导!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your continuous support, concern and guidance!

我们愿以"互利、重义、守约"的原则与你们真诚合作、携手共进,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s loyalty, honesty and faithfulness, we expect to develop a sincer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you and work together to create a promising future!

副董事长: 王军昌

事业之道即合作之道,成功之道即分享之道

总经理: 王 启

商道即人道, 至高境界在于诚



企业简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行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组建于 1998年,目前注册资金五亿元,属于国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大型民营 建筑施工企业集团。集团公司总部位于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横河西二 巷与汾东大街交叉口,紧邻太原大学。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秉承"以管理求质量,以质量赢信誉,以信誉促发展"的经营理念,各类建筑资质不断完善升级,生产经营规模得到迅猛发展。公司现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同时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七项国家专业壹级资质和多项专业贰级资质,具备承接各类施工工程、全方位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各种工程的能力。

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专业管理人员三千余人;拥有各类大中型建筑 机械、市政施工机械、水工机械、公路机械一千二百余台(套)。公司 下辖100余个子分公司,已形成华中、华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系

京津冀七大区域管理模式,并建立了全国大兵团作战、连锁化经营的 跨区域型集团运行体系。在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及海外承建了数千项工 程, 年施工产值近二百亿元。

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初/中级职称 评审机构、甲级设计院、山西中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研发机 构和团队,研发成果获得专利 18 项、工法 29 项及多项国家级 QC 成果。

集团公司承建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 国家级奖项 45 项: 荣获汾水杯奖、山西省优良工程、山西省优质结构 工程、长城杯、结构迎泽杯、广州市水务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建设 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结构长城杯银质奖工程等省市级 质量奖项 212 项; 荣获山西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山西省级绿色施 工示范工程、珠海市安全文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 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重庆市安全文明 工地、乌兰察布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等省市级安全类奖项 111 项。

企业通过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集团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 国建筑业竞争力 200 强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优秀 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 "贯彻实施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单位"、"企业信用 AAA 级信用企 业":连续四年获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十大优秀骨干企业"荣 誉称号:连续七年被山西省建筑业协会评为"山西省优秀建筑企业"、"山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系

西省用户满意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山西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企业之道即合作之道,成功之道即分享之道"。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一切从业主出发,一切为业主着想"的工作原则,愿与各界人士携手共进,共同开创美好明天!

公司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

电 话: 0351-5226085

传 真: 0351-5226085

邮 编: 030002

网 址: www.gjjsjt.com

E-mial: gjjsjt2013@163.com



前 言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进行精细化管理、模块化管理、促进效益 最大化而制定了《企业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本《手册》经过 全体集团公司员工近三年编制,三年改版,臻其完善,现予以发布。

《手册》是集团公司贯彻管理方针,实现企业目标,实施体系运行和精细化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手册》由一本总手册和十二本子手册组成,分别为《企业管理总手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行政事务管理手册》、《市场开发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技术中心管理手册》、《合同预结算管理手册》、《施工管理手册》、《物资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项目经济资料汇编》、《分公司管理手册》。

《手册》对企业的理念、组织机构、职责、管理的各个方面均进行 了描述,将管理体系化、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为国基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全面推进"四全"管理(全面计划、全面预算、全面管控、全面 审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手册》是所有部门行为的纲要,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结 合自己的岗位充分应用到实践工作中,并不断进行总结,使《手册》内 容更加完善,体系运行更加完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国基实现叁佰 亿元年产值目标和晋升全国百强企业而奋斗。

总经理: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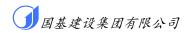
1,	尽则	2
	1.1 目的	2
	1.2 适用范围	2
	1.3 管理要求	2
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2
	2.1 机构	2
	2.2 人员	3
	2.3 安全管理部职责	3
3,	安全生产责任	6
	3.1 责任制的层级关系	6
	3.2 各责任层的责任制概述	6
	3.3 企业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
	3.4 工程项目关键岗位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3.5 责任制落实措施	13
4,	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	13
	4.1 公司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内容	13
	4.2 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内容	14
	4.3 建立健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证体系	
	4.4 安全管理流程图	16
	4.5 环境保护措施	
5,	风险因素识别、统计与识别控制	19
	5.1 危险源识别范围	19
	5.2 危险源辨识方法	
	5.3 伤害严重程度分类	20
	5.4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	21
	5.5 辨识和评价方法	21
6,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6.1 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	
	6.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4
	6.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5
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6
	7.1 安全教育培训	26
	7.2 安全宣传活动	32
8,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3
	8.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3

8.2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34
8.3 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	34
8.4 安全检查制度	36
8.5 宿舍管理制度	40
8.6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40
8.7消防保卫制度	41
8.8 厕所卫生管理规定	42
8.9 食堂卫生管理规定	42
8.10 职工饮水卫生管理规定	43
8.11 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43
8.12 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44
8.13 班前活动制度	44
8.14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45
8.15 领导带班制度	45
8.1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6
8.17 安全隐患检查制度	47
8.18 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50
8. 19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51
8. 20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53
9、项目部安全台帐	55
10、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56
10.1 总则	56
10.2 适用范围	56
10.3 符合规定	56
10.4引用标准	56
10.5 施工现场三级配电规则及示意图	56
10.6 配电室的设置	57
10.7 电缆线路	58
10.8 室内配线的敷设	58
10.9 漏电保护器的选择	59
10.10 管理措施	59
10.11 施工现场检查用表	61
11、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69
11.1 总则	69
11.2 职责	
11.3 新增施工设备的计划、购置及入场验收	
11.4 施工设备现场管理	
12、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2.1 总则	71
12.2 职责	71
12.3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存放	72
12.4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	73
12.5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73
12.6 劳动防护用品报废及达到使用期限后的管理	73
13、化学品、危险品管理	74
13.1 总则	74
13.2 职责	74
13.3 化学品、危险品管理	74
14、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	76
14.1 脚手架工程	76
14.2 基槽、坑、沟,大孔径桩、扩底桩及模板工程防护	79
14.3 起重吊装作业防护措施	80
14.4 施工机械安全防护措施	81
14.5 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	84
14.6 高处作业防护措施	86
14.7 拆除作业控制措施	87
1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	88
15.1 安全生产费用的组成	88
15.2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91
15.3 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检查	92
16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	95
16.1 应急预案的管理	95
16.2 应急演练	95
16.3 应急响应	96
16.4 应急救援	97
16.5 事故报告	99
16.6 事故调查	100
16.7 事故处理	101
17、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102
17.1 检查评定项目	
17.2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120
18、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143
19、奖罚管理办法	
20、项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管理	
20.1 项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20.2 项目部保险办理及报险流程	155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

20.3 项目部保险办理程序告知书	157
21、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158
21.1 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158
21.2 分包单位进场需向总承包单位提供资料	160
22、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要点	161
22.1 组织管理	
22.2 规划管理	161
22.3 实施管理	161
22.4 评价管理	162
22.5 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	162
22.6 环境保护技术要点	
22.7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技术要点	
22.8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的技术要点	
22.9 节能与能源利用的技术要点	
22.10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的技术要点	
2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23.1 总则	
23.2 特种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23.3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23.4 特种作业人员报考	
24、集团公司安全月度报表规定	
2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25.1 总则	
25.2 管理职责	
25.3 系统上线项目要求	
25.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	
25.5 检查、奖惩措施	
25.6 相关附件	188



创造绿色环境 筑造绿色工程

通过加强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增强环保意识和理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的有关条例、标准、规定,本着"四节一环保"的原则,开展施工生产活动,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用爱心筑造绿色工程。

环 境 目 标

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企业时刻关注全体员工包括相关方的人身健康安全,对施工生产的 所有活动警钟长鸣;遵守与施工生产活动和员工生命健康有关的法律法 规,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死亡、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小于 1.5%,员工因工职业病发生 率小于 1.0%

1、总则

1.1 目的

以较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为标尺,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同质化、规范化和标准化,从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集团公司、指挥部、分公司及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

1.3 管理要求

本手册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标准》相互结合使用,各分公司、项目部应认真贯彻执行。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安全表格,以地方政府规定的表格为主,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手册》中的表格执行。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2.1 机构

集团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包括:

2.1.1 安全生产决策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自身情况,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安委会主任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生产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企业内部与安全生产有关联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安全管理部。

2.2 人员

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满足下表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生产需要和危险源多等特点予以适当调增: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单位	配备标准	
施工总承包	包 特级资质企业		不少于6人
	建筑工程、装 修工程按建筑 面积配备	1万 m²以下	不少于1人
		1-5万 m²	不少于2人
各项目部		5万 m² 及以上	不少于3人,并按专业配备
台	土木工程、线 路管道、设备 安装按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下	不少于1人
		5000 万一1 亿元	不少于2人
		1 亿元及以上	不少于3人,并按专业配备
	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		至少1人
劳务 分包单位	50-200 人		至少2人
	200 人以上		至少3人

2.3 安全管理部职责

- 2.3.1 安全部管理职责
- 2.3.1.1 积极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方针、法规及省、市的有关安全规定和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2.3.1.2 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施工现场的各种脚手架、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和"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督促职工正确使用"三宝"。

- 2.3.1.3 做好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 2.3.1.4参与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并督促其实施。
- 2.3.1.5 参加各级组织的安全文明检查,并经常深入到操作面进行检查、指导,消除各种隐患,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 2.3.1.6 秉公执法,制止各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章行为,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和奖惩规定,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合理行使自己的安全否决权。
- 2.3.1.7组织职工保护好事故现场和抢救工作,参与各种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 2.3.1.8 做好安全事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及时向领导汇报安全生产的情况。
- 2.3.1.9 做好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的管理工作,争创安全生产文明工地。
 - 2.3.2 安全科科长管理职责
- 2.3.2.1 定期监督检查集团公司所有施工项目的工程安全文明、资料情况。
 - 2.3.2.2 协助项目部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问题。
 - 2.3.2.3制定每年安全计划,并分解,监督落实。
 - 2.3.2.4组织公司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外出参观学习。
- 2.3.2.5 及时了解项目部安全的管理、控制情况,并给公司相关领导提供相关信息,同时负责将公司的管理要求向工地宣贯。
- 2.3.2.6新开工程的现场布置、制作门楼九牌二图、标识、企业文化宣传等。
 - 2.3.2.7 安全教育(每年的两次正常安全教育及特殊情况安全教

育)。

- 2.3.2.8 规范安全台账建立和落实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
- 2.3.2.9 检查、督促各项目的安全及影像资料并协助项目部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情况。
- 2.3.2.10 确定集团公司各项目标化工地的目标,检查督促落实项目的标化工地、图片收集、资料整理、DVD制作及申报工作。
 - 2.3.2.11 编制安全文件、通知、简报及下发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 2.3.2.12 每月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汇总,提出下月的检查计划。
 - 2.3.2.13配合各项目迎接上级各部门的检查。
- 2.3.2.14 统计汇总相关人员的安全考核证、特殊工种证、岗位证、技术工种等证件的收集、整理资料、申报、培训、取证和更新。
 - 2.3.2.15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及每年二次应急演练。
 - 2.3.2.16 社会保险缴纳、报案及费用分摊审签等相关事宜。
 - 2.3.2.17 安全事故及法律纠纷的具体事项处理。
 - 2.3.2.18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事宜。
 - 2.3.3 安全科科员管理职责
 - 2.3.3.1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安全措施,方案的落实检查。
- 2.3.3.2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 2.3.3.3 落实开展的各种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抓好专项治理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的奖惩实施细则,奖优罚劣,评优树先的具体实施和指导。
- 2.3.3.4 加强劳务队伍管理,审核项目部在劳务分包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2.3.3.5参与月检、巡检、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工程部室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2.3.3.6负责管理集团公司的安全考核证、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证、 技工证等证件的办理及后期的培训教育工作。
- 2.3.3.7负责集团公司安全业绩的申报,资料的编写和申报,督促项目部的标准化工地等业绩申报。
- 2.3.3.8 完成本部室安全检查、验收工作并协助项目部落实好安全台账的建立和安全措施过程实施。
 - 2.3.3.9负责各项目晴雨章的配发及汇总登记。
 - 2.3.3.10参与各项目阶段性质量、安全验收工作。
 - 2.3.3.11 相关安全奖项资料收集、编制、申报工作。
 - 2.3.3.12 完成部门领导安排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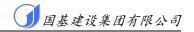
3、安全生产责任

3.1 责任制的层级关系

集团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制定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分级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关键岗位、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2 各责任层的责任制概述

- 3.2.1 集团公司对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指导、监督职责。负责编制年度以及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指导、监督、考核各公司、各项目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导、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的统计以及较大以上事故的报告、内部调查和处理。
- 3.2.2 项目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载体,项目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建立并完善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自我监督考核体系,积极开展各项安全活动,监



督、控制分包队伍执行安全规定;建立项目部应急救援组织,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3 企业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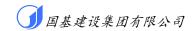
3.3.1 企业管理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务	安全生产职责		
400			
	1. 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主持安委会及安全生产重要工作会议,签发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定,审定安全生产重要奖惩。		
	3. 审定并批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同级副职和		
	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		
董事长/	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充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5. 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 统筹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措施,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协助总经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主管安全	4. 协助总经理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副总	5. 确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经理	6.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计划,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资金。		
	7. 组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8. 组织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及时、如实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对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		
总工程师	1. 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科技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		
心工作別	2. 组织建立安全技术保证体系,开展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		

	技术。
	3. 审核、批准本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及重大或特殊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4. 组织建立"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体系和培训体系。
	5. 组织制订处置重大安全隐患和应急抢险中的技术方案。
	6. 参加重大工程项目特殊结构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
	7. 组织和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确定技术处理方案和改进措施。
	1. 负责企业经济核算管理,对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 审核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规定和使用方案。
总经济师	3.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各项经济政策和奖罚条例。
	4. 总结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和经费的实施情况,提出新的可行性方案。
	1. 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对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
总会计师	2. 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投入的规定,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3.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保证体系,统筹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的筹集和使用。
	4. 组织分析企业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出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方案。
其他领导	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3.3.2 企业机构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部门	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2. 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安委会	3. 每年初研究分析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人、财、物等资源不足的问题,部署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A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安全部	2. 监督检查企业的各类人员、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 3. 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开展安全思想意识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 4. 负责制订、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执行情况。
- 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对现场重大隐患和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 6. 监督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正确使用。
- 7. 审核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方案。
- 8. 参与分包单位选择考核,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能力提出评价意见。
- 9. 参加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专家论证。
- 10. 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
- 11. 组织安全考核评比,会同工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交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科研成果。
- 12. 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
- 13. 指导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
- 14.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演练活动。
- 15.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建立事故档案。
- 16. 负责集团公司所有安全数据统计、分析、汇报。
- 1. 在总工程师领导下编制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并发布实施。
- 2. 制定针对工程地质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会审的管理制度。
- 3. 组织重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重大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的评审、专家论证。

总工办 /技术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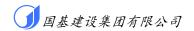
- 4. 督促项目经理部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施工工艺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 5. 负责设备的安全技术鉴定,开展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
- 6. 参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结构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
- 7. 建立安全专项技术方案管理台帐,做好方案策划、编审、论证工作记录。
- 8. 参加应急救援,提出应急的技术措施,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工程部

- 1. 在编制、检查、评价生产计划的同时考虑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2.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程的生产活动应

	及时制止。
	3.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4. 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5. 参加应急救援,组织实施相应的抢险抢救措施,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1.制订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安装拆除、使用管理规定。
	2. 负责采购(租赁)各类安全材料、机械设备、架设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等,所有料具用品均应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规定,并组织进场验收,建立台帐。
后勤	3. 负责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采购与管理,制定并执行发放和使用制度。
中心	4.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和验收。
	5. 参加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全性能提出评价意见。
	6. 参加应急救援,负责及时供应所需的设备、材料、用品等,参加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 组织新入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会同安全部门组织职工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2. 把安全工作业绩纳入领导班子考核、职工晋级和奖励考核内容。
办公室	3. 按国家规定,从质量和数量上落实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4. 负责落实职工的工伤保险。
	5. 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有关制度落实对责任人员的追究处理。
	1. 负责制订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按照国家、上级有关规定及时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保证专款专用。
耐欠到	2. 按财务制度对审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统一资金调度。
财务科 	3. 按照会计科目对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4. 落实经济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奖罚规定。
	1. 监督、指导辖区内各项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指挥部 分公司	2. 负责协调辖区内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其它安全生产活动。
727	3.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内部调查和处理,督促事故单位落实整 改措施,并进行统计分析。

3.4 工程项目关键岗位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4.1 工程项目关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务	安全生产职责		
	1. 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 书。		
	3.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依据企业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项目相关制度		
	4. 组织制订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和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贯彻落实。		
	5. 参与或主持本项目安全管理策划、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管理文件等工作		
项目	6. 负责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及时投入,保证专款专用。		
经理	7. 组织并参加对项目管理和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8. 组织并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9. 参加对现场大型机械设备、特殊防护设施的验收。		
	10.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11. 组织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并进交底和行演练。		
	1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伤员救护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1. 组织项目施工生产,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		
	2.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3. 组织实施安全专项方案和技术措施,检查指导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生	4. 组织对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		
产经理	5. 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		
	6. 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管理层的安全意识。		
	7. 组织项目积极参加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活动。		
	8. 发生伤亡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		
项目总	1.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		
工/技术 负责人	2. 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实际配备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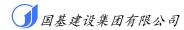
- 3.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
- 4. 组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5. 参加工程项目脚手架、模板支架、临时用电、大型机械设备及特殊结构防护的验收,履行验收手续。
- 6. 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变更或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要及时上报,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做好培训和交底。
- 7. 参加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技术措施。
- 8. 参加事故应急和调查处理,分析技术原因,制定预防和纠正技术措施。
- 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监督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
- 3. 组织制定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 组织危险源的识别、分析和评价,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总体策划并组织实施。
- 5. 参与编制项目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方案, 合理布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员

- 6. 参加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电力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
- 7. 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有权下达停工整改决定。
- 8. 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组织作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达标、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督促主责部门及时上报有关活动资料。
- 10. 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并迅速参与抢救。
- 11. 归口管理有关安全资料。
- 1. 对其管理的单位工程(施工区域或专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 2. 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结合负责施工的工程特点,以书面方式逐条向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做好交底记录。

施工员 (工长)

- 3. 检查施工人员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制止不顾人身安全、违章冒险蛮干的行为。
- 4. 参加管辖范围内的机械设备、电力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并负责对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 5. 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
- 6. 在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中,负责现场指导和监管。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要立即向项目经理报告,	组织抢救伤员和人员疏散,
并保护好现场,配合事	事故调查, 认真落实防范技	昔施 。

- 1. 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规程和劳动纪律,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 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项目作 业人员

- 3.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操作,不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行为,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 4. 正确使用安全生产用具、佩带劳动保护用品。
- 5. 正确识别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破坏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反映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
- 6. 发生事故立即报告, 听从指挥, 按规定路线疏散, 并积极参加抢险。

3.5 责任制落实措施

- 3.5.1 公司与项目部之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以及考核兑现的条款,将主要负责人经济收入与安全生产工作挂钩。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企业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工程项目总分包之间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与权限。
- 3.5.2 集团安全管理部对各层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结合安全生产 检查、安全评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分 公司或项目,提出整改建议。

4、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

4.1 公司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内容

- 4.1.1负责对项目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4.1.2负责配备持上岗证和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的专职安全员,确保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 4.1.3 收集和宣传贯彻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文件,及时将上级的文件精神传达到各科室和项

目部。

- 4.1.4负责落实公司的各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 4.1.5负责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创建和实施。
- 4.1.6负责组织开展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教育。
- 4.1.7 制定并落实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4.1.8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监督项目部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实施。
- 4.1.9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落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定期监督项目部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4.1.10 负责事故的保险缴纳、费用分摊、统计、报告、调查与处理 工作。
 - 4.1.11 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或延期的相关资料。
- 4.1.12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中安全措施部分的审核及过程监控,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4.1.13 组织对项目部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运行情况的日常 检查,负责督促项目对各级检查问题的整改,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复查。

4.2 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内容

- 4.2.1 项目部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证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
- 4.2.2 项目部收集和管理相关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它要求,向承包部及安全管理部传递地方相关文件,并按其规定实施。
- 4.2.3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制定本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

- 4.2.4 贯彻执行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4.2.5 制定和完成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4.2.6 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中安全措施,落实施工中安全交底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
 - 4.2.7 做好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 4.2.8 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制定措施,及时解决。
- 4.2.9 接受集团公司、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
- 4.2.10 发生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及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 4.2.11 建立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台帐。
 - 4.2.12 对有关记录进行有效管理,对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4.2.13 项目部利用网络及各种社会关系积极收集安全及环境方面的信息,收集后及时向安全管理部传递,并要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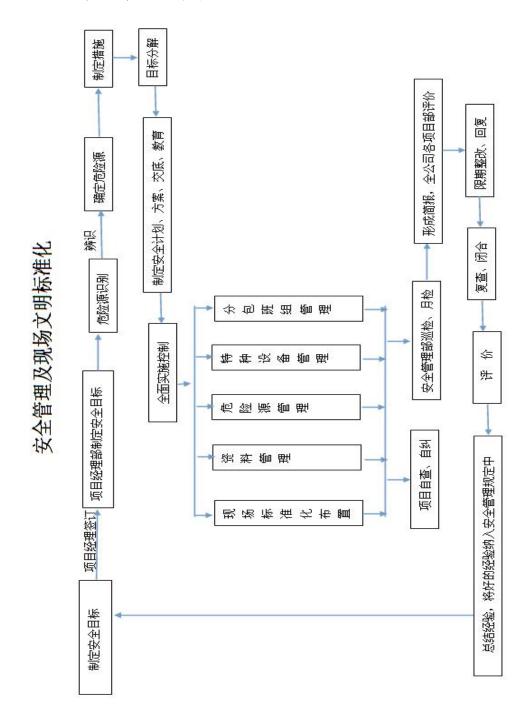
4.3 建立健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证体系

- 4.3.1 集团公司设置集团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两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组织保障体系。
- 4.3.2 集团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按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 4.3.3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子(分)公司、项目部进行系统管理和考核。子(分)公司(项目部)对专职安全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

评定,并按要求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 4.3.4 安全员岗位调整或工作调动时,应与公司安全管理部沟通,并书面报工程部和安全管理部。
- 4.3.5 集团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要积极通过内部、外部及各种培训,提高全员的业务水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意识。

4.4 安全管理流程图



4.5 环境保护措施

- 4.5.1 粉尘污染控制措施
- 4.5.1.1施工现场道路采取措施硬化或铺设钢板,其中主要道路、 料场、生活区、办公区域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 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5.1.2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对在建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封闭,防止施工过程扬尘。拆除旧建筑物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含有有毒、有害化学成分的装饰废料、油毡、油漆、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 4.5.1.3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 采取覆盖措施;
- 4.5.1.4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施工现场应根据风力和大气湿度的具体情况,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作业;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微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砂石等散料应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应采取专用封闭式容器吊运或传送,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
 - 4.5.2 水污染防治措施
- 4. 5. 2. 1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现场废水不得直接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和河流,现场废水若排入市政管网需有加设过滤设施;
- 4.5.2.2现场存放的油料、化学溶剂等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进行防渗漏处理;
 - 4.5.2.3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应及时清理;厕所的化粪池应进行

抗渗处理;食堂、淋浴室的下水管线应设置隔离网,并应与市政污水管 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4.5.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524)制定降噪措施,并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检测和记录;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要求,确需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强噪声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对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施工机械、机具的使用,应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控制和降低噪声。

4.5.4 施工照明污染防治措施

夜间施工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对施工照明器具的种类、灯光亮度要严格控制,特别是在城市市区居民居住区内,减少施工照明对城市居民影响。

4.5.5 施工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合适的固定废弃存放场所,并醒目标识,严格管理; 有害废弃物、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有垃圾清运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理;可回收废弃物就地回收再利用;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 4.5.6 易燃、易爆、油品及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 4.5.6.1易燃、易爆、油品及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要符合消防安全 条件,配备消防设施,并作警示标志,使用和保管要有专人负责,对领 用情况严格登记,严格控制领用量;
 - 4.5.6.2各类气瓶存放在距明火10m以外,搬动时不要碰撞,不能滚

动, 氧气瓶和可燃气瓶间隔不得小于5m:

4. 5. 6. 3施工现场设专有油漆油料库,库房地面和墙面要做防渗漏处理,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造成污染;废弃油料应集中处理,不能随意倾倒。

5、风险因素识别、统计与识别控制

通过对公司施工活动、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并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降到可接受程度,实现对危险源和风险的预防和有效控制。

5.1 危险源识别范围

- 5.1.1公司自身的活动或施工中的危险源,包括:机关办公区域(公司、分公司)的危险源;施工现场(包括生活区、办公区)的危险源,施工现场的危险源按施工过程又可分为施工准备阶段、基础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设备安装施工阶段、装饰施工阶段、工程验收交付阶段、工程维修阶段的危险源。
- 5. 1. 2 相关方提供的活动、产品或施工中的危险源,包括:物资供方活动(包括供方提供物资中所包含的)中的危险源;分包方施工活动中的危险源;物资、设备租赁活动中的危险源;其他相关方活动中的危险源。
- 5.1.3 危险源辨识依据,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法规或其他要求;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检查结果和审核结果;与员工和其他相关方沟通;来自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评审活动的信息;根据实践经验确定的与组织有关的典型危险源;其他施工单位已发生的事件和事故的信息。

5.2 危险源辨识方法

5.2.1 可单独或综合采用询问与交流、现场观察、查阅有关记录、

获取外部信息、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经验判断等方法进行危险源辨识和 评价。

可能性	严重程度 (后果)		
	轻微伤害	中度伤害	严重伤害或多人伤害
不可能	可忽略风险	可允许风险	中度风险
有可能	可允许风险	中度风险	重大风险
(极)很可能	中度风险	重大风险	不可允许风险

5.2.2 重大风险和不可允许风险判断为重大危险因素。

5.3 伤害严重程度分类

- 5.3.1 轻微伤害,如:表面损伤;轻微的割伤和擦伤;粉尘对眼睛的刺激。
- 5. 3. 2 中度伤害,如:划伤、烧伤、脑震荡、严重扭伤、轻微骨折; 耳聋、皮炎、哮喘;与工作相关的上肢、下肢损伤;导致永久性轻微功 能丧失的疾病。
- 5.3.3 严重伤害,如:截肢、严重骨折;中毒;复合伤害;致命伤害。
- 5. 3. 4 安全管理部对各职能部门和各项目部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确认、登记及更新,建立公司《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表》,经安全管理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风险评价后,确定和建立公司《重大风险因素清单及控制措施》,安全部审批。
- 5. 3. 5 项目部根据公司《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表》和《重大风险因素清单及控制措施》,结合项目特点,识别出本项目风险因素,建立《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表》,并评价确定本项目的重大风险因素,建立《重大风险因素清单及控制措施》,项目经理审批。

- 5.3.6 当公司活动、产品和施工发生变化或发布、修订新的相关法规和其他要求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识别,传递到安全管理部,经确认和评价后,修订公司《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表》或《重大风险因素清单及控制措施》。
- 5.3.7项目部识别出公司《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表》之外的因素时, 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确认后,列入公司《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表》, 经评价后若为重大风险因素,列入《重大风险因素清单及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 5.3.8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对项目部风险因素识别、评价、更新及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4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

- 5.4.1 环境因素识别
- 5. 4. 1. 1 各单位根据活动、产品和施工特点,结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对本区域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
 - 5.4.1.2 识别环境因素应考虑:
- **三种状态:** 正常、异常、紧急; **三种时态:** 过去、现在、将来; **八 个方面:** 向大气的排放、向水体的排放、向土地的排放、原材料与能源资源的使用、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如热、辐射、振动等)、废物和副产品、物理属性(如大小、形状、颜色、外观等)。
- 5.4.1.3公司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和项目部对识别的环境因素填写《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表》。

5.5 辨识和评价方法

- 5.1可单独或综合采用询问与交流、现场观察、查阅有关记录、获取外部信息、经验判断等方法进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
 - 5. 2环境因素评价采用打分法对识别出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

评价	影响规模和范	影响程度	发生频次	法规符合性	社区关注度
内容	围 (a)	(b)	(c)	(d)	(e)
	超出项目部5分	严重5分	持续发生5分	超标5分	非常5分
得分	周围项目部3分	一般3分	间歇发生3分	接近标准3 分	一般3分
	场界内1分	轻微1分	偶然发生1	达标1分	轻微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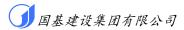
5.3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评价按下表进行。

6、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 6.1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6.2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必须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特点及周围作业环境,措施要有针对性。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
- 6.3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各政府颁发的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和制度。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有安全 措施。
- 6. 4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 方案也必须及时变更,并办理审批手续,否则不得施工。
- 6.5在环境及安全技术交底中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按照分项工程、安全作业劳务队、操作工种,对特种作业人员逐一单独交底。

6.1 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

- 6.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6.1.1.1 工程概况: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 6.1.1.1.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 及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
 - 6.1.1.1.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 6.1.1.1.4 施工工艺技术: 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 验收等
- 6.1.1.1.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风险分析、技术措施、 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 6.1.1.1.6 劳动力计划: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 6.1.1.1.7 计算书
 - 6.1.1.1.8 施工图及节点图
 - 6.1.2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的编制和审批

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	编制	审核	审批
一般工程的安全技术措 施及方案	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	企业总工程师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 技术措施及方案(参阅建 设部建质[2009]87号)	项目技术负责 人	项目经理、公司技 术、安全、质量等 管理部门	企业总工程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 较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 施及方案(参阅建设部建 质[2009]87号)	项目技术负责 人	项目经理、公司技 术安全、质量等管 理部门审核并聘 请有关专家进行 论证	企业总工程师

6.1.3 项目部需编制方案:临时用电施工方案、临时用水施工方案、临时用水施工方案、卸料平台施工方案、起重吊装工程施工方案、塔吊安装、拆除施工方案、塔吊防碰撞施工方案、施工电梯安装、拆除方案、外用电防护专项施工方案、吊篮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电梯安装施工方案、拆卸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分案、安全文明施工创优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创优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创优方案、"三宝、四口、五临边"施工方案、冬季施工方案。

6.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详细内容情况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 及支撑体 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3	起重吊装 及起重机 械安装拆 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高处作业吊篮。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异型脚手架工程。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7	其他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6.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详细内容情况		
1	深基坑工 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 及支撑体 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3	起重吊装 及起重机 械安装拆 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7	其它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7、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7.1 安全教育培训

为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管理人员的责任感,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在建工程必须根据各自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全公司所有人员包括法人、总经理、安全副总、安全管理部人员,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员、特殊工种、安全资料员等都必须按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企业内部的安全培训。

对新工人都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建立职工安全教育档案,由工地资料员归纳整理,内容具体、全面,存放工地。

项目经理部施工管理人员每年底要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并考核,成绩记入本年度的安全档案。

每月各项目经理部要对工人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并且要作记录,装入档案。

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经过行业培训,持证上岗。

凡是进现场新工人及变换到新岗位的工入都要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要作记录,进入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行业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对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对进行高压容器施工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班前安全教育

为了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从根本上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达到人人讲安全,人人管安全的目的,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规定。

工地(项目)负责人在每日上班前召开的班组长会议上,在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应同时布置安全工作,要针对不同工种的实际情况或操作时的位置进行安全交底,使班组长能够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

对于险情较大的施工项目(如:构件吊装、组装塔吊等),除了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案外,还应组织召开由全体操作人员参加的安全会议,交代施工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防范冒险蛮干、违章指挥现象,确保安全生产。

各施工班组长或专(兼)职安全员,应在操作工人上岗前对作业面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然后由班组长召开全组成员班前安全会,针对当日施工的部位,操作中应注意的事项向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使操作人员上岗前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

各班组长或安全员对检查出的较大隐患应立即通知责任班组进行 整改。

班组长应参加与本组施工安全有关防护设施的验收。

班组长自身不得违章指挥,告诫班组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建立班前 安全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对象主要包括: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

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培训时 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 企业主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初次培训不	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A证	3年
项目负责人	少于32学时, 每年再次培 训不少于12	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证	3年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学时	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C证	3年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 信号指挥工、场内机动车 驾驶等	接受专门培训	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资格证》	2年
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 培训	每年不少于 20学时		

培训教育内容:

人员类别	培训教育内容
企业主要负责人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项目负责人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核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新进场(上岗) 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施工现场危险因素及危险源,危害后果及防范对策;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关事故案例;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其他人员	可参考以上相关培训内容进行

安全教育培训类型应包括岗前教育、日常教育、季节性施工教育、节假日及重大政治活动相关的教育、年度继续教育,以及相关类证书的初审、复审培训。

各类教育培训应做好记录,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项目、班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卡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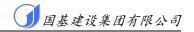
工程名	名称												
姓名			性别	ź	 手龄		文化 程度			工种			
身份证	正号码						进场	6日期					
户籍所	斤在地										考核	结果	
	安全教育内容												
项目级教育	工程项目规章制度及遵章守纪教育内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状况; 2.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施工安全基本知识、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3.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报告及应急措施;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有关事故案例。												
	教育				_	之教育 <i>。</i> 签 名					学	:时	
班组级教育	3.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知识; 4.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对策;												
	教育 签	人名			受签	教育人	各				学	:时	

注:本表中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编号:

						-> 1.4 3 .	
工程名称							
主讲部门		主讲人	教育		安全教育 □季节性施工安全教育 数育 □违章、事故教育		
培训日期		参加人数	类别	□新工艺、新技	术、新方法	·	
培训内容:	 (可附页						
,,,,,,,,,,,,,,,,,,,,,,,,,,,,,,,,,,,,,,,	, ,,,,,,						
受教育人员	员签字						
(可附)	〔〕						
项目负责	 長人				记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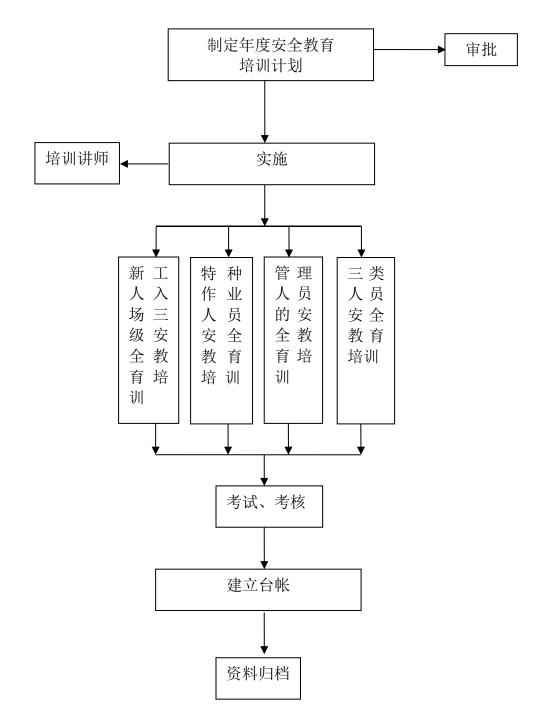
班前安全活动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班组名称	ζ		当天作业部位	日期:	年	月	日
班组长签。	名		作业人数	口上午	□下午	□晚	上
施工员签约	名		天气情况				
活动内容:							
安全措施及法	主意事	项:					
参加活动 作业人员 签名							

注:本表复印后可重复使用。

安全教育培训的流程



7.2 安全宣传活动

- 7.2.1企业每年应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并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
- 7.2.2 活动的种类和形式包括:

活动种类	时间	活动内容或形式
安全生产月 活动	全国开展,每年6月份	安全咨询日、安全检查、 张贴标语、标志
百日安全无 事故活动	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份 至 12 月份	看录相、听报告、分析事 故案例、图片展览、急救 示范、
安全竞赛活动	不定期组织	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生产 摄影比赛、演讲比赛等

7.2.3 各级企业和项目应拨出专款用于开展各项安全活动的有关 费用支出,并要建立相应台帐。

8、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8.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8.1.1项目经理是项目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对项目部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 8.1.2项目经理必须主持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组织安全大检查。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做出决策,对重大安全隐患组织责任追究,发生重大事故必须负责指挥抢救。
- 8.1.3项目部安全主管是分管范围系统的安全工作责任者,对所分管范围系统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定期组织分管系统的安全大检查, 召开隐患整改专业会议,研究决策分管系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为超前预防和控制事故提供保障。
- 8.1.4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对技术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负责组织对 重大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负责重大措施和规程的审批。
- 8.1.5项目部各施工员是是管理区域内的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区域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 8.1.6班(组)长是本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队长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贯

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对现场不安全因素,必须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及时解决。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8.1.7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8.2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8.2.1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目标的实现负全面责任,主持制定长远目标规划、短期目标计划和保障措施。
- 8. 2. 2每年根据公司的安全工作目标,结合安全生产具体条件和员工基本素质状况,确定项目部年度工伤事故控制指标,指标要体现先进性、务实性和可操作性。
- 8.2.3年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总体目标包括:年度工亡控制指标; 重伤控制指标;职业危害防治计划指标。
- 8.2.4项目部在进行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管理的策划时,按照各班组生产规模下达控制指标;地面单位不得发生工亡事故。
- 8.2.5为确保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的实现,逐级制定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和工作计划,并认真实施。
- 8.2.6健全和完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目标经济考核体系,严格考核 兑现。按年度、季度、月度、日常进行考核。经济考核政策在年度安全 考核文件中明确规定。
 - 8.2.7每年1月1日前与集团公司签订本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 8.2.8项目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安全工作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8.3 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技术上 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

- 8.3.1针对不同的施工阶段,按下列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8.3.1.1工程项目开工前,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采用口头讲解方式,向项目经理部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和劳务供方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并填写《施工组织设计交底》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 8.3.1.2工程分承包方进入现场后作业前,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负责对其进行专项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 8.3.1.3分部分项作业前,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负责对安全员、 劳务方的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业班组长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8.3.1.4每班作业前,作业班队长要以班前讲话的方式,向全体作业人员传达讲解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班前讲话记录。
- 8.3.1.5对于危险性较大的、特性较多的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施工项目,在施工作业前,由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直接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口头讲解及实际演练的方式进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履行签字手续。
 - 8.3.2安全技术交底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 8.3.2.1施工项目、作业活动的作业特点和危险点;
 - 8.3.2.2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
 - 8.3.2.3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8.3.2.4具体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
 - 8.3.2.5发生事故应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 8.3.3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具体、明确、针对性强。交底的内容应针对施工生产活动中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控制。交底中应优先采用最新的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人与被交底人要认真履行签字手续。

- 8.3.4安全技术交底中的内容由项目部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组织落实,安全员监督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8.3.5当安全技术措施和内容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时,要及时变更管理,进行修订。
- 8.3.6当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需要变更时,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应及时组织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交底,以确保正确指导施工人员安全作业。
 - 8.3.7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8.4 安全检查制度

- 8.4.1安全检查是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各类伤亡事故发生的一项主要施工措施,各施工现场、工程不论大小,都要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整改。
 - 8.4.2 定期安全生产检查
 - 8.4.2.1 公司每月(30日左右)组织一次联合大检查。
 - 8.4.2.2项目部每半月组织一次联合大检查。(10日、25日左右)
 - 8.4.2.3 班组(队)每日自检,交接检。
 - 8.4.3 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
 - 8.4.3.1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 8.4.3.2项目安全员人员每日现场检查。
 - 8.4.4专业性安全检查
- 8.4.4.1 现场脚手架、上料平台、临边、施工用电以及大、中、小型机械设备必须进行国家规定的检测验收外,还要不定期进行专业性检查和验收。
 - 8.4.5 验收

- 8.4.5.1 对新进场的大、中、小型机械设备及新增加防护设施项目 未进行验收一律不得使用。验收时必须参照对应项目验收表中有关验收 人员全部在场,各负其责,同时在验收表中签署意见并签名。(验收表 同时存入安全档案)
 - 8.4.6季节性、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

冬雨季施工、节假日加班、节假日及复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

- 8.4.7 安全检查记录与隐患整改
- 8.4.7.1 安全检查记录

班组每日的自检,交接检以及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可在相应的"工作日志"上记载、归档或使用《安全检查记录表》。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使用《安全检查记录表》。

8.4.7.2 隐患整改

各种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要逐项登记,根据隐患信息,对安全生产进行动态分析,从管理上、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上分析原因,为加强安全管理与防护提供依据。

8.4.7.3 整改

检查中查出的隐患应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详见附件 1)以督促项目整改,消除隐患。项目必须立即按要求定人、定时间、定出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项目在限定日期内全部完成。同时,填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2)及时交回安全管理部。对一时未能完成的要写明原因,以便公司统一协调处理。

- 8.4.7.4复查:安全管理部收到《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对整改完成情况逐一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和弄虚作假的要进行考核。
- 8.4.7.5 归档:安全检查销案的各项资料,归入安全检查资料档案中,以备查。

附件 1:

限期整改通知单

		:	编号:	
	(项目部):			
经查本工程存在下	列隐患:			
施工现场:				
,				
安全资料:				
请你项目接到本通	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	查和整改,并于	年月	日前
整改完毕,将《安全隐	患整改报告》报回安全	全管理部。		
检查人员:				
项目签收人:				

附件 2:

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接你单位				(检查	查部门):			
此报告。		接你单位	年	月	日签发的	号《限	期整改通知书》	后,
	我耳	页目部立即组织	R整改,E	己将工程	存在施工安全	隐患整改完毕,	已按验收合格,	特
整改情况简述: (可附页)	此扌	设告。						
		整改情况简过	党: (可 图	付页)				
0								
								<u> </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注: 1、"整改情况简述": 应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条描述整改情况;
 - 2、有必要提供有关资料进行说明的,作为附件(照片)。

8.5 宿舍管理制度

- 8.5.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照实名制管理办法,根据不同班组、工种进行分配宿舍。
- 8.5.2 项目部按照班组分配宿舍,保证每一个宿舍无空床,在宿舍门口张贴"工地住宿人员一览表",项目部安全员定期对宿舍人员信息更新。
- 8.5.3每间宿舍用电范围为:照明、手机或电筒充电,自工人入住后损坏的公物由住宿人员承担费用和责任。
- 8.5.4 严禁在宿舍内做饭或烧开水等大功率用电器,宿舍限载 500W, 超过 500W 配电箱过载保护自动跳闸,严禁点长明灯。
- 8.5.5 宿舍区内的临时用电、用水、线路、管道,任何人不得擅自进行改动和布设,严禁私自乱拉电线或违章操作,确需解决用电问题需派专业电工操作。
 - 8.5.6 住宿人员的现金、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如有丢失后果自负。
- 8.5.7 宿舍房间内的清洁卫生由班组负责人自行安排人员打扫。被 褥,衣物、洗刷用品叠放、摆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
- 8.5.8 宿舍建设牢固,有纱门纱窗,夏季防蚊蝇,冬季取暖炉采用 环保式取暖,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 8.5.9 宿舍须设置单人床或上下床,禁止职工睡地铺,每舍居住不超过 16 人,每人居住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 8.5.10严禁在施工建筑物内安排人员住宿。
 - 8.5.11 生活废水应有污水池,做到卫生区内无污水、无污物。

8.6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为了健全宿舍清洁卫生及安全用电管理,确保职工住宿安全舒适, 有一个良好的休息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 8.6.1 施工现场各宿舍应将本制度张贴在宿舍内,并严格遵守。
- 8. 6. 2 住宿人员、宿舍负责人名单应张贴在各宿舍房门上,有宿舍 负责人排出每周卫生轮流值日表,负责宿舍内公共卫生的打扫,确保室 内整洁。
- 8.6.3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的影响他人休息。不大声喧哗和戏闹, 特别是夜间加班回室时,不影响他人休息。
- 8.6.4 不随意乱倒剩菜剩饭、乱泼废水及随地大小便,自觉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定。
- 8.6.5 不损坏公物,损坏照价赔偿。有意破坏者,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罚。
- 8.6.6 宿舍内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和宿舍公共卫生,个人物品应摆放整齐,被褥膏放整齐。
- 8.6.7 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电炉子以及其他大功率电器,禁止个 人私自接电线、插座,违反者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罚。
 - 8.6.8各宿舍严谨聚众赌博以及其它违法行为。
 - 8.6.9 注意保持宿舍内的空气清新、流通,确保职工的身体健康。
- 8.6.10 各班组在撤场时,项目部必须对宿舍进行全面检查,对卫生不达标的宿舍不允许撤场或予以罚款。

8.7消防保卫制度

- 8.7.1 建立消防保卫组织,严格门卫登记制度,配备义务消防队员, 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 8.7.2 提高认识,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分工到人。
 - 8.7.3 设置消防器材专用柜,按规定配齐消防器材,并定期更换。
 - 8.7.4 木工棚、材料库、宿舍等,必须有防火措施。
 - 8.7.5 明火作业要严格审批手续,发现火情,立即拨打119报警,

并积极组织人员扑救。

8.8 厕所卫生管理规定

8.8.1 施工现场要按规定设置厕所,厕所的合理设置方案如下:

厕所的设置要离食堂 30 米以外,屋顶墙壁要严密,门窗齐全有效,便槽内铺设瓷砖。厕所要有专人管理,应有化粪池,严禁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流沟渠中,露天粪池必须加盖。

- 8.8.2 厕所定期清扫,设专人每天冲洗打扫,做到无积垢、垃圾及明显臭味,并应有洗手水源,市区工地厕所要有水冲设施保持厕所清洁卫生。
- 8.8.3 厕所灭蝇蛆措施:厕所按规定采取冲水或加盖措施,定期打药或撒白灰粉,消灭蝇蛆。

8.9 食堂卫生管理规定

- 8.9.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 8.9.2 上岗前应洗手消毒,穿戴工作服、帽,保持个人清洁卫生。
- 8.9.3 食品原料进货应有验收制度,专人负责,以达到原料新鲜、无腐蚀变质。清洗要彻底,保证食品的卫生质量。
- 8.9.4冰箱内,生熟食品必须严格分开存放,不得存放私物、药物等。
- 8.9.5 保持食堂内外整洁,不堆放与食品无关的施工物料和工具,操作间和储藏间分开设置,做好防潮、防虫、防蝇、防鼠工作。
- 8.9.6 炊事用具无锈、无油污,采购、加工、储存生、熟食品要分 开,并设有生熟、荤素标志,防止食品混存污染。
- 8.9.7 制售过程及刀、墩、案板、盆、水池、抹布和冰柜等工具要严格分开。每天加工、制售食品之后应全面清洗炊具、冲刷地面,各种

炊事用品按规定存放。

8.9.8 食堂的隔油池、沉淀池必须规范有效, 定期清污掏油。

8.10 职工饮水卫生管理规定

- 8. 10. 1 施工现场应供应开水,饮水器具要卫生。夏季要确保施工现场的凉饮料供应,暑伏天可增加绿豆汤,防止中暑脱水形象发生。
- 8. 10. 2 饮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饮用储备水储器要加盖,并定期消毒。储备水源周围要卫生清洁,水体不得混浊,不得有杂物等异物。
- 8. 10. 3 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温开水桶,并加盖加锁。保温桶每月要清刷消毒,内外桶壁要清洁,无水锈,无油污,桶内不得存积过夜水。
- 8. 10. 4 保温桶应放置在不低于 60 公分的桶上,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

8.11 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8.11.1 现场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置九牌两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入场安全须知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质量、安全目标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 8.11.2 现场临时设施、周围设备材料等放在适当位置,材料库内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各种台帐单据齐全清楚。
- 8.11.3 施工区道路要畅通、平坦、整洁,场地要平整,排水畅通、 自成系统,建筑物四周保持清洁。
- 8.11.4 现场机械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塔吊安装必须经过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砂浆机、砼搅拌机、木工、钢筋机械都要设防护棚, 位置要适当合理, 操作面做到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要随干随处理。
- 8.11.5 施工现场布置按照集团公司下发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标准》执行,如当地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

求执行。

8.12 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8.12.1 工地上建筑材料分类堆放在各区域指定地点,分规格、型号堆放整齐,挂牌标识,记录齐全。
- 8.12.2 成型钢材及钢筋要分类堆放整齐。成品、半成品等要分类按规格堆放,应有防雨、防潮、防火措施。
- 8.12.3 坚持文明施工,班组必须做到"随做随清、工完料清、场地清"保持场地整洁。
- 8.12.4 工地道路畅通、平整、整洁,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不乱堆乱放,随时清理,无散落物。
- 8. 12. 5 工地上电线线路按标准架设,严禁私拉乱接,机械设备应定人使用、保养、清理,配电箱加锁。
- 8.12.6各工种、班组,在各施工区域应设专人负责打扫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 8.12.7 保持施工场地排水系统畅通,雨后及施工用水及时排出,确 保施工场地无大面积积水;
 - 8.13.8整个施工现场卫生、场容场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

8.13 班前活动制度

- 8.13.1 每班作业前应由班组长主持召开班前活动会。
- 8.13.2每班作业前由工地负责人向各施工班组交待施工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 8.13.3 班组长应在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
- 8.13.4 工地拆装安全设施,设备及构件吊装等事项要向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

- 8.13.5活动内容应由班长根据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当天施工特点及作业条件,就当天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向操作人员作交待。
 - 8.13.6做好班前活动记录,记录要分班组设置。

8.14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8.14.1各项目部劳保用品依据合同(协议)约定购置,及时足量发放,项目部监督查验用品是否合格。
- 8.14.2各项目部必须建立劳动防护用品仓库,由专人负责发放使用。
- 8. 14. 3 安全员需对进场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网等)进行检查,严禁伪劣的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防护用品进入工地现场使用。
- 8.14.4各项目部必须按规定发给职工正当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中如有损坏必须给予调换,以确保安全生产。
- 8. 14. 5 安全员每一年必须对库存已使用过的安全带及其它安全用品进行检查,不合格的全部予以销毁。严禁将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到职工手里。
- 8.14.6 堆放劳动防护用品的仓库必须保持通风、干燥。场内按规定数量配备灭火设施,以免意外情况发生。

8.15 领导带班制度

8.15.1目的

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增强领导和职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制定本制度。

- 8.15.2 职责
- 8.15.2.1负责制度的制定、检查、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 8.15.2.2负责本制度的贯彻执行等工作。

- 8.15.2.3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8.15.3工作程序
- 8. 15. 3. 1 项目部领导带班职责: 布置当日生产必须执行安全工作的"五同时",模范地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项目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目部的安全工作,帮助班组共同解决安全方面的疑难问题,并对其安全生产状况负责; 负责当日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督促和检查工作,对"三违"现象有权进行制止并协助厂领导和安全部门进行处罚,性质严重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上级报告; 要认真检查人的、物的不安全因素,发现事故隐患必须按"三定、四不推"的原则处理; 当日发生的事故,必须组织对伤员的抢救,保护好现场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协助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8. 15. 3. 2 带班要求: 带班领导对当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当日安全值班领导,必须坚守岗位,按安全值班职责要求认真检查安全工作;把当天的安全工作遗留问题,负责向下一班的带班领导交待清楚。当日安全值班领导必须佩安全带班标志。

8.1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8.16.1 凡属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登高架设工、塔吊起重工、信号工、机械操作工等工种),必须按国家建设部规定要求持证上岗。
- 8.16.2 特种作业人员,除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外,还应接受特种作业人员的专门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严格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经有关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凭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
- 8.16.3 特种作业人员由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教育和参加体检,由企业安全部负责,自发证之日起定期到发证机关进行复审考核。

- 8.16.4 工种发生变化时,应经企业安全管理部同意,进行备案,一般工种转变为特殊工种时,应接受特殊工种安全技术教育,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 8. 16.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要责任心强,熟悉本工种业务技术和本工种安全知识和检查标准与操作规程,不冒险蛮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8.16.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保存好自己的上岗证件,如有丢失及时汇报。
 - 8.16.7 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以上管理制度及公司规章制度。

8.17 安全隐患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实践和树立科学发展观,确立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建设部关于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部署,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检查责任制的落实,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减少建筑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 8.17.1公司各子(分)公司、办事处和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组织机构和制度,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督促给施工现场深入排查各类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检查责任制,做到"三防"(防漏查、防错判、防瞒报)、"四到位"(全面排查到位、责任主体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公司职能部门监管到位)。
- 8. 17. 2 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 一是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是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建立和落实; 三是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四是危险性较大工程特别是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以及脚手架工程等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专家论证和实施情况; 五是安全培训

教育情况,特别是农民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三类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 六是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以及有关物资、设备配备和维护情况; 七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部和班组安全隐患定期巡查记录和自查、自改和销案的有关情况; 八是事故报告和处理, 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究和处理情况。

- 8. 17. 3 隐患排查治理重点以防范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和规范 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为重点,主要内容为,一是模板支撑系统的施工方 案的编制、审批、专家论证、交底、验收等情况;二是建筑起重机械的 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测、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三是安 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检测、使用情况。
- 8. 17. 4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做到"三个结合":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建筑安全专项整治重点结合起来,解决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坚持与日常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严格建筑安全生产许可,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坚持与科技进步结合起来,提高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水平,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和技术,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 8.17.5公司安全部必须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工作,并突出重点,加强对建筑起重设备、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高大模板及脚手架、施工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临边和洞口防护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隐患。
- 8.17.6公司安全部每月应对各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监督各项目部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治,确保整改验收合格,达到安全生产的状态。对查出的隐患应逐一登记建档,分类分级进行整治管理,整改工作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特大事故隐患要实行

挂牌整改,重点监控。对整改不力、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施工现场应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和停工整顿;对因整改不力而导致发生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8.17.7公司安全部每月负责对各项目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一次督查,重点督查各项目部阶段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布置、会议记录及对上次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类似的问题,将严肃处理。同时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督查结果纳入集团公司对各项目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考核。
- 8. 17. 8 各项目部应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做到迅速反应、果断应对、依法处置。要加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8.17.9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贯标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每个月召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议,总结阶段性地排查整治工作的成果,及时研究和制定有关防范措施,部署阶段性排查工作的任务和重点整治内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8. 17. 1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保证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对排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公司职能部门要督促、指导各项目部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排查工作。在排查工作开展期间,进一步完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制度,最大限度杜绝施工现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产生。
- 8.17.11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分级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8.18 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8.18.1 雨期施工
- 8.18.1.1 雨期施工,制定防止触电、防雷、防坍塌安全技术措施:
- 8.18.1.2 雨期进行作业,主要做好防触电、防雷击和防坍塌的工作。电缆线不得使用裸导线和塑料线,也不得沿地面敷设。
- 8. 18. 1. 3 配电箱必须防雨、防水,电器布置符合规定,电器元件不应破损,严禁带电明露。机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采取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和机械设备时必须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器,工地临时照明灯、标志灯,其电压不超过36V。特别潮湿的场所以及金属管道和容器内的照明灯不超过12V。电气作业人员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
- 8. 18. 1. 4 施工现场坑、槽、沟两边要放足边坡,搞好排水工作,一 经发现紧急情况,应马上停止土方施工。
- 8.18.1.5 如遇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雨天气应停止所有露天作业及其他高危作业。
 - 8.18.2 冬期施工
- 8.18.2.1 冬期施工,应制定防风、防火、防滑、防高空坠落、防触电及其他危险品中毒措施。
- 8.18.2.2 凡参加冬期施工作业的工人,都应进行冬期施工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交底。
- 8.18.2.3 六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雪、大雨、大雾天气,高处作业和吊装作业应停止施工。
- 8. 18. 2. 4 施工现场做好防滑措施,通道防滑条损坏的要及时补修,对斜道、通行道、爬梯等作业面上的霜冻、冰块、积雪要及时清除。
 - 8.18.2.5 危险品要加强管理,严格发放制度,防止误食误用中毒。

- 8.18.2.6 加强用火申请和管理, 遵守消防规定, 防止火灾发生。
- 8. 18. 2. 7 现场脚手架安全网、暂设电气工程、土方、机械设备等安全防护,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
 - 8.18.3暑期施工
- 8.18.3.1夏季气候炎热,高温时间持续较长,应制定防暑降温安全措施。
- 8. 18. 3. 2 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工作,严格控制工人加班加点,工人的工作时间要适当缩短。保证工人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 8.18.3.3 容器内和高温条件下的作业场所,要采取措施,做好通风和降温。
- 8. 18. 3. 4 露天作业集中和固定场所,应搭设歇凉棚,防止热辐射,并要经常洒水降温。高温、高处作业的工人,需经常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作业禁忌症者应及时调离高温和高处作业岗位。
 - 8.18.3.5及时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茶水、清凉含盐饮料、绿豆汤等。
- 8. 18. 3. 6 经常组织医护人员深入工地进行巡回医疗和预防工作。重视年老体弱、患过中暑者和血压较高的工人身体情况的变化。
- 8.18.3.7项目部及时给职工发放防暑降温的急救药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 8.18.3.8 当气温超过37 摄氏度时, 应停止高温高处作业.

8.19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8. 19. 1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是用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对提醒人们注意不安全的因素,防止事故的发生起到保障作用。
- 8.19.2 施工现场在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醒目地方,必须设置安全标志牌。

- 8. 19. 3 项目部选购和制作的安全标志牌,必须符合 GB2893《安全色》,GB2894《安全标志》,GB16179《安全标志使用导则》的规定。
- 8. 19. 4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 度角,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夹角不低于 75 度角。
- 8. 19. 5 标志牌不应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 8. 19. 6 现场安全标志的布置要先设计,后布置。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设计好具有针对性、合理的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现场依此进行布置。
- 8. 19. 7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不得随意挪动,确需挪动时,须经项目 经理批准,及时告知所有员工。
- 8. 19. 8 标志牌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 8.19.9项目部要派专人管理现场的标志牌,对损坏和偷窃标志牌者要严肃查处。
- 8. 19. 10 工程竣工后,项目部要统一收集、保管标志牌,以备后续工程施工使用。

附:安全色与安全标志区释义

- 1、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表达禁止、警告、指令、 提示等。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发现或分辨安全标志和提醒人们注意, 以防发生事故。
- (1) 红色含义:禁止、停止。用途:禁止标志、停止信号,禁止人们触动的部位。
 - (2) 黄色含义:警告、注意。用途:警告及警戒标志,机械传动

部位等。

- (3) 蓝色含义: 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用途: 指令标志。
- (4) 绿色含义:表示、安全状态、通行。 用途:表示标志、安全通道、通行标志,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防护设备的位置。
- (5) 红白间隔条纹含义:禁止越过。用途:现场防护栏杆,安全网支撑杆。
- (6) 黄黑间隔条纹含义: 警告危险。用途: 洞口防护,安全门防护,吊车吊钩的滑轮架等。
- 2、安全标志是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安全标志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 (1)禁止标志是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是带 斜杠的圆边框。
- (2)警告标志是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 危险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为正三角形边框。
- (3)指令标志是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某种防范的图 形标,基本形式为圆形边框。

8.20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8. 20. 1 使用特种设备时,应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73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 8.20.2公司落实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 8.20.3 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 8. 20. 3.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的资料。
 - 8.20.3.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8.20.3.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8. 20. 3.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检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8. 20. 4 每年要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的要求,接到定期检验的通知后,要做好迎检工作。
- 8. 20. 5 对特种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并作好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检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记录。
- 8. 20.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对其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8.20.7 要制定好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 8.20.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不得上岗。
 - 8.20.9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的培训。
- 8. 20. 10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该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 8. 20.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 8. 20. 12 安全管理员及主管工程师应经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或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8. 20. 13 对特种设备管理不严、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发生事故的,根据情节的轻重,所有联责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9、项目部安全台帐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目录

序 号	台账种类
1	安全工作文件、会议台账
2	安全生产收、发文登记
3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
4	项目部管理人员花名册
5	分包单位劳务人员花名册
6	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8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9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台账
10	机械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11	安全培训教育台账
12	安全生产检查台账
13	事故隐患整改台账
14	重大隐患台账
15	重大危险源清单
16	工伤事故月报表
17	安全生产奖惩台账
18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19	消防器材配置台账
20	安全标志登记表
21	保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

具体表格详见山西省建设地方标准 DBJ04/T289-2011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10、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10.1 总则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发生,促进建设事业发展。

10.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四线 制的低压电力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和拆除。

10.3 符合规定

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 220/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0.3.1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 10.3.2 采用 TN-S 系统;
- 10.3.3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10.4 引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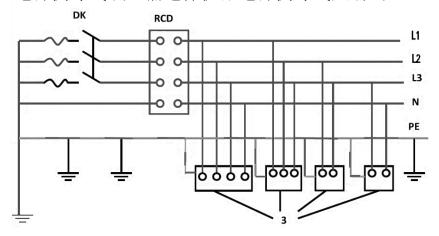
项目部应根据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规范要求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公司标准设置临时用电配电箱和开关箱,按要求设置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确保用电安全。

10.5 施工现场三级配电规则及示意图

10.5.1 分级分路:从一级总配电箱向二级分配电箱配电可以分路,每一分路也可以分支支接若干分配电箱;从二级分配电箱向三级开关箱配电同样也可以分路,每一分路也可以支接或链接若干开关箱;从三级开关箱向设备配电执行"一箱、一机、一闸、一漏",不存在分路问题,即每一开关箱只能控制一台用电设备(含插座)。

- **10.5.2 动照分设:**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 若动力与照明合置于同一配电箱内共箱配电,则动力与照明应分路配电。
- 10.5.3 压缩配电距离: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 开关箱与其供电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



专用变压器供电时TN-S接零保护系统示意图

1-工作接零;2-PE线重复接地;3-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正常不带电的露可导电部分);L1、L2、L3-相线;N-工作零线;PE-保护零线;DK-总电源隔离开关;RCD-总漏电保护器(兼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T-变压器

10.6 配电室的设置

- 10.6.1 配电柜正面的操作通道宽度,单列布置或双列背对背布置时不小于 1.5m, 双列面对面布置时不小于 2m;
- 10.6.2 配电柜后面的维护通道宽度,单列布置或双列面对面布置时不小于 0.8m,双列背对背布置时不小于 1.5m;
 - 10.6.3 配电柜的侧面维护通道宽度不小于 1m;
 - 10.6.4 配电室内,螺母线与地面通道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2.5m,小

- 于 2.5m 时应采用遮拦隔离,遮拦下面的通道高度不小于 1.9m;
 - 10.6.5 配电室围栏上端与其上方带电部分的净距不小于 75mm;
- 10.6.6 配电装置上端(含配电柜顶部与配电母线排) 距天棚不小于 0.5m;
 - 10.6.7 配电室天棚距离地面不低于 3m。

10.7 电缆线路

- 10.7.1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 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 10.7.2 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 N 线;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作 PE 线,严禁混用。
- 10.7.3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 10.7.4 电缆直接埋地敷设的深度不应小于 0.7m, 并应在电缆紧邻上、下、左、右侧均匀敷设不小于 50mm 厚的细砂, 然后覆盖砖或混凝土板等硬质保护层。
- 10.7.5 在建工程内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电缆埋地引入,严禁穿越脚手架引入。电缆垂直敷设应充分利用在建工程的竖井、垂直孔洞等,并宜靠近用电负荷中心,固定点每楼层不得少于一处。电缆水平敷设宜沿墙或门口刚性固定,最大弧垂距地不得小于 2.0m。
- 10.7.6装饰装修工程或其他特殊阶段,应补充编制单项施工用电方案。电源线可沿墙角、地面敷设,但应采取防机械损伤和电火措施。

10.8室内配线的敷设

- 10.8.1 室内配线应根据配线类型采用瓷瓶、瓷(塑料)夹、嵌绝缘槽、嵌绝缘槽、穿管或钢索敷设,要求主干线距地高度不小于 2.5m;
 - 10.8.2 暗敷可采用绝缘导管穿埋墙或埋地方式,要求不得有接头。

- 10.8.3 室内配线必须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对穿管敷设敷设的绝缘导线线路,其短路保护熔断器的熔体额定电流不应大于穿管绝缘导线长期连续负荷允许载流量的 2.5 倍。
- 10.8.4 对有大功率电器的临建单独布线与日常生活用电分开布设,工人集体宿舍内设置限电设备,不得超过限制使用纯电阻(发热)功率超过 500W 的电器,超过此功率自动跳闸断电。

10.9漏电保护器的选择

- 10.9.1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必须选用透明型,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 10.9.2 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 10.9.3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 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 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mA s:

10.10 管理措施

10.10.1 在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V/380V 低压电力供电系统中,施工现场配电线路,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根相线,一根工作零线 N,一根保护零线 PE)。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配电要求,即动力电和照明电必须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的三级配电。在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两级箱内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器。总配电箱内漏电保护器参数应与总用电负荷匹配,开关箱的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漏电动作电流时间不大于 0.1s。总配电箱内必须设置电压表、电流表、总漏电保护器和总隔离开关和分路隔离开关。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中应设工作零

排,保护零排,且工作零排与箱体绝缘,保护零排应与箱体做电气连接。 开关箱内只能设置一个隔离开关和漏电保护器,并装设在开关箱电源隔 离开关的负荷侧,即漏电保护器电源出线与机械设备的电动机相连。电 焊机开关箱中应设二次漏电保护器。动力开关箱内不可装设照明开关。 总配电箱与分配电箱电线路应用五芯线(电缆)。电源进出线应用接线 鼻子卡接压牢。箱内导线应作配电标记,配线应横平竖直,规矩整齐, 拐弯柔和。导线不得挂在熔丝或螺钉上,接头处清洁,无毛刺。分配电 箱与开关箱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机械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配电箱全部用 1.5mm 以上厚度铁板制作。安门上锁,箱内不得存放 杂物。箱体应设置在牢固架体上,底部距地 1.3-1.5m,下口进线外套 PVC 管,进线整齐,成排有序。配电箱周围道路通畅,不应妨碍操作。 工作现场遇有高压线路应作外电防护。施工现场应定期检查线路和电器 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0.10.2 现场施工用电必须设置专用保护零线 PE 线。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的零线或第一级漏电保护器电源侧的零线引出。保护零线单独敷设,不作它用,并不得装设开关和熔断器。保护零线的截面,应不小于工作零线的截面,并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与电气设备(电动机)相连接的保护零线,应用截面不小于 2.5m m²的绝缘多股铜线,并必须采用黄/绿双色线。任何情况下都不准使用黄/绿双色线作荷载线。保护零线应接在接线盒内或机器外壳上。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线路的中间处(距离宜为30m)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当从分配电箱向开关箱作保护零线为并联时,应选择其中最远处的开关箱作为末级做重复接地。各处重复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 Ω.接地体可用圆钢、钢管制成露出地面,并用卡子与接地线连接。接地电阻应经测试,并作记录。

10.11 施工现场检查用表

临时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

		,,,,,,,,,,,,,,,,,,,,,,,,,,,,,,,,,,,,,,,						
工程名	3称		供电方式					
计算用		计算用电负荷 (kVA)	选择变压器容量 (kVA)					
流(A 选择电; 缆或导; 面积(n	源电 线截	供电局变压器 容量(kVA) 保护方式						
序。	俭收			验收				
五 月	页目	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 50kW		结果				
I j	施工 方案	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或设备总容量50kW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 防火措施,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应有用电工程总平面图、配电装置布置图、配电系统接线图(总配电箱、 分配电箱、开关箱)、接地装置设计图						
2	安全 支术 交底	有安全技术交底						
		外电架空路线下方应无生活设施、作业棚、	堆放材料、施工作业区					
1 3 1	外电 防护	与外电架空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符合	.,,					
P	IJ 1厂	达不到最小安全距离要求时,应设置坚固、稳定的绝缘隔离防护设施, 并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配络电线	架空线、电杆、横担应符合规定要求,架空得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架空的接头数不得超过该层导线条数的 50%,且架空线路布设符合规范要求。架空线路的框户≥0.3m 架空线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电缆中应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绝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应包含淡蓝、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混用 架空电缆敷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埋地电缆敷设方式、深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埋地电缆敷设方式、深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埋地电缆索穿越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易场所及引出地面 2m 至地下 0.2m 处,应采用在建工程内的电缆线路严禁穿越脚手架引入得少于一处装饰装修工程或其他特殊阶段,应补充编制有少于一处装饰装修工程或其他特殊阶段,应补充编制可沿墙角、地面敷设,但应采取防机械损伤室内配线必须是绝缘导线或电缆,过墙处层	医线在一个档距内,每层导线 一条导线应只有一个接头 当距≤35m,架空线路的线间 这要求 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 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作保护零线(PE线),严禁 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受机械损伤场所、介质腐蚀 目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垂直敷设固定点每楼层不 则单项施工用电方案。电源线 5和电火措施					

续表 C9.3

序 号	验收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 结果
		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 PE 线连接	
		当施工现场与外电线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	
		PE 线采用绝缘导线。PE 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	
5	接地与接零保	TN 系统中, PE 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接地装置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10 Ω	
	护系	工作接地电阻值符合规范要求	
	统	不得采用铝导体做接地体或地下接地线。垂直接地体不得采用螺纹钢。 接地可利用自然接地体,但应保证其电气连接和热稳定	
		需设防雷接地装置的,其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 Ω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 PE 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同一台机械电气设备的重复接地和机械的防雷接地可共用同一接地体,但接地电阻应符合重复接地电阻值的要求	
		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箱体符合规范要求,有门、有锁、有防雨、防尘措施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 分设	
		配电箱设置位置应符合有关要求,有足够两人同时工作的空间或通道	
		配电柜(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配置与接线应符合有 关要求,连接牢固,完好可靠	
6	配电	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 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 PE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 连接	
0	箱	隔离开关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并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 开关箱 出线端如连接需接 PE 线的用电设备,不得采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	
		漏电保护装置应灵敏、有效,参数应匹配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	
		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	
		不应大于 30mA · s	

续表 C9.3

序号	验收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 结果							
		照明回路有单独开关箱,应装设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载保护电器和漏电保护器								
		灯具金属外壳应做接零保护。室外灯具安装高度不低于 3m,室内安装高度不低于 2.5m								
		照明器选择符合规范要求。照明器具、器材应无绝缘老化或破损								
7	现场 照明	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36V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 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照明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对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红 色信号灯,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总电源开关的前侧,并应设置外电线 路停止供电时的应急自备电源								
		配电室布置应符合有关要求,自然通风,应有防止雨雪侵入和动物进入的措施								
8	变配电 装置	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外电线路电源连锁,严禁并列运行								
		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必须装设同期装置,并在机组同步运行后再向负载供电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	目经理部验	收结论:								
			日(章)							
	项目负责/									
	项目技术分 专职安全管									
	电工:									
	其他人员:									
		年 月 日(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章)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	单位				
计量单位			MΩ (ϡ		K欧) 测试日期					
仪表型号					天气	情况			气温	$^{\circ}\!\mathbb{C}$
测试项目		相间			相对零		相对地			零对 地
测量实物	L1- L2	L2- L3	L3- L1	L1-N	L2-N	L3-N	L1-PE	L2-PE	L3-PE	N-PE
测试结果										
测试 人员 签字		电负责人 职安全员				测试人:				

说明:

- 1. 电动机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0. 5MΩ。 I 类工具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2MΩ; II 类工具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7MΩ; III类工具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MΩ。
 - 2. 施工现场移动用具及手持电动工具应每月检测一次。测试合格后贴上标签,方可使用。
- 3. 表中 L1 代表第一相, L2 代表第二相, L3 代表第三相, N 代表零线(中性线), PE 代表保护接零线。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	工单位				
仪表型号			天气情况	兄(含湿度)			
测试日期		水平接地体 季节系数		垂直接地季节系	1体		气温
		李 Π 示		李 1 5 5 6 d	奴		$^{\circ}$
测试 项目 接地 位置或 机械设备名称	防雷接地	重复技	妾地	工作接	地	保	护接零
设计要求	≤ Ω	\leq	Ω	\leqslant	Ω	\leq	Ω
测试结果							
测试人员签字	项目用电负责人 项目专职安全员			测试。	人 ։		

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

编号:

设备	名称				设备	备编号			额定功率		
漏电保护器 型号						定电流			额定漏电 动作电流与 动作时间		
检测	检测日期		対地	L	L2 相对地		L3 相对地		松	检测	
年		动作 电流	动作 时间	动作 电流		动作 时间	动作 电流	动作 时间	·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每月检测一次。

电工安装、调试、迁移、拆除工作记录

编号:

工程 名称		施二单位	C 沈				
日期	施工内容(施工部位、电缆或导线截函 敷设方式、箱柜类型、安装完毕通申 结果)	面积及 包运行	现均及随	汤作业电工 直行施工人员	工作评价	用电负责人	专职 安全员

说明:

- 1. 此表由当日操作电工填写,下班后交项目用电负责人保存,每周由项目用电负责人将此表交由项目安全资料管理人员保存。
- 2. 操作电工在安装或拆除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向项目用电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报,并做好记录。
 - 3. 由项目用电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装、拆除进行过程监督。
 - 4. 工作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电工巡检、维修工作记录

编号:

工程 彩	呈名 尔			施工单位			
日	期	值班 电工	检查情况	维修证	- - - -	复查结果	复查 人员

说明:

- 1. 此表由当日值班电工填写,将此表格张贴于设备箱内侧,每月由项目电工将此表交由项目 安全资料管理人员保存。
- 2. 值班电工在巡视时发现问题应立即向项目用电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报,并做好记录。
 - 3. 由项目用电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维修结果进行复查。

11、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11.1 总则

为了规范公司施工设备的管理,保证施工设备从计划、购置 或租赁、入场验收、使用维护和保养、报废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有序运行,促进施工设备各项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自有施工设备及外部租 用施工设备、分包单位携带施工设备的管理。

11.2 职责

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施工设备管理办法的制定及归口管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项目部负责项目部进场施工设备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组织相 关人员对本项目部进场设备进行验收并收集资料,发放合格标识牌,同时建立项目部机械设备总台账、机械设备租赁台账、机械设备运行和保 养台账。

11.3 新增施工设备的计划、购置及入场验收

- 11.3.1 计划及申请
- 11.3.1.1 施工设备购置计划由国邦租赁公司根据项目部对施工设备的需用情况,填写请示报告报公司工程管理部,由工程管理部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 11.3.1.2 大型起重机械、三钢工具由国邦租赁公司集中采购和管理。采购起重机械还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施的《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3.2 新增设备入场验收
 - 11.3.2.1 施工设备到货后,租赁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对施工设备进行

开箱检查。

- 11.3.2.2 开箱检查后若发现存在问题,租赁公司采购人员应及时向供应商联系更换、增补、赔偿等事宜。
- 11.3.2.3 开箱检查验收合格后设备采购人员应填写"设备入库单", 办理入库手续。
- 11.3.3 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设备由租赁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进行入账和折旧摊销,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比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进行入账和折旧摊销。租赁公司的施工设备对项目部实行内部租赁,使用完毕及时收回。租赁公司负责入场设备的完好性,项目部负责出场设备的完好性。

11.4 施工设备现场管理

- 11.4.1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含租赁设备)均需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要求进行进场前的检验,检验要求详见"施工设备进场验收检验记录表",验收合格并张贴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 11. 4. 2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特种施工设备的安装、拆除或运输, 必须由经过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作业,参与作业的人员必 须 全部持证上岗。
- 11.4.3定人、定机、定岗位(简称三定)制度是用好施工设备的有效办法,主要施工设备实行专机专人制;多人操作的设备实行机长负责制;一般施工设备实行施工班组长负责制。
- 11.4.4当施工设备操作人员变更时,新上岗人员都必需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如果属于质检、安监等上级部门规定的特种作业工种,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者不得上机操作。
 - 11.4.5施工设备使用中的保养原则及措施:

- 11.4.5.1设备保养坚持养修并重、视情修理、强制保养的原则。
- 11.4.5.2设备保养采取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必要时)等预防性措施降低磨损,消除产生故障的隐患,延长施工设备寿命。
- 11.4.5.3保证施工设备正常安全使用。各项目部、使用部门应根据施工现场状况合理安排设备保养,至少保证每月进行一次。
- 11.4.5.4保养验收合格后,应认真编写"设备保养记录表",做到记录齐全、准确并具有可追溯性。
- 11. 4. 5. 5项目部暂时不用的施工设备(包括封存、报停),必须妥善保管,并做好防冻、防晒、防雨、防腐措施或及时交付分公司(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进行保管。
- 11.4.5.6施工现场使用的特种施工设备应做好定期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12、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2.1 总则

- 12.1.1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企业员工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特制定本办法。
- 12.1.2本办法中所称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少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所配备的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12.2.3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项目部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 12.2.4 引用标准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12.2 职责

- 12.2.1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的制定;负 责监督、检查分公司(项目部)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发放及本办法 的执行情况;
- 12.2.2项目部职责:负责项目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和发放工作;对分包方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留存备查。

12.3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存放

- 12.3.1 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为统一工作服、安全帽的样式、颜色, 提升企业形象,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 12.3.2 其余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由分包方报需用计划,项目部统一采购,调拨给分包方。
- 12.3.3 在采购劳动防护用品前,对生产厂家或经销单位进行合格供应商资格评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商需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许可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外省市的产品在山西省内销售需取得《外省入晋劳动防护用品备案通知书》;山西省内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单位要取得《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备案通知书》;如施工项目在山西省外的,需了解当地监管部门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政策,并认真执行。
- 12.3.4项目部物资主管负责组织,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相关 人员参与检查进场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证明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办 理入库手续,并保存相应记录,严禁验收无证及伪劣劳动防护用品。
- 12.3.5 劳动防护用品的存放应安全可靠,保证不损坏、不变质。安全带应储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准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和尖锐的坚硬物体,也不准长期暴晒。安全帽不应储存在酸、碱、高温、日晒、潮湿等处所,不得与硬物放在一起。

12.4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

- 12.4.1 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由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发放,并建立"个人劳防用品管理台账",并在过程中动态管理,对已到期或报废的劳防用品进行更换、发放。
- 12.4.2 在使用期限内因各种原因补发(重发)的劳防用品,按照领用时间计算使用期限;
- 12.4.3分包方不按照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配备不合格的,由分公司(或项目部)强制配备,所发生的费用在劳务费中扣除。

12.5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 12.5.1 员工应爱护劳保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需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12.5.2 禁止将劳动防护用品折合现金发给个人,发放的防护用品不准转卖。
- 12.5.3 项目部安全员应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12.5.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使用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时,除对作业人员进行处罚、教育外,同时以"通知单"的形式要求所在单位落实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并进行整改。
 - 12.5.5项目部安全员负责按规定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检验。

12.6 劳动防护用品报废及达到使用期限后的管理

- 12.6.1 劳动防护用品到使用期限后,由项目部重新发放;未到使用期限而损坏的,通知库房管理员进行退旧领新,并将报废的防护用品退回库房,由库房管理员进行处理;未到使用期限而丢失,需要重新领用的,由库房管理员开具调拨手续,由财务部门在其工资中扣除。
 - 12.6.2 对于分包方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员应定期进行检查,在

检查中发现损坏或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及时以"通知单"形式要求所在单位为员工及时更换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分包方不进行更换,可由项目部强制更换,所需费用在其劳务费中扣除。

13、化学品、危险品管理

13.1 总则

- 13.1.1 为加强对化学品、危险品在采购、运输、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检查及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13.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项目部化学品和危险品的管理。
- 13.1.3 化学品和危险品:主要指易燃、易爆、剧毒等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有毒、易爆气体等危险物品。
 - 13.1.4 引用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品名表》

13.2 职责

- 13.2.1公司安全管理部:公司化学品、危险品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化学品、危险品管理办法的制定,并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部对化学品、危险品的管理工作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13.3 化学品、危险品管理

- 13.3.1 化学品、危险品的采购管理
- 13.3.1.1 化学品、危险品的采购由项目部具体实施,执行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有毒有害、易燃危险性物品和化学品,

项目部物资管理部门应根据施工生产的需要严格控制进货量,力求把库存降低至最低;

- 13.3.1.2 对于易爆、剧毒性物资,必须由项目经理会同技术人员与安全、保管严格审查使用部位和数量,必要时要会同公司相关部门一起制定专项方案;项目物资管理部门应按照审查批准的用料计划严格控制采购量。
 - 13.3.2 化学品、危险品的运输、装卸管理
- 13.3.2.1 采购化学品、危险品应由销售单位组织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配备或悬挂危险品警告标志。 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如:驾驶员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需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员证》,化学品、危险品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 13.3.3 化学品、危险品的储存管理
- 13.3.3.1 化学品、危险品不得露天存放,需搭设有良好遮阳隔热、通风措施的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箱、柜进行储存,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安全部门必须进行验收。
- 13.3.3.2 专用仓库必须与办公生活区保持 10m 以上的安全距离,相邻两个仓库的距离保持 12m 以上的安全距离。
- 13.3.3.3 贮存气体时,必须分开贮存,严禁混存,以免引起燃烧、爆炸事故,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专用危险品库房单独存放气体。
- 13.3.3.4仓库内严禁吸烟,周边12m范围内严禁明火作业,对进入危险物品仓库区域的机动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仓库管理人员要经常巡回检查,阻止他人在库区周围使用烟火,不听劝告者应报告安全管理部;
 - 13.3.3.5 项目部对化学品、危险品的管理应做到情况明、数量清。

每月对化学品、危险品的储存、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 13.3.3.5 仓库管理员应当经常检查危险品库房的电线线路及照明灯具,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漏电短路引起火灾;
- 13.3.3.6 危险品库房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对所配备的消防器材 及消防设施,仓库管理员与安全、保卫人员要经常检查,发现问题要及 时向项目部主管领导报告并进行完善。消防器材周围严禁堆放与消防无 关的杂物,消防器材只有遇到火情时方可动用;
 - 13.3.3.7 化学品、危险品的储存仓库需在明显位置悬挂警示标志;
- 13.3.3.8 随设备配套供应的危险品要统一存放在危险品库房,不得与其他物品混合放置,不得乱堆乱放;
- 13.3.3.9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化学品、危险品按有关专项要求进行储存保管。
- 13.3.3.10 库内应保持阴凉通风,夏季室温超过35 度时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 13.3.3.11 应当注意搞好危险品库区内的卫生、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创造良好的环境,防止火灾或其他事故隐患的产生。
 - 13.3.4 化学品、危险品的发放管理
- 13.3.4.1 发放化学品、危险品时,要认真做好库存及消耗记录,发放记录必须具有可追溯性,安全员负责发放时的监督工作;化学品、危险品必须按照使用位置和数量严格控制发放。

14、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

14.1 脚手架工程

- 14.1.1 高度超过 20 米的悬挑脚手架
- 14.1.1.1 脚手架支搭及所用构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 14.1.1.2 钢管脚手架应用外径 48~51 毫米, 壁厚 3~3.5 毫米, 无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钢管。
- 14.1.1.3 结构脚手架立杆间距不得大于1.5米,纵向水平杆(大横杆)间距不得大于1.2米,横向水平杆(小横杆)间距不得大于1米。
 - 14.1.1.4 严禁使用杉篙支搭承重脚手架。
- 14.1.1.5 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满足架体支搭要求,确保不沉陷、不积水,架体必须支搭在底座(托)或通长脚手板上。
- 14.1.1.6 脚手架施工操作面必须满铺脚手板,离墙面不得大于20 厘米,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操作面外侧应设一道护身栏杆和一道18 厘米高的挡脚板。脚手架施工层操作面下方净空距离超过3米时,必须设臵一道水平网,双排架里口与结构外墙间水平网无法防护时可铺设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
- 14.1.1.7 脚手架必须按楼层与结构拉接牢固,拉接点垂直距离不得超过4米,水平距离不得过6米。拉接必须使用钢性材料。20米以上高大架子应有卸荷措施。
- 14.1.1.8 脚手架必须设臵连续剪刀撑(十字盖)保证整体结构不变形,宽度不得超过7根立杆,斜杆与水平面夹角应为45—60度。
- 14.1.1.9 特殊脚手架和高度在20米以上的高大脚手架必须有设计方案,并履行验收手续。
- 14.1.1.10结构用的里外承重脚手架,使用时荷载不得超过2646牛顿/平方米(270千克/平方米)。
- 14.1.1.1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具)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的边线之间,应按规范保持安全操作距离,特殊情况,必须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护措施,护线架的支搭应采用非导电材质,其基础立杆地埋深度为30

- 一50厘米,整体护线架要有可靠支顶拉接措施,保证架体稳固。
- 14.1.1.12人行马道宽度不小于1米,斜道的坡度不大于1:3;运料马道宽度不小于1.5米,斜道的坡度不大于1:6。拐弯处应设平台,按临边防护要求设臵防护栏杆及挡脚板,防滑条间距不大于30厘米。
 - 14.1.2 附着式整体提升脚手架
- 14.1.2.1 使用附着式整体提升脚手架必须经过设计和编制施工方案,经质安部领导审批。
- 14.1.2.2 从事附着式整体提升脚手架必须取得"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 14.1.2.3 吊篮外侧及两侧面应用密目安全网封挡严密。附着升降脚手架、挂架、吊篮架等在使用过程中,其下方必须按高处作业标准设臵首层水平安全网,吊篮应与建筑物拉牢。
- 14.1.2.4 吊篮升降时必须使用独立的保险绳,绳径不小于 12.5 毫米,操作人员佩带安全带。
- 14.1.2.5 悬挑梁挑出的长度必须使吊篮的钢丝绳垂直地面,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挑梁的强度、刚度、稳定性能满足施工安全需要。钢丝绳有防止脱离挑梁的措施。吊篮的后铆固预留钢筋环应有足够强度,后铆固定建筑物强度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吊篮架长度不得大于6米。
- 14.1.2.6 外挂架悬挂点采用穿墙螺栓的,穿墙螺栓必须有足够的强度满足施工需要,穿墙螺栓加垫板并用双螺母紧固,同时悬挂点处的建筑物结构强度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 14.1.2.7钢丝绳与棱角物体的接触部位采取措施防止对钢丝绳的剪切破坏。
- 14.1.2.8 电梯井承重平台、物料周转平台必须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验收收手续。

14.1.2.9 物料周转平台上的脚手板应铺严绑牢,平台周围须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防护围栏,围栏里侧用密目安全网封严,下口设置 18 厘米挡脚板,护栏上严禁搭设物品,平台应在明显处设置标志牌,规定使用要求和限定荷载。

14.2 基槽、坑、沟,大孔径桩、扩底桩及模板工程防护

- 14.2.1 在基础施工前及开挖槽、坑、沟土方前,项目部必须向建设单位索要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单位提供详细的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分包单位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各类管线。
 - 14.2.2 基础施工前应具备完整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
- 14.2.3 土方开挖必须制定保证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措施并经质安部审批后方准施工。
 - 14.2.4 雨季施工期间基坑周边必须要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和设施。
- 14.2.5 危险处和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开挖的槽、坑、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员坠落,夜间应设红色标志灯。
- 14.2.6 开挖槽、坑、沟深度超过1.5 米,应根据土质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加可靠支撑,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封闭。开挖深度超过2米的,必须在边沿处设立两道防护栏杆,用密目网封闭。基坑深度超过5米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监督实施。
- 14.2.7 槽、坑、沟边堆土、堆料、放置机具必须确保安全规范所规定的安全距离。
- 14.2.8 大孔径桩及扩底桩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大直径扩底灌注桩操作规程》。
- 14.2.9 编制人工挖大孔径桩及扩底桩施工方案必须经公司领导、安全部负责人签字批准。

- 14.2.10 挖大孔径桩及扩底桩必须制定防坠人、落物、坍塌、人员 室息等安全措施,挖大孔径桩必须采用混凝土护壁,混凝土强度达到规 定的强度和养护时间后,方可进行下层土方开挖。下孔作业前应进行有 毒、有害气体检测,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孔作业。孔下作业人员连续作业 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并设专人监护。施工作业时,保证作业区域通风 良好。
- 14.2.11 基础施工时的降排水(井点)工程的井口,必须设牢固防护盖板或围栏和警示标志。完工后,必须将井口填实。
- 14.2.12 深井或地下管道施工及防水作业区,应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特殊情况必须采取特殊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中毒事故。
- 14.2.13 模板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包括模板及支撑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拆除的施工工序以及运输、存放的要求),经安全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 14.2.14模板及其支撑系统在安装拆卸过程中,必须有临时固定措施,严防倾覆,大模板施工中操作平台、上下梯道、防护栏杆、支撑等作业系统必须齐全有效。
- 14.2.15模板拆除应按区域逐块进行,并设警戒区,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作业区。

14.3 起重吊装作业防护措施

- 14.3.1 吊装大型构件(T型梁、钢构件等)应事先编制吊装方案, 当改变吊装方式应对吊装方案及时修改或审批。
 - 14.3.2 起重吊装作业时应按规定设专人指挥。
- 14.3.3 从事起重吊装作业的指挥人员应佩带明显标志、指挥旗、口哨、对讲机等。

- 14.3.4各种起重吊装机械不得在高压线下方作业,在一侧作业时, 臂杆、吊具与高压线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14.3.5 吊装用的钢丝绳出现断丝、磨损超过标准,死弯、断股、油芯外露应立即停止使用。

14.4 施工机械安全防护措施

- 14.4.1 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租赁设备)必须实行安装、使用全过程管理。
- 14.4.2 施工现场要为机械作业提供道路、水电、临时防护棚或停机场地等必需的条件,确保使用安全。
- 14.4.3 机械设备操作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的"十字作业法"。
- 14.4.4 施工现场的起重吊装必须由专业队伍进行,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前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划定施工作业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专职的监护人员。起重回转半径与高压电线必须保持安全距离。
- 14.4.5 现场构件应有专人负责,合理存放,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吊装方法。起重机械司机及信号人员应熟知和遵守设备性能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吊装方法的全部内容。多机塔吊时单机负载不得超过该机额定起重量的80%。
- 14.4.6 因场地环境影响塔式起重机易装难拆的现场,安装拆除方案必须同时制定。
- 14.4.7 塔式起重机路基和轨道的铺设及起重机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原厂使用规定,并办理验收手续。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定期进行检测。
 - 14.4.8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装置(四限位、两保险)必须齐全、灵敏、

可靠。

- 14.4.9 群塔作业方案中,应保证处于低位的塔式起重机臂架端部与相邻塔式起重机塔身之间至少有2米的距离。配备固定的信号指挥和相对固定的挂钩人员。
- 14.4.10 塔式起重机吊装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交底中的要求,吊物严禁超出施工现场的范围。六级以上强风必须停止吊装作业。
- 14.4.11 外用电梯的基础做法、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规定。安装与拆除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装工艺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附墙距离需做调整等)应由项目部制定方案、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 14. 4. 12 外用电梯的制动装置、上下极限限位、门联锁装置必须齐全、灵敏、有效,限速器应能符合规范要求,并在安装完成后进行吊笼的防坠落试验。
- 14.4.13 外用电梯司机必须持证上岗,熟悉设备的结构、原理、操作规程等。班前必须坚持例行保养。设备接通电源后,司机不得离开操作岗位,监督运载物料时做到均衡分布,防止倾翻和外漏坠落。
- 14.4.14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电动吊篮等机械设备必须有市建委颁发的统一编号;安装单位必须具备资质,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同一台设备的安装和顶升、锚固必须由同一单位完成,安装完毕后填写验收表,数据必须量化,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14.4.15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必须保证齐全、灵敏、可靠。
- 14.4.16 施工现场的木工、钢筋、混凝土、卷扬机械、空气压缩机必须搭设防硬、防雨的操作棚。

- 14.4.17各种机械设备要有安装验收手续,并在明显部位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及设备负责人的标牌。
 - 14.4.18认真执行机械设备的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 14.4.19 施工现场机械严禁超载和带病运行,运行中禁止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离机或作业中停电时,必须切断电源。
 - 14.4.20 蛙式打夯机必须使用单向开关,操作扶手要采取绝缘措施。
- 14. 4. 21 蛙式打夯机必须两人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鞋。严禁在夯机运转时清除积土。夯机用后应切断电源,遮盖防雨布,并将机座垫高停放。
- 14.4.22 固定卷扬机机身必须设牢固地锚。传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导向滑轮不得使用开口拉板式滑轮。
- 14.4.23操作人员离开卷扬机或作业中停电时,应切断电源,将吊笼降至地面。
- 14. 4. 24 搅拌机使用前必须支撑牢固,不得用轮胎代替支撑。移动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启动装置、离合器、制动器、保险链、防护罩应齐全完好,使用安全可靠。搅拌机停止使用时,应将料斗升起,且必须挂好上料斗的保险链。料斗的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时必须及时更换。维修、保养、清理时必须切断电源,设专人监护。
- 14. 4. 25 圆锯的锯盘及传动部位应安装防护罩,并设置保险档、分料器。凡长度小于 50 厘米,厚度大于锯盘半径的木料,严禁使用圆锯。破料锯与横截锯不得混用。
- 14. 4. 26 砂轮机应使用单向开关。砂轮必须装设不小于 180 度的防护罩和牢固可调整的工作托架。严禁使用不圆、有裂纹和磨损剩余部分不足 25 毫米的砂轮。
 - 14.4.27 平面刨、手压刨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 14.4.28 吊索具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 14.4.29 钢丝绳应根据用途保证足够的安全系数。凡表面磨损、腐蚀、断丝超过标准的,或打死弯、断股、油芯外露的不得使用。
 - 14.4.30 吊钩除正确使用外,应有防止脱钩的保险装臵。
- 14.4.31 卡环在使用时,应保证销轴和环底受力。吊运大模板、大灰斗、混凝土斗和预制墙板、梁板等大件时,必须使用卡环。
 - 14.4.32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有专人指挥。
 - 14.4.33 严格执行"十不吊"的原则。

14.5 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

- 14.5.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部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TJ46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 14.5.2 项目部与施工队组必须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相关责任。施工队组必须遵守现场管理文件的约定,项目部必须按照规定落实对施工队组的用电设施和日常施工的监督管理。
- 14.5.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明确职责,并建立电工值班室和配电室,确定电气维修和值班人员。现场各类配电箱和开关箱必须确定检修和维护责任人。
- 14.5.4 临时用电配电线路必须按规范架设整齐,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不得采用塑绞软线。电缆线路必须按规定沿附着物敷设或采用埋地方式敷设,不得沿地面明敷设。
- 14.5.5各类施工活动应与配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规范规定的最小安全距离时,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护和监护措施。
- 14.5.6 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各级配电箱、开关箱的箱体安装和内部设臵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

值要符合规定, 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 并在电箱正面门内绘有接线图。

14.5.7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应外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固定式配电箱应设围栏,并有防雨防砸措施。

14.5.8 独立的配电系统必须按部颁规范采用三相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非独立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

14.5.9 在采用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的同时,必须逐级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臵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14.5.10 现场金属架构物(照明灯架、垂直提升装置、超高脚手架)和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

14.5.11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依据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采用 II 类、III类绝缘型的手持电动工具。工具的绝缘状态、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应完好无损,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或调换,维修和检查应由专业人员负责。

14.5.12 一般场所采用 220 伏电源照明的必须按规定布线和装设灯具,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特殊场所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照明器。

14.5.13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和生活区应根据用途按规定安装照明灯具和使用用电器具。食堂的照明和炊事机具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现场凡有人员经过和施工活动的场所,必须提供足够的照明。

14.5.14 使用行灯和低压照明灯具,其电源电压不得超过36 伏,行灯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电源线应使用橡胶套电缆线,不得使用塑绞线。行灯和低压灯的变压器应装设在电箱内,符合户外电气安装

要求。

- 14.5.15 现场使用移动式碘钨灯照明,必须采用密闭式防雨灯具。 碘钨灯的金属灯具和金属支架应做良好接零保护,金属架杆手持部位采 取绝缘措施。电源线使用护套电缆线,电源侧装设漏电保护器。
- 14.5.16 使用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一次线长度应小于5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电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橡胶套多股软铜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臵。
- 14.5.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 14.5.18 检修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具时,必须切断电源,拆除电气连接并悬挂警示标牌。试车和调试时应确定操作程。

14.6 高处作业防护措施

- 14.6.1 高处作业施工要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14.6.2 使用落地式脚手架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沿架体内侧进行封闭,网之间连接牢固并与架体固定,安全网要整洁美观。
- 14.6.3 凡高度在 4 米以上的建筑物不使用落地式脚手架的,首层四周必须支固定 3 米宽的水平安全网(高层建筑支 6 米宽双层网),网底距接触面不得小于 3 米 (高层不得小于 5 米)。高层建筑每隔四层还应固定一道 3 米宽的水平安全网,网接口处必须连接严密。支搭的水平安全

网直至无高处作业时方可拆除。

- 14.6.4 在 2 米以上高度从事支模、绑钢筋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并设臵安全稳固的爬梯。
- 14.6.5 物料必须堆放平稳,不得放臵在临边和洞口附近,也不得妨碍作业、通行。
- 14.6.6 建筑施工对施工现场以外人或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14.6.7 施工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

14.7 拆除作业控制措施

- 14.7.1 拆除工程在开工前,要组织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针对该拆除工程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7.2工人从事拆除工作时,应该站在专门搭设的脚手架上或其它稳固的结构部分上操作。
- 14.7.3 拆除区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告牌,并派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逗留。
- 14.7.4建筑物拆除时,应自上而下,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 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它部分倒塌。
- 14.7.5 拆除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4.7.6 拆除建筑物时,楼板上不许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以免楼盖结构超载发生倒塌。
- 14.7.7 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行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14.7.8 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以下简称安全措施费)是指企业 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用于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 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

15.1 安全生产费用的组成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两个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费用。

- 15.1.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主要包括:
- 15.1.1.1 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
- 15.1.1.2 安全检测设备购置、更新、维护费用;
- 15.1.1.3 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监控、治理费用;
- 15.1.1.4 事故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设备投入及维护保养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 15.1.1.5 安全评价及检验检测支出;
 - 15.1.1.6 保障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与技术的研发支出;
 - 15.1.1.7 劳动保护费用;
 - 15.1.1.8 安全奖励经费。
 - 15.1.2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费用
 - 15.1.2.1 施工电气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 (1) 电气设备机械附加的安全防护装置:电锯防护罩、挡板、分料器;平刨护手装置、限位开关、漏电保护器、空载降压保护器、防触电

保护器、接零(接地)保护装置、应急照明灯、行灯低压变压器;配电总箱、分箱、开关箱及电器件等。

- (2)垂直运输起重设备各种防护装置及保险装置:吊钩保险、卷筒保险、安全卡环、安全门、限位器;避雷针及接地保护装置、起重钢丝防坠断绳装置等;
- (3) 各类机械设备的通讯信号装置:自动联锁装置、对讲机、电铃、电脑探头显示器等;
- (4)压力容器及防爆机械的保险装置和信号装置:安全阀、减压阀、 水位表、压力计、气压表、防震圈(帽)等;
- (5)监视监测仪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保护监测仪、噪声监测声级计、扣件力矩扳手、有害气体监测仪等;
 - (6)特种机械设备监测检验费、检修费。
 - 15.1.2.2 施工现场防护设施
- (1)各类机械防护棚、隔离防护栏、金属网、安全防护门、作业平台、防雨棚(罩)等;
 - (2) 变配电室、电工值班室;
- (3) 悬挑式钢平台、硬质安全通道防护棚、外电防护隔离屏障、移动式平台架等;
- (4)施工作业面、邻边洞口交叉作业区防护:防护棚、工具式栅栏门、盖板等;
- (5)深基坑(槽、井)及攀登高处作业: 爬梯、升降梯、简易直梯、 上人马道、便桥等。
- 15.1.2.3 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平立网)、钢丝网、绝缘鞋(靴)、绝缘手套、焊接护目镜(罩)、防噪声耳塞(罩)、防尘面具(口罩)、防毒面具(罩)、工作服(帽)、特殊作业防护服

装、防寒服等。

- 15.1.2.4 施工场区内危险处所设置的符合国标 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的各种安全标志牌等。
 - 15.1.2.5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费用。
 - 15.1.2.6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
 - 15.1.2.7 现场消防灭火器具及设施。
 - 15.1.3 职业健康辅助设施
 - 15.1.3.1接触高温、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人员的临设及设备:
 - 15.1.3.2 为在产生有害气体、粉尘或烟雾设置的排放和净化设施:
 - 15.1.3.3 寒冷季节露天作业的取暖室和休息室;
 - 15.1.3.4 施工现场设置的水冲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及设备;
 - 15.1.3.5 夏季防暑降温饮料的设备:过滤消毒、保温的装置。
 - 15.1.3.6 现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压力容器防毒防泄漏设施。
 - 15.1.4 环境保护设施
- 15.1.4.1 为降低施工现场噪声排放搭建的场门、围墙(围挡)、各种机械隔音棚等;
- 15.1.4.2 生产性污水排放的沉淀池、排水管沟(溜槽)、蓄水池等:
 - 15.1.4.3 生活性污水排放设置的隔油池、化粪池、盥洗池等;
- 15.1.4.4 生产及生活性固体废弃物设置的密闭式垃圾池、有毒有害垃圾箱(容器)等;
- 15.1.4.5 生产性粉尘(灰渣、土方、砂石等散状材料)防扬尘污染覆盖的蓬布、编织布、场地硬化、固化或绿化设施等;
 - 15.1.4.6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台及设施等:
 - 15.1.4.7 混凝土搅拌站场所安装的喷水雾降尘装置。

- 15.1.5 安全文明(环保)宣传教育
- 15.1.5.1 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环保)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文本汇编、参考书、刊物、培训教材、宣传画、标语、光盘碟片、录相带、照相机、影像制品等;
- 15.1.5.2 举办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研讨会、安全教育室、安全(环保)专项培训班、实地演练、安全技术交流会等;
 - 15.1.5.3 施工现场场容场貌配置的两图六牌、挂图、企业标识等;
 - 15.1.5.4 外出考察学习、培训教育费。
 - 15.1.6 其它
 - 15.1.6.1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专家论证费;
 - 15.1.6.2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演练费用;
 - 15.1.6.3 特种机械设备监测检验、鉴定、取证费用;
 - 15.1.6.4 安全文明施工申报费、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费等;
- 15.1.6.5 施工现场噪声、污水、粉尘、废弃物等排污申报费、排污费;
 - 15.1.6.6 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检验试验费;
 - 15.1.6.7 特殊工种安全培训、考核取证、复审、体检费;
 - 15.1.6.8 安全监测(视)仪表仪器法定计量检定费等;
 - 15.1.6.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15.2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 15.2.1 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施工程项目特点编制本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应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满足本企业安全生产要求。
 - 15.2.2 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

术方案编制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应满足本项目的安全生产需要。

- 15.2.3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支出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
- 15.2.4 工程项目按照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计划进行相应的物资采购和实物调拨,并建立项目安全用品采购和实物调拨台帐。
- 15.2.5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实际投入需要的部分,据实计入生产成本。
- 15.2.6 利用安全生产费用形成的资产,应当纳入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 15.2.7 公司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以及为高危人群办理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保费直接列入成本,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15.3 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检查

- 15.3.1各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评审和考核时,应把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和管理作为一项必查内容,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额度、安全用品实物台帐和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投入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纠正。
- 15.3.2公司应定期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投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由于安全投入不足,致使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 15.3.3 施工项目对分包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必须进行认真检查, 防止并纠正不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标准和数量进行安全投入、现场 安全设施不到位及操作员工个人防护不达标的现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编号:

工程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相关票据 证 号
H 14.		安全帽			
	安全防	安全带、安全服装、安全胶鞋等个人防护 用品			
	护用具	安全网			
		安全检测费用及其他			
		标准配电箱			
		电缆			
		漏电保护器			
	临时 用电	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 瓷瓶等			
		外电防护设施			
		安装、搭设、拆除人工费			
		其他			
	外防体口的 架洞临边 临护	钢管			
安全防护		扣件			
措施		脚手板			
费用		密目式安全网			
		定型工具式防护			
		安全设施搭设、拆除人工费			
		安全检测费及其他			
	建筑施 工设备配 套防护 设施	建筑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 升机等起重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费用			
		灭火器			
		消防锹、消防钩、消防钳等			
	消防 器材	消防用钢管、配件等			
	HH . L. J	消防管道安装、拆卸人工费			
		其他			
二 二、	安全警示	标志牌			
文明施 工与	现场围挡	、大门			
环境建 设保护	五牌一图				
费用	企业标志				

续表 C2.11.2

710			头化 02.11.2	业/.	1	Tu 자 쁘 Tu l
工程 名称				数 量	金额(元)	相关票据 证号
		地	面硬化			
	场容场貌	排	水设施			
	场谷场 流	绿	化			
二、		其	他			
施工与		材	料标牌			
作业	材料堆放	材	料库房			
环境 建设		易	飞扬颗粒建筑材料等覆盖措施			
维护 费用		拉	圾箱或桶、垃圾池			
	垃圾清运	密	闭垃圾站			
	垃圾桶色	垃	圾管道运输设施			
		日	常垃圾清理费用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培训学习 的费用	继	续教育			
		日	常教育			
三、	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	继	续教育			
安全教 育培训	八贝垣州 学习的费 用	日	常教育			
费用		安全	培训的费用			
	劳务人员日 常安全培训 的费用 农民工夜校或教育场所 培训用桌子、椅子、电视以及书籍资料 等					
	应急救援人	 \员	·			
			药品			
四、			担架			
应急救 援	应急救援 器 材		通讯工具			
	相群 7/2		演练费用			
			其他			
	安全检查、	评	价费用			
五、其他	安全检查时	寸用	于悬挂的标语和展示的标牌等			
	其他安全活	5动	费用			
			总 计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资料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16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

16.1 应急预案的管理

- 16.1.1 应急预案的编制
- 16.1.1.1分公司、项目部要分别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 案,形成体系,互相衔接,保证在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有相应 的程序来应对,减少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影响和损失。
- 16.1.1.2 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 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审批。
 - 16.1.2 应急预案的培训
- 16.1.2.1 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小组及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组 应定期组织分级应急预案的培训,掌握事故预防、响应要求、现场控制 及综合协调等内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6.1.2.2 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和人员, 定期进行针对性的专业训练。
- 16.1.2.3 工程项目参建各方施工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逃生、自救及互救、配合方面的培训。
- 16.1.3 项目部应编制消防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高处坠落应急预案、中暑应急 预案、煤气泄露应急预案、沟槽坍塌应急预案、物体打击应急预案、 挖断地下管线应急预案、机械伤害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节 假日期间应急预案。

16.2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可进行现场演练和模拟演练。现场演练的内容主要包括: 迅速通知有关单位及人员、抢救(灭火、伤员现场急救)、疏散与撤离、 保护重要财产、封闭现场等。

16.3 应急响应

16.3.1 应急预案的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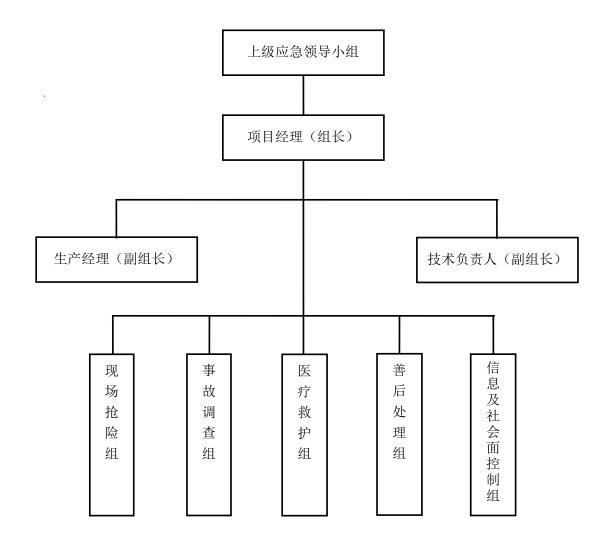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部要按规定逐级进行上报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成立事故应急工作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按照"分级响应,快速处理,以人为本,积极自救"的工作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 16.3.2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能
- 16.3.2.1 现场总协调: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安全副总统一协调、指挥现场处置。
- 16.3.2.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任副组长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16.3.2.3 险情排除及隐患整改:项目经理及工程管理部门牵头,按 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现场自救,排除险情,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 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做出标 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在事故调查期间,组织施工现场隐 患排查和人员安全培训。
- 16.3.2.4 事故调查处理: 主管经理及安全部门牵头, 配合政府各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提供调查资料。事故调查资料清单见附件三。
 - 16.3.2.5 医疗救护及善后处理:工会负责人及劳务管理部门牵头,

组织伤者救护,伤亡人员家属的慰问、安置和赔偿工作。

16.3.2.6 信息及社会面控制:项目保卫部门牵头,在事发部位设置警戒标志,安排专人看守;封闭施工现场,控制人员出入;组织人员接待和信息协调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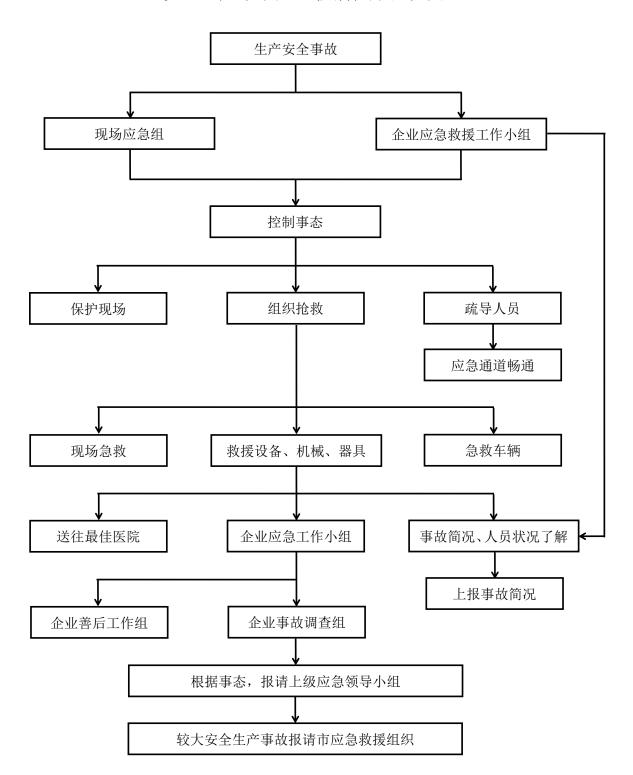
16.3.2.7 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16.4 应急救援

16.4.1 应急救援流程 (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流程图)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流程图



- 16.4.2 事故发生后,按照分工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保护事故现场。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16.4.3 抢救伤员时,要采取正确的救助方法,避免二次伤害;同时 遵循救助的科学性和实效性,防止抢救阻碍或事故蔓延;对于伤员救治 医院的选择要迅速、准确,减少不必要的转院,贻误治疗时机。
- 16.4.4 事故现场仍然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16.5 事故报告

这里所提到的事故是指重伤(含)以上因工死亡事故、机械事故、 损坏市政基础设施、构筑物或建筑物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6.5.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用电话向本单位负责 人报告,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一级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 并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向事故发生地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16.5.2 发生事故后,由分公司(项目部)填写《因工伤亡事故快报表》报送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快报的上报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
- 16.5.3 各分公司每月25日将管辖内各项目部 《安全生产统计报表》上报集团公司安全主管部门。
- 16.5.4 对不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报表的分公司以及存在迟报、漏报和谎报事故现象的分公司,集团公司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除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外,对相关责任人还可给予处罚。

施工现场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企业(区域公司)负责 工程所在地建委 人、安全部门 事故发生地派出所 启动应急预案 上级单位主管领导、安 全部门 般事故 事故 较大事故 必要时启动上一级 启动上一级应急领导 等级 应急领导小组 小组, 上报市应急办 控股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流程图

16.6 事故调查

- 16.6.1 事故发生后,公司安委会应组织项目部在政府部门事故调查人员到达现场后,提供与事故有关的如下材料:
 - 16.6.1.1 事故单位的营业证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16.6.1.2 有关经营承包经济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6.6.1.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6.6.1.4 技术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交底;
- 16.6.1.5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及考试卷或教育卡(伤者或死者);
- 16.6.1.6项目开工证,总、分包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16.6.1.7伤亡人员证件(包括特种作业证及身份证);
- 16.6.1.8 用人单位与伤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16.6.1.9 事故调查的初步情况及简单事故经过(包括: 伤亡人员的自然情况、事故的初步原因分析等);
 - 16.6.1.10 事故现场示意图、事故相关照片及影像材料;
 - 16.6.1.11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 16.6.2 事故调查期间,事故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16.6.3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迅速组成内部事故调查组,配合政府各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内部事故分析。

16.7 事故处理

- 16.7.1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应成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事故整改小组,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整改,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抚工作。
- 16.7.2 现场整改工作完成后,向负责事故处理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 提交复工申请整改措施报告,经政府主管部门复查批准后方可恢复施 工。
- 16.7.3 企业事故调查组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的分析和处理,组织企业内部事故分析通报会,向企业安委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书,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16.7.4 在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同时,应组成事故善后处理小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事故的善后处理;针对负伤人员,要组织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和工伤保险赔付的申报工作。
- 16.7.5 事故结案后,各分公司、项目部应及时将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结案报告及批复上报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提供相关能证明事故已经结案的材料。
 - 17、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 17.1 检查评定项目
 - 17.1.1 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 17.1.1.1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7.1.1.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17.1.1.3 工程项目部应有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7.1.1.4 工程项目部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 17.1.1.5 对实行经济承包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应有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 17.1.1.6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 17.1.1.7 按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应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并应按计划实施;
- 17.1.1.8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以伤亡事故控制、现场安全达标、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7.1.1.9 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

- 17.1.1.10 应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
- 17.1.1.11 按考核制度,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定期进行考核。

17.1.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 17.1.2.1 工程项目部在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 应针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 17.1.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 17.1.2.3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17.1.2.4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有关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批准:
 - 17.1.2.5 工程项目部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17.1.2.6 施工现场临设方案编制完成后,需召开现场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方案。

17.1.3 安全技术交底

- 17.1.3.1 施工负责人在分派生产任务时,应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17.1.3.2 安全技术交底应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分部分项进行;
- 17.1.3.3 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 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
- 17.1.3.4 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

17.1.4 安全检查

- 17.1.4.1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 17.1.4.2 安全检查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定期进行并填写检查记录;
- 17.1.4.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

17.1.5 安全教育

- 17.1.5.1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7.1.5.2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工程项目部应组织进行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17.1.5.3 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17.1.5.4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17.1.6 应急救援

- 17.1.6.1 工程项目部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应制定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防物体打击等主要内容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 17.1.6.2 施工现场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17.1.6.3 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应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17.1.7 文明施工

- 17.1.7.1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的规定。
- 17.1.7.2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 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一般项目应包括: 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
 - 17.1.7.3 文明施工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现场围挡

- a)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
- b) 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 c) 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封闭管理

- a)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大门,并应设置门卫值班室;
- b) 应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应配备门卫职守人员;
- c)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
- d)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场地

- a)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 b) 施工现场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 c) 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扬尘措施;
- d)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 e)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 f)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的吸烟处, 严禁随意吸烟:
- g) 温暖季节应有绿化布置。

材料管理

- a)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 b) 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
- c)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d)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 抛掷;
 - e)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防火措施。

现场办公与住宿

- a)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 b)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
 - c)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应符合规范要求;
- d)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得超过2层,通道宽度不应小于0.9m;
 - e) 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5 m², 且不得超过 16 人;
 - f) 冬季宿舍内采暖应选用节能环保设施;
 - g) 夏季宿舍内应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 h) 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 环境卫生应良好。

现场防火

- a)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 b)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
- c)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d)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应保证可靠有效, 布局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e) 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施工用电检查评定的保证项目应包括: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一般项目应包括:配电室与配电装置、现场照明、用电档案。

施工用电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外电防护
- a)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b) 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并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 c)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坚固、 稳定:
- d)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 ②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a)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 b)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不得同时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 c) 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零线处引出,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 d)保护零线应单独敷设,线路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
 - e) 保护零线应采用绝缘导线, 规格和颜色标记应符合规范要求;
- f) TN 系统的保护零线应在总配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 处做重复接地;
- g)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应采用 2 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
 - h) 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 重复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 ;
- i)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应按规范 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 Ω;
 - i)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
 - ③ 配电线路
 - a) 线路及接头应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 b) 线路应设短路、过载保护, 导线截面应满足线路负荷电流;
- c)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 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d)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 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
- e)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并应按规定接用;
 - f)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 ④ 配电箱与开关箱
- a)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 b)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 c)配电箱必须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 d)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
 - e)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 f)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应符合规范要求;
- g)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 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m。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10055 和《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 的规定。

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安拆、验收与使用。一般项目应包括: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

施工升降机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安全装置
- a) 应安装起重量限制器,并应灵敏可靠;
- b) 应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并应灵敏可靠, 应在有效的标定期内 使用;
 - c) 对重钢丝绳应安装防松绳装置,并应灵敏可靠;
- d) 吊笼的控制装置应安装非自动复位型的急停开关,任何时候均可切断控制电路停止吊笼运行:

- e) 底架应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缓冲器应符合规范要求:
- f) SC 型施工升降机应安装一对以上安全钩。
- ② 限位装置
- a) 应安装非自动复位型极限开关并应灵敏可靠;
- b) 应安装自动复位型上、下限位开关并应灵敏可靠,上、下限位 开关安装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c)上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之间的安全越程不应小于 0.15m;
 - d) 极限开关、限位开关应设置独立的触发元件:
 - e) 吊笼门应安装机电联锁装置并应灵敏可靠;
 - f) 吊笼顶窗应安装电气安全开关并应灵敏可靠。
 - ③ 防护设施
- a)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应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防护围栏的安装高度、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围栏门应安装机电联锁装置并应灵敏可靠;
 - b) 地面出入通道防护棚的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 c) 停层平台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应铺满、铺平;
 - d) 层门安装高度、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定型化。
 - ④ 附墙架
- a) 附墙架应采用配套标准产品,当附墙架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时,应对附墙架另行设计,附墙架的设计应满足构件刚度、强度、稳定性等要求,制作应满足设计要求;
 - b)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 c)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应符合产品说

明书要求。

- ⑤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 a) 对重钢丝绳绳数不得少于2根且应相互独立;
- b)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 c)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d) 滑轮应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e) 对重重量、固定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 f)对重除导向轮、滑靴外应设有防脱轨保护装置。
- ⑥ 安拆、验收与使用
- a) 安装、拆卸单位应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 生产许可证;
 - b) 安装、拆卸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并经过审核、审批;
 - c) 安装完毕应履行验收程序, 验收表格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 d) 安装、拆卸作业人员及司机应持证上岗;
 - e)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应填写检查记录;
 - f) 实行多班作业, 应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施工升降机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导轨架
- a) 导轨架垂直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 b) 标准节的质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c) 对重导轨应符合规范要求;
- d)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② 基础
- a) 基础制作、验收应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b)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应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
 - c) 基础应设有排水设施。
 - ③ 电气安全
 - a)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 b) 电缆导向架设置应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c)施工升降机在其他避雷装置保护范围外应设置避雷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④ 通信装置

通信装置应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并应清晰有效。

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和《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安拆、验收与使用。一般项目应包括: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

塔式起重机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载荷限制装置
- a) 应安装起重量限制器并应灵敏可靠。当起重量大于相应档位的 额定值并小于该额定值的 110%时,应切断上升方向上的电源,但机构可 作下降方向的运动;
- b)应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并应灵敏可靠。当起重力矩大于相应工况下的额定值并小于该额定值的110%应切断上升和幅度增大方向的电源,但机构可作下降和减小幅度方向的运动。

- ② 行程限位装置
- a) 应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灵敏可靠;
- b)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小车行程开关, 动臂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臂架幅度限制开关, 并应灵敏可靠;
- c)回转部分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回转限位器,并应灵敏可靠;
 - d)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应安装行走限位器,并应灵敏可靠。
 - ③ 保护装置
- a)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b)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应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并 应符合规范要求:
- c)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并 应灵敏可靠;
- d) 当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时,应安装障碍指示灯。
 - ④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 a) 吊钩应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并应完整可靠, 吊钩的磨损、变形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b)滑轮、卷筒应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并应完整可靠,滑轮、卷筒的磨损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c)钢丝绳的磨损、变形、锈蚀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应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⑤ 多塔作业
- a) 多塔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审批;
- b)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⑥ 安拆、验收与使用
- a) 安装、拆卸单位应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 生产许可证;
 - b) 安装、拆卸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并经过审核、审批;
 - c) 安装完毕应履行验收程序, 验收表格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 d) 安装、拆卸作业人员及司机、指挥应持证上岗;
 - e)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应填写检查记录;
 - f) 实行多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塔式起重机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附着
- a) 当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时,应安装附着装置, 附着装置安装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b) 当附着装置的水平距离不能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时,应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 c)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应进行受力计算;
 - d)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 ② 基础与轨道
- a) 塔式起重机基础应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检测和验收;
 - b) 基础应设置排水措施;
 - c)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d) 轨道铺设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 ③ 结构设施
- a)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 b)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c)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高强螺栓应使用力矩扳手或专用工具紧固。
 - ④ 电气安全
 - a) 塔式起重机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 b)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 c) 塔式起重机应安装避雷接地装置,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d) 电缆的使用及固定应符合规范要求。

起重吊装

起重吊装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 的规定。

起重吊装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施工方案、起重机械、钢丝绳与地锚、索具、作业环境、作业人员。一般项目应包括:起重吊装、高处作业、构件码放、警戒监护。

起重吊装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施工方案
- a) 起重吊装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 b) 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作业, 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② 起重机械
- a) 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安装荷载限制器及行程限位装置;
- b) 荷载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应灵敏可靠:

- c) 起重拔杆组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 d) 起重拔杆组装后应进行验收,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 ③ 钢丝绳与地锚
- a)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 b) 钢丝绳规格应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
- c)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 d) 吊钩、卷筒、滑轮应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 e)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④ 索具
- a) 当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长度不应小于 15 倍的绳径,且不应小于 300mm;
- b) 当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规格应与钢丝绳相匹配,绳夹数量、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 c) 索具安全系数应符合规范要求;
 - d) 吊索规格应互相匹配, 机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⑤ 作业环境
 - a)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 b)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⑥ 作业人员
 - a) 起重机司机应持证上岗,操作证应与操作机型相符;
- b)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 c) 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并应有交底记录。

起重吊装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起重吊装
- a) 当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 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b) 吊索系挂点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c)起重机作业时,任何人不应停留在起重臂下方,被吊物不应从 人的正上方通过;
 - d) 起重机不应采用吊具载运人员;
 - e) 当吊运易散落物件时, 应使用专用吊笼。
 - ② 高处作业
 - a) 应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
 - b) 平台强度、护栏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 c) 爬梯的强度、构造应符合规范要求;
 - d) 应设置可靠的安全带悬挂点,并应高挂低用。
 - ③ 构件码放
 - a) 构件码放荷载应在作业面承载能力允许范围内;
 - b) 构件码放高度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c) 大型构件码放应有保证稳定的措施。
 - ④ 警戒监护
 - a) 应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 b) 警戒区应设专人监护。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的规定。

施工机具检查评定项目应包括: 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

- 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振捣器、桩工机械。 施工机具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平刨
 - a) 平刨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b) 平刨应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
 - c)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d) 平刨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 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
 - e) 不得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刃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 ② 圆盘锯
- a)圆盘锯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b) 圆盘锯应设置防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
 - c)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d) 圆盘锯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
 - e) 不得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刃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 ③ 手持电动工具
- a) I 类手持电动工具应单独设置保护零线,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b)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应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 c) 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 不得接长使用。
 - ④ 钢筋机械
- a) 钢筋机械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b) 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c) 钢筋加工区应搭设作业棚, 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
- d) 对焊机作业应设置防火花飞溅的隔热设施;
- e)钢筋冷拉作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栏;
- f) 机械传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 ⑤ 电焊机:
- a) 电焊机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b) 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c) 电焊机应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 d)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 并应穿管保护;
 - e) 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 f) 电焊机应设置防雨罩,接线柱应设置防护罩。
 - ⑥ 搅拌机
- a) 搅拌机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 认:
 - b) 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c) 离合器、制动器应灵敏有效,料斗钢丝绳的磨损、锈蚀、变形量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 d) 料斗应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 传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 e) 搅拌机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
 - ⑦ 气瓶
- a) 气瓶使用时必须安装减压器, 乙炔瓶应安装回火防止器, 并应 灵敏可靠;
 - b) 气瓶间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5m, 与明火安全全距离不应小于 10m;

- c) 气瓶应设置防震圈、防护帽, 并应按规定存放。
- ⑧ 翻斗车
- a)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应灵敏可靠;
- b) 司机应经专门培训, 持证上岗, 行车时车斗内不得载人。
- ⑨ 潜水泵
- a) 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b) 负荷线应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不得有接头。
- ₩ 振捣器
- a) 振捣器作业时应使用移动配电箱、电缆线长度不应超过 30m:
- b) 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 c) 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 ① 桩工机械:
- a) 桩工机械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b) 作业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c) 桩工机械应按规定安装安全装置,并应灵敏可靠;
 - d)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应符合机械说明书要求;
- e)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17.2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为科学评价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 障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实现安全检查工作标准 化,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良: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应在80分及以上。

(2) 合格: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应在80分以下,70分以上。

(3) 不合格:

当汇总表得分不足70分时,当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为零时。

当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时,必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下表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建筑施工安全分项检查评分表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女王自垤位旦灯刀衣			
序号	检	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页 住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0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3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10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 10 分 工程项目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扣 8 分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扣 5 分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扣 2~5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 扣 5 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 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扣 5 分 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扣 2~5 分	10		
2	保证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 1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3~8 分 未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扣 10 分 安全措施、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扣 6~8 分 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 5~10 分	10		
3	项目	一 六 広	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交底未做到分部分项扣 5 分 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扣 3~5 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扣 4 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2~4 分	10		
4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定期、季节性)制度扣5分 未留有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8分	10		
5		安全教育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扣 10 分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 10 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 6~8 分 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 10 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扣 5 分	10		
6		应急预案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 10 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扣 3~6 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扣 5 分 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10		
		小 计		60		
7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 10 分 未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扣 5 分 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 2~6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配备安全员扣 3 分	10		
8	_	特种作业 持证上岗	一人特种作业人员负格证书未延期复核扣4分 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扣2分	10		
9	般项目	事故处理	未办理工伤保险扣 5 分	10		
10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 5 分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扣 5 分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 5 分	10		
		小 计		40		
检	查项	目合计		100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	·查项 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现场 围挡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封闭围挡扣 10 分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封闭围挡扣 10 分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 分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扣 3~5 分	10	_	_ <u></u>
2		封闭 管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3分 未设置门卫室扣2分 未设门卫或未建立门卫制度扣3分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扣3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3分	10		
3	保	施工场地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5分 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扣5分 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不齐全、不合理扣5分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扣4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扣3分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扣2分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扣3分	10		
4	保证项目	现场 材料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 4 分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 2 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扣 5 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扣 3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扣 4 分	10		
5		现场 住宿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扣8分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6分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4分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2层、使用通铺、未设置通道或人员超编扣6分宿舍未采取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扣5分宿舍未采取消暑和防蚊蝇措施扣5分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不卫生扣3分	10		
6	•	现场 防火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扣 10 分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扣 8 分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扣 5 分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扣 8 分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治安 综合 治理	生活区未给作业人员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扣 4 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扣 3~5 分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扣 3~5 分	8		
8		施工 现场 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3分 未张挂安全标语扣5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4分	8		
9	一般项目	生活设施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扣6分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5分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好扣4分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扣4分厕所的数量或布局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6分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扣4分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8分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4分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3~5分	8		
10		保健急救	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预案实际操作性差扣6分未设置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或未设置急救器材扣4分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未提供必备防护用品扣4分未设置保健医药箱扣5分	8		
11		社区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8分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8分 未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扣5分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扣5分	8		
		小计		40		
检查		自合计		100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杉	 	扣分标准	应得	扣减	实得 分数
号	12	//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搭设高度超过 24m 未编制	分数	分数	分数
1		施工方案	条件指反不编制他工力条或指反高度超过 24m 不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4m,未进行设计计算或未按规定 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50m,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 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意见组织实施扣 10 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或不能指导施工作业扣 5~8 分	10		
2		立杆 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 10 分立杆底部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2 分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 5~10 分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8 分	10		
3	保证	架体与 建筑结 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4 分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 2 分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 10 分	10		
4	项目	杆件间距 与剪刀撑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5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 5分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 合要求每处扣2分	10		
5		脚手板与 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7~10 分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7~10 分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5 分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的挡脚板扣 5 分	10		
6		交底与 验 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扣5分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5分架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5分	10		
		小计		60		
7		横向水平 杆 设 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横向水平杆只固定端每处扣1分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18cm每处扣2分	10		
8		杆件 搭接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 加 2 分 立杆除项层项步外采用搭接每处扣 4 分	10		
9		架体 防护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10 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扣 10 分	10		
10		脚手架 材 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4~5分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5分	5		
11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5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5		
		小计		40		
杉	金查项	目合计		100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u> </u>			
序号	检	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或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0m 未按规定组 织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悬挑 钢梁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载面高度小于 160mm 扣 10 分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扣 10 分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2 分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扣 6 分	10		
3	保证项目	架体稳定	立杆底部与钢梁连接处未设置可靠固定措施每处扣 2 分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每处扣 2 分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扣 10 分 未按规定在架体内侧设置横向斜撑扣 5 分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5 分	10		
4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扣 7~10 分 每处探头板扣 2 分	10		
5		荷 载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 验 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扣 5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 7~10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保留验收资料或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杆件 间距	立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或立杆底部未固定在钢梁上每处扣2分 纵向水平杆步距超过规范要求扣5分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1分	10		
8		架体防护	作业层外侧未在高度 1. 2m 和 0. 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5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扣 5分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7~10分	10		
9	. 项 目	层间 防护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10分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扣 10分	10		
1 0		脚手架 材 质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7~10分型钢、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7~10分	10		
		小 计		40		
朴	企查 项	目各计		100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	检	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扣减	实得
号 1		施工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架体搭设高度超	分数	分数	分数
1		方案	过 50m 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架体 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10分 架体底部未设垫板或垫板底部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0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 1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后座每处扣 5分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8分	10		
3	保证	架体 稳定	未按规定间距与结构拉结每处扣 5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扣 10 分 未按规范要求高度做整体加固扣 5 分 架体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扣 5 分	10		
4	- 项 目	杆件 锁件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或漏装杆件、锁件扣6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向水平加固杆扣10分 架体组装不牢或紧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使用的扣件与连接的杆件参数不匹配每处扣1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5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采用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 锁住状态每处扣 2 分	10		
6		交底与 验 收	脚手架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扣6分 脚手架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6分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6分 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5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 防护	作业层脚手架外侧未在 1.2m 和 0.6m 高度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10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的挡脚板扣 3分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7~10分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分	10		
8	一般项目	材质	杆件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门架局部开焊扣 10 分 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 求扣 10 分	10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1 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	目合计		100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施扣式钢官脚于架检 查 评分表		1	
序号	1		扣分标准	应得	扣减	实得
万 5	1	亚旦 坝日	1月2月47年	分数	分数	分数
		施工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1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架体高度超过	10		
		方案	50m 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10分			
		架体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		基础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1分	10		
		- 生地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8分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范要求拉结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			
			未采用其它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 2 分			
		架体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 10 分			
3		稳定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扣5分	10		
	保	11670	竖向专用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			
			交的碗扣结点处每处扣 2 分			
	证		竖向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			
	项		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目		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规范要求扣10分			
		杆件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碗扣结点处			
4			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扣10分	10		
		锁件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4 m 时,顶部 24m 以下的连墙件层			
			未按规定设置水平斜杆扣10分			
	-		架体组装不牢或上碗扣紧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7~10分			
5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7~10分	10		
			采用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			
			处于锁住状态每处扣 2 分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扣 6 分			
		交底与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6分			
6		验收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6分	10		
		到此代文	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 1	小计	ストロシモ LUH12型(X 1 1 年 1 日 0 カ	60		
		\1\n\	加休加州北西安口平安人區北西平區之子或其中	00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7~10分 作业层未在外侧立杆的 1.2m 和 0.6m 的碗扣结点设置			
		架体				
7			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5 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的挡脚板扣 3 分	10		
		防护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			
	般		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8		材质	付件弯曲、变形、锈蚀产重扣 10 分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	10		
O	项	77 火	树官、构配件的规格、望亏、材质以广品质重小符合 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1		荷 致 車 放 不 均 习 時 处 拍 っ 方 未 设 置 人 员 上 下 专 用 通 道 扣 10 分			
10		通道		10		
		J. 24.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0		
		小计		40		
	查项	目合计		100		
	_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u></u> → /□	L v. B	2.10		
序号	检查	逐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脚手架提升高度超过 150m,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 证扣 10 分	10				
2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未采用机械式的全自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处扣 10 分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与建筑结构附着扣 10 分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在升降或使用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 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未安装同步控制或荷载控制装置扣 10 分 同步控制或荷载控制误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3		证项	证项	架体构造	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扣 10 分 架体宽度大于 1. 2m 扣 10 分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7m,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 撑跨度的架体外侧距离大于 5. 4m 扣 10 分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 或水平悬挑长度未大于 2m 但大于 跨度 1/2 扣 10 分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悬臂高度大于 6m 扣 10 分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 110 m²扣 10 分	10		
4		附着 支座	未按坚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扣 10 分在使用工况时,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扣 10 分在升降工况时,未将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扣 10 分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5		架体安装	主框架和水平支撑桁架的结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或各杆件轴线未交汇于主节点扣10分内外两片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和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5分架体立杆底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撑桁架上弦各杆件汇交结点处扣10分与墙面垂直的定型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扣5分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式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撑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扣8分	10				
6		架体 升降	两跨以上架体同时整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扣 10 分 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在建筑结构连接处砼强度未达到设计要 求或小于 C10 扣 10 分 升降工况时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扣 10 分	10				
		小计		60				
1		检查 验收	构配件进场未办理验收扣6分分段安装、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8分架体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10分每次提升前未留有具体检查记录扣6分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扣7分	10				
2	_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扣3~5分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封闭不严扣3~5分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8分	10				
3	般项目	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10 分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5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的挡脚板扣 5 分	10				
4		操作	操作前未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10分分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未定岗定责扣 7~10分安装拆除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7~10分安装、升降、拆除时未采取安全警戒扣 10分荷载不均匀或超载扣 5~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	项目	合计		100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检查评分表

序 号	检查	近 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搭设高度超过24m未另行专门设计和计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10	77 95	77 93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10分 架体立杆底部缺少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架体立杆底部未按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1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5~10分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8分	10		
3	保证项目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范要求拉结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 其它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 2 分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 10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斜杆或剪刀撑扣 5 分 竖向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盘扣结点 处每处扣 2 分 斜杆或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4	П	杆件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规范要求扣2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盘处设置纵、横向水 平杆扣10分 双排脚手架的每步水平杆层,当无挂扣钢脚手板时未按规范要 求设置水平斜杆扣5~10分	10		
5		脚手 板	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7-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采用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 态每处扣 2 分	10		
6		交底 与验 收	脚手架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未留有交底记录扣 5 分脚手架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 10 分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 防护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7~10分 作业层未在外侧立杆的 1m 和 0.5m 的盘扣节点处设置上、中两 道水平防护栏杆扣 5 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的挡脚板扣 3 分	10		
8	_	杆件 接长	立杆竖向接长位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搭设悬挑脚手架时,立杆的承插接长部位未采用螺栓作为立杆 连接件固定扣 7~10 分 剪刀撑的斜杆接长不符合要求扣 5~8 分	10		
9	般项目	架体 内 封闭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7~10 分 作业层与主体结构间的空隙未封闭扣 5~8 分	10		
10		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5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5分	5		
11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5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小计		40		
检查	查项目~	合计		100		

高处作业吊篮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加少标准 应得 分數					<u> </u>	Lesson	<i>→</i> . /□
1 施工	1 1	检查	项目	扣分标准			
世子	号			31175 75 72	分数	分数	分数
安全 蒙望 在建筑和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扣10 分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链扣,或安全绳末固定 在建筑物可靠位置扣10 分 品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扣10 分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证明并规定扣10 分 前文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扣10 分 前文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加10 分 例 中	1		/	进行验算扣 10 分	10		
###	2			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扣 10 分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 在建筑物可靠位置扣 10 分	10		
1	3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扣 10 分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扣 10 分 前支架调节杆未固定在上支架与悬挑梁连接的结点处扣 10 分 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采用其他替代物扣 10 分	10		
5 安装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扣 5~10 分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扣 10 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扣 10 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表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 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扣 10 分 吊篮正常使用,人员未从地面进入篮内扣 10 分 10 7 交底 与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扣 5~10 分 局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扣 5~10 分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扣 5~10 分 10 8 一防护 般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多层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扣 7~10 分 10 9 吊篮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扣 10 分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扣 10 分 荷载 值数经现不到匀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 10 分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扣 10 分 10 10 荷载 推放不均匀扣 10 分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扣 10 分 10 40	4			安全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每处扣5分 安全绳不悬垂扣10分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扣6~10	10		
日本	5		安装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7 交底 与	6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扣 10 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 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扣 10 分	10		
7 与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扣 5~10 分 10 8 一 品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扣 5~10 分 10 8 一 房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多层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扣 7~10 分 10 9 日 吊篮 日			小计		60		
8 一般 防护 扣 5~10 分 10 9 吊篮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扣 10 分 10 6 稳定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扣 10 分 10 6 荷载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 10 分 10 7 有载堆放不均匀扣 10 分 10 7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扣 10 分 40	7		与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扣 5~10 分	10		
9 目	8	一般	防护	扣 5~10 分	10		
10	9				10		
	10		荷载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 10 分	10		
检查项目各计 100			小计		40		
	松	 查项目	各计		100		

满堂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l	
序	检查	ज 目	扣分标准	应得	扣减	实得
号	122.55	, , i	1HM Mur	分数	分数	分数
,		施工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1.0		
1		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10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10 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木或垫木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 1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5 分	10		
3	保	架体稳定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 10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 10分 架体高宽比大于 2 时未按要求采取与结构刚性连结或扩大 架体底脚等措施扣 10分	10		
4	证 项 目	杆件 锁件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或设计要求扣 10 分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规范要求扣 10 分 杆件接长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搭设不牢或杆件结点紧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5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分 采用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 住状态每处扣2分	10		
6		交 与 验 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扣6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6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6分 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5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防护	作业层脚手架周边,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10 分作业层外侧未设置 180mm 高挡脚板扣 5 分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10		
8	一 般 项	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10		
9	目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小计		40		
†	验查项目 1	合计		100		

基坑支护、土方作业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	至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施工方案	深基坑施工未编制支护方案扣 20 分 基坑深度超过 5m 未编制专项支护设计扣 20 分 开挖深度 3m 及以上未编制专项方案扣 20 分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扣 20 分 支护设计及土方开挖方案未经审批扣 1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扣 12~15 分	20		
2		临边 防护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扣 10 分 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3	保证项目	基支护支排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10 分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扣 5~8 分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扣 6 分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超挖扣 10 分 支撑拆除没有拆除方案扣 10 分 未按拆除方案施工扣 5~8 分 用专业方法拆除支撑,施工队伍没有专业资质扣 10 分	10		
4		基 坑 降排 水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降水措施扣 10 分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扣 10 分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扣 10 分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未采取防止临近建筑和管线沉降措施扣 10 分	10		
5		坑边 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扣 10 分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措施扣 10 分	10		
		小计		60		
6		上下 通道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扣 10 分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扣 6 分	10		
7	<u></u>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扣 5 分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扣 6 分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扣 10 分 司机无证作业扣 10 分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扣 10 分	10		
8	般项目	基坑 支护 变形 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 10 分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扣 10 分	10		
9		作业 环境	基坑内作业人员缺少安全作业面扣 10 分 垂直作业上下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扣 10 分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	项目包	合计		100		

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1	
序号	检查	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设计计算扣 15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 15 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5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混凝土浇筑方式扣 10 分	15		
2	保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扣 8 分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10		
3	证项目	支架 稳定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杆扣 15 分 连墙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扣 15 分 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5		
4		施工荷载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规定值扣 10 分 施工荷载不均匀,集中荷载超过规定值扣 10 分	10		
5		交底 与 验收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记录扣 10分 支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分 验收无量化内容扣 5分	10		
		小计		60		
6		立杆 设置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立杆未采用对接连接每处扣 5 分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定值每处 扣 2 分	10		
7	一般	水平 杆 设置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5分 纵、横向水平杆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5分 纵、横向水平杆件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5分	10		
8	项目	支架 拆除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扣10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扣8分	10		
9		支架 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超标扣 10 分 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钢管壁厚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	查项目	合计		100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检查评分表

一主、四日 及順边例》位旦17万衣					
序 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安全帽	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每人扣2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每人扣1分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每项扣1分	1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10 分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		
3	安全带	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每人扣5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3分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条扣2分	10		
4	临边防护	工作面临边无防护每处扣5分 临边防护不严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5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5分	10		
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 扣3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扣3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5分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未按设置安全平网每处扣5分	10		
6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可靠每处扣 5 分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防护每处扣 6 分 防护棚宽度不大于通道口宽度每处扣 4 分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6 分 建筑物高度超过 30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每处扣 5 分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7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每处扣 5 分 折梯使用未有可靠拉撑装置每处扣 5 分 梯子的制作质量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5		
8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每处扣 5 分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未经过技术鉴定或验 证、验收每处扣 5 分	5		
9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的面积超过 10 m°或高度超过 5m 扣 6 分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 mm扣 10 分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扣 10 分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扣 10 分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		
10	物料平台	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扣 10 分物料平台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扣 10 分物料平台支撑架未与工程结构连接或连接不符合要求扣 8 分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台面层下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扣 10 分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物料平台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扣 3 分	10		
11	悬挑式 钢平台	悬挑式钢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扣 10 分 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扣 10 分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边各设置两道扣 10 分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或栏板扣 10 分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扣 10 分 平台上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扣 6 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	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外电 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扣5~10分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扣10分	10		
2		接与零护统地接保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扣 20 分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方式扣 $10\sim20$ 分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扣 $10\sim20$ 分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与工作零线混接扣 $10\sim20$ 分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3 分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 3 分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扣 $10\sim20$ 分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扣 $10\sim20$ 分施工现场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扣 $5\sim10$ 分	20		
3	保证项目	配电线路	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扣 10 分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扣 5~10 分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扣 2 分 线路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规范扣 5~10 分 电缆沿地面明敷扣 10 分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扣 10 分 电杆、横担、支架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4		配箱开箱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扣 10~20 分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扣 5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10~20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扣 5 分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每处扣 3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每处扣 3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内课人员。就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扣 3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 3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扣 3 分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3 分	20		
		小计		60		
5		配电与电影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3级扣15分 配电室未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扣3~5分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扣5~10分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扣5~ 10分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连锁扣15分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扣10分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3~5分	15		
6	一般项目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 3 分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扣 15 分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扣 10 分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扣 15 分照明专用回路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扣 3 分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 3 分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 3 分照明线路接线混乱和安全电压线路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扣 10 分	15		
7		用电档案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扣5~10分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扣5~10分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3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	查项 目	自合计		100		

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

				占组	4-17-2-2	right / H	
序号	检	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扣 15 分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 15 分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扣 10 分未安装上限位开关的扣 15 分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装置每项扣 5 分	15			
2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每处扣 5 分,设置不符 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每处扣 2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处扣 5 分,平台门安装不符 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 2 分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5		
3	保证项目	附墙架 与缆风 绳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或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扣 10 分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每处扣 10 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 8mm 扣 4 分,角度不符合 45°~60°要求每 处扣 4 分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扣 10 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丝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 3 圈扣 10 分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扣 5 分	10			
5		安装与验收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未制定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扣 10 分,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 分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10			
		小计		60			
6		导轨架	基础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10 分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 0.15%扣 5 分 导轨结合面阶差大于 1.5mm 扣 2 分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未进行结构加强的扣 5 分	10			
7	一般项目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 10 分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 20 倍卷筒宽度,未设置 排绳器扣 5 分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 5 分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 10 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 10 分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扣 5 分 曳引钢丝绳为 2 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扣 5 分	10			
8		通信装置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通信装置扣 5 分 通信装置未设置语音和影像显示扣 3 分	5			
9		卷扬机 操作棚	卷扬机未设置操作棚的扣 10 分 操作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10 分	10			
1 0		避雷装 置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5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3 分	5			
		小计		40			
检查	查项目	合计		100			

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加工开降机位置计分表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10 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扣 6 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扣 5 分,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5 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用的缓冲器扣 5 分 未安装安全钩扣 5 分	10	77.3%	7 34
2	保证原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8 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 4 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 8 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 4 分	10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8~1分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8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6~10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8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扣4分,平台门不符合 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一处扣2~4分	10		
4	项目	附着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扣8~10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6~10分 份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 求扣8~10分	10		
5		钢丝绳、滑 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扣 10 分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 5 分	10		
6		安装、拆卸 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无审批或内容不符合 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10		
		小计		60		
7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7~10 分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7~10 分标准节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8~10 分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扣 8~10 分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4 分	10		
9	一般项目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分 份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分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扣 4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10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分	10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联络信号扣 10 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灵敏扣 4~6 分	10		
		小计		40		
检	查项	目合计		100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

<u></u>	- 4.1	*-= D	培式起里机位 包 许分衣	应得	扣减	实得
序号	检1	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分数	分数	分数
1		载荷限 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10		
2		行程限 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10		
3	保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8~10分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6~10分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50m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4分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30m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4分	1 0		
4	证项目	吊钩、滑 轮、卷筒 与钢丝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8分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4分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6~8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6~10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8分	10		
5	-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扣 6~10 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6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 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扣 7~10 分	10		
		小计		60		
7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扣 10 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扣 6~8 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扣 8 分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10		
8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扣8~10分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4分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4~8分轨道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4~8分	1 0		
9	一般项目	结构 设施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扣 8~10 分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8 分主要受力构件高强螺栓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 分销轴联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6 分	10		
1 0		电气安全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 0		
		小计		40		
检	查项目	合计		100		

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

序号	: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施	工方案	为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扣10分 采用起重拔杆或起吊重量超过100KN及以上专项方案未 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10		
2		起重	起 重 机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扣 20 分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扣 20 分 吊钩未设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 分			
	保	一机 械	起重拨杆	未按规定安装荷载、行程限制装置每项扣 10 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20 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扣 10 分	20		
3	证项目]丝绳 i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丝绳索具安全系数小于规定值扣 10 分 卷筒、滑轮磨损、裂纹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扣 5 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8 分	10		
4			乍业 不境	起重机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规定或未采用有效措施扣 10 分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5			≡业 、员	起重吊装作业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未留有记录扣 5 分	10		
		刁	计		60		
6			高处 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扣 10 分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定扣 8 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扣 10 分	10		
7			勾件 码放	构件码放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扣 10 分 构件堆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扣 4 分 大型构件码放未采取稳定措施扣 8 分	10		
8			言号 北 <i>探</i>	未设置信号指挥人员扣 10 分 信号传递不清晰、不准确扣 10 分	10		
			指挥 警戒	信亏传速个消晰、个准确扣 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扣 10 分			
9			新成 佐护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扣8分	10		
		,	小计		40		
检	查项	目合	计		100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未进行验收合格手续扣3分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扣3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3分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扣3分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扣3分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扣3分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平刨和圆盘锯两项扣12分	12		
2	圆盘锯	电锯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扣3分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进行防护每缺一项扣3分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扣3分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扣3分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扣3分	10		
3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漏电保护器扣8分使用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扣4分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扣4分	8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扣5分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扣5分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 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每处扣5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或限位失灵每处扣3分	10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扣3分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扣3分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二次侧漏电保护器每处扣3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扣3分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扣3分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扣2分 二次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层老化每处扣3分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处扣3分	8		
6	196111/16	搅拌机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扣4分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扣4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每项扣2分 操作手柄未设置保险装置扣3分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扣4分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挂钩不使用扣3分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扣4分 限位不灵敏扣4分;作业平台不平稳扣3分	8		
7	气瓶	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扣5分 各种气瓶未标明标准色标扣2分 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扣2分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扣3分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扣3分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每处扣2分	8		
8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扣 5 分 无证司机驾车扣 5 分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扣 5 分	8		
9	洪ル石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扣3分 漏电动作电流大于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处扣3分	6		
10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扣 4 分 电缆长度超过 30 米扣 4 分 操作人员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扣 4 分	8		
11	桩工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扣3分 桩工机械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扣3分 机械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3分 施工作业未编制方案扣3分 桩工机械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扣3分	6		
12	泵送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扣 4 分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扣 4 分 固定式砼输送泵未制作良好的设备基础扣 4 分 移动式砼输送泵车未安装在平坦坚实的地坪上扣 4 分 机械周围排水不通畅的扣 3 分、积灰扣 2 分 机械产生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扣 3 分 整机不清洁、漏油、漏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8		
检查	项目合计		100		

项目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人: 时间:

<u> Д</u>	白 你:	位直入: [1][1]:	
	检查 项目	检 查 内 容	评分
-	安全生产	项目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状是否完善情况、执行情况、考核记录。(2分)	
	责任制 6分	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否配置、执行情况。(2分)	
	- /•	项目人员完成安全文明工地创优申报情况。(2分)	
现场	易安全文明	是否编制项目策划书,执行、验收情况。(2分)	
所	拖工策划	现场安全文明布置与前期策划冲突是否有变更执行方案。(2分)	
	6分	各阶段执行情况。(2分)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设计与各专项方案是否全部具备并且能够执行。(1分)	
	设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冬雨期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是	
	(3分)	否到位。(1分)	
	(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证计划及各级安全教育及考核措施。(1分)	
	安全	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及各项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编制,人员分工是否到位? (1分)	
	方案	安全交底齐全同步,有针对性,签字到人,齐全真实。(1分)	
	(3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是否编制合理,责任到人。(1分)	
	→ Λ	各项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教育考试及签到名单?(1分)	
	安全	环境、安全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制度。(1分)	
	教育 (4分)	安全教育试卷及名单。(1分)	
		各劳务工种安全、环境体系培训教育记录(培训内容,签到表等)。(1分)	
安 _人	加权协木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上岗记录、安全活动讲评记录、安全情况汇报记录是	
全	现场检查	否按照时间节点记录。(1分)	
内业	记录	机械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1分)	
业 资	(3分)	临时用电现场检查记录。(1分)	
— — 料	安全标	安全标志是否按照要求位置进行悬挂,是否有违规移除和延迟悬挂。(1分)	
30	志、制度 设置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宣传标语、图牌登记表。(1分)	
30 分	(3分)	宿舍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厕所管理制度、淋浴室管理制度。(1分)	
//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运行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是否编制,特	
	人员证件	殊工种操作证是否配置并且现场认证相符。(2分)	
	及设备维 保记录	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证件存档、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是否存档。(2分)	
	(6分)	特种作业设备进出场检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台账。(2分)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编审,内容是否符合要求。(2分)	
	应急管理	(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倾翻、触	
	(4分)	电、塔吊倾翻专项、施工升降机事故、施工现场火灾、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记录。(2分)	
	环境	生活区卫生情况。(1分)	
	卫生	厨房是否办理餐饮许可证、厨师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2分)	
	4分	厨房食材是否合理放置,避免易燃易爆物品与配电设备相邻放置。(1分)	

项目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人:

时间:

		位置人: 門用:	
,	<u>à</u> 查 [目	检 查 内 容	评分
施工现场 检查 18 分		大门、围墙、门卫室、道路硬化、沉淀池、隔油池、垃圾桶、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厕所、洗漱室、淋浴室、农民工夜校、急救器材、消防器材等设置是否符合要求(6分) 施工现场图牌、宣传标识、安全警示牌、办公室组织机构、安全责任联系牌是否设置,有无损坏。(6分) 现场封闭管理是否到位:门卫值班记录是否齐全,人员进出入、离场是否登记。(6分)	
	施工 电梯 6分	是否和方案相符限位、保险装置、防坠装置、避雷装置。(2分) 司机证件是否相符。(1分) 卸料平台防护(进料口防护、防护门、平台铺板、两侧护栏、护网、停靠装置); 基础架体稳定(基础附墙、脚手架);钢丝绳、卷扬机等情况。(3分)	
	塔吊 8分	是否编制塔吊安拆及顶升方案,实施过程与方案是否相符、是否有多塔防碰措施(3分)力矩、限位、保险、附墙、钢丝绳等情况(2分) 塔基基础情况、附墙杆连接情况、电气安全(2分) 操作人员证件是否正确人证相符。(1分)	
	中小 型机 械 5分	各种机械是否有进场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使用责任人记录。(2分) 设备用电及接地是否正确。(1分) 焊接气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放置,并且设置灭火器,使用前办理动火证。(2分)	
机械	三宝四口等防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发放及使用情况。(1分) 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坑井、变形缝防护情况。(1分) 钢筋棚、木工棚、防护棚安全通道、设置情况。(1分)	
设备 检查 40分	护 5分 落地	阳台、楼板、屋面、楼梯等临边防护。(1分) 倒料平台、海底网、分区栏杆操作屋通道设置情况。(1分) 脚手架搭设是否与施工方案一致。(1分)	
10 /	悬挑 吊脚 脚手	立杆基础、垫底、扫地杆、排水情况、杆件间距及剪刀撑、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脚手板及防护栏杆、横杆设置及杆件搭接、架体封闭(平网、立网及架体与建筑间)、荷载情况。(2分)	
	架 5分	挑梁、挑环、钢丝绳等是否与方案一致、挑梁锚固或配重抗倾覆装置是否合格。(1分) 安全装置是否齐全。(1分)	
	爬架 3分	是否与方案相符、吊点、轨道设置情况、脚手板、封底板及层间防护、脚手板、 封底板及层间防护、片间连接情况、架体防护(立网、护栏、档脚板)。(3 分)	
	基坑 支护 3分	是否与方案相符、临边防护、排水措施是否到位、坑边荷载(材料、机具、设备、积土等)、上下通道。(3分)	
	现场	临时用电方案执行情况。(2分)	
	临时	外电防护、接地接零三相五线制设置情况。(1分)	
	用电 5分	配电箱开关箱设置情况、配电线路设置及保护。(1分) 现场宿舍、厨房照明及用电情况。(1分)	
<u></u>		<u> </u>	
	1 V I		I

18、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的规范化管理使其真实反映 工程实体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的编制内容 和要求,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档案,结合我省施工资料管理的 实际情况。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制度是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之一,也是检查考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资料依据,同时它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分析、研究资料,从而能够掌握安全动态,以便每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达到预测、预报、预防事故的目的,安全生产档案资料也是现代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为此,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工作越来越引起重视,并对资料分类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研究。

根据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山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资料 管理规程及建筑安全规范,规程要求,集团公司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档案资料,依据以下方面的内容要求归档。

表 A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分类表

资料		卷内		主牧护旦	保存单位			
	大学	排序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资料来源)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A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粘贴单	表 A1	√	√	√	
	类建	2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表	表 A2	√	√	√	
	建设单位安全资	3	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等有关资料移交单	表 A3	√	√	√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情况及拨付凭证	表 A4	√	√	√	
1		5	夜间施工审批手续粘贴单	表 A5	√	√	√	
1		6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报审表	表 A6	√	√	√	
)	料	7	建筑工程安全评价表	表 A7	√	√	√	
	B1	1	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	√	√		
	监理单	2	监理人员名单,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总 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监理单位	√	√		
	位	3	监理工程师安全责任书	监理单位	√	√		
	安人	4	安全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	√	√		
	全管理资料	5	安全专题会议及安全例会纪要	监理单位		√		
		6	安全监理日志	监理单位		√		
		7	有关监管部门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回 复单	监理单位	√	√	√	
		1	安全基本条件报审表	表 B2.1	√	√	√	
В		2	安全保证体系报审表	表 B2.2	√	√	√	
类监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告表	表 B2.3	√	√	√	
理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审表	表 B2.4		√	√	
单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表 B2.5		√	√	
位安全	B2 监	6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报审表	表 A6	√	√	√	
一资	理单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表 B2.7		√	√	
料	位	8	建筑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申请表	表 B2.8		√	√	
	安全	9	机械设备报审表	表 B2.9		√	√	
	工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	表 B2.10		√		
	作用	11	日常监理安全检查记录	表 B2.11		√		
	表	12	一般隐患监理通知单	表 B2.12		√	√	
		13	一般隐患监理通知回复单	表 B2.13		√	√	
		14	重大隐患暂停施工令	表 B2.14	√	√	√	
		15	重大隐患监理报告书	表 B2. 15	√	√		
		16	重大隐患整改复工申请表	表 B2. 16	√	√	√	
		17	拒不整改/停工监理报告书	表 B2. 17	√	√		

			卷内		表格编号		存 单	
	资	料分类	排序		(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		
			1	工程的基本信息、相关单位情况和项目管理人员 任命文件	表 B2. 1	<u>早业</u> √	<u>+</u> 亚	<u>早</u> 业
		C2.1 工程 项目基本 情况	2	安全组织保证体系图、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 法、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 度等		√	√	√
			3	项目部管理人员花名册	表 C2.1.3	√	√	√
			1	分包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C2. 2 总包	2	分包单位名称清单	表 C2. 2. 2			√
		単位对分 包単位安	3	分包单位劳务人员花名册	表 C2. 2. 3			√
		全管理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单位			√
		,,	5	安全专项检查记录	表 C2. 2. 5			√
		C2.3 安全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施工单位			√
		生产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单位			√
		责任制	3	考核办法和考核记录	表 C2. 3. 3			√
			1	安全管理目标	施工单位			√
		C2.4 安全	2	达标计划	施工单位			√
C		目标管理	3	目标分解	表 C2. 4. 3			√
类施	C2		4	考核办法和考核记录	表 C2. 4. 4			√
工	安全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	√	√	√
単位	管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表 C2. 5. 2	√	√	√
安	理资	C2.5施工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表 C2.5.3	√	√	√
工单位安全资料	料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 单	表 C2. 5. 4	√	√	1
料		组织设计 和专项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
		施工方案	6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	表 C2. 5. 6	√	√	√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表	衣 (2.5.7	√	√	√
				拟甲 农	表 B 2. 4 表 B2. 5 表 A6	√	√	√
		C2.6 危险	1	危险源识别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源辨识与	2	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	表 C2. 6. 2			√
		监控	3	重大危险源清单	表 C2. 6. 3			√
			4	重大危险源报告表	表 C2. 6. 4		√	√
			1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施工单位			√
			2	建筑工程分部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清单	表 C2.7.2			√
		C2.7 安全	3	建筑工程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清单	表 C2.7.3			√
		技术交底	4	道路及排水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清单	表 C2.7.4			√
			5	桥涵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清单	表 C2.7.5			√
			6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7.6			√

	资;	料分类	卷内 排序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资料来源)	保 建设 单位	存 单 监理 单位	位 施工 单位
			1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施工单位			√
			2	阶段性安全综合评价	施工单位			√
			3	一般安全检查记录表	表 C2. 8. 3			√
			4	上级单位(部门)检查记录粘贴单	表 C2. 8. 4			√
			5	一般隐患整改通知单	表 C2.8.5			√
		C2.8 安全 检查	6	一般隐患整改反馈单 一般隐患监理通知回复单	表 C2. 8. 6 表 B2. 13		√	√
			7	重大隐患报告单 重大隐患整改复工申请表	表 C2.8.7 表 B2.16		√	√
			8	重大隐患台账	表 C2.8.8			√
			9	"三违"处罚单	表 C2.8.9			√
C			1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日志	施工单位			√
突 施工	C2 安 全		1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施工单位			√
单位	全管理	C2.9 安全	2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施工单位			√
类施工单位安全资料	资料	教育	3	项目、班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卡	表 C2. 9. 3			√
料			4	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表 C2. 9. 4			√
		C2. 10 班	1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施工单位			√
		前安全 活动	2	班前安全活动记录	表 C2. 10. 2			✓
		C2.11 安 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checkmark
		文明施工 措施费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告表	表 C2.11.2 表 B2.3	√	√	√
		C2. 12 特	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种作业 人员管理	2	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	表 C2. 12. 2			√
		C2.13 安 全防护	1	安全防护设施材料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设施材料	2	安全防护设施材料验收表	表 C2. 13. 2			√

	资制	料分类	卷内 排序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资料来源)	保建设	存 单 监理	位 施工
			1	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登记、发放、	施工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
				检查等制度				
		C2.14 个 人防护 用品	2	个人防护用品采购计划表	表 C2. 14. 2			√ .
			3	个人防护用品进场查验登记表	表 C2. 14. 3			√
			4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表 C2. 14. 4			√
			5	个人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表 C2. 14. 5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	施工单位			√
		C2.15 工 伤事故	2	工伤事故月报表	表 C2. 15. 2			√
			3	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快报表	表 C2. 15. 3			√
			4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施工单位			√
		C2.16 安 全标志	1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C2 安全管理		2	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	表 C2. 16. 2			√
C 类			3	安全标志登记表	表 C2. 16. 3			√
类施工单位安全资			1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 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		√	√
位、		C2.17 应 急救援	2	专项应急预案清单	施工单位		√	√
安全	资料		3	应急救援人员名单	表 C2. 17. 3		√	√
资料	17		4	应急救援器材清单	表 C2. 17. 4			√
			5	应急培训计划	施工单位			√
			6	应急培训记录	表 C2. 17. 6			√
			7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与方案	施工单位			√
			8	应急演练记录	表 C2. 17. 8			√
		C0 10 🕏	1	安全生产带班制度	施工单位			√
		C2.18 安 全生产	2	带班生产记录	施工单位			√
		帯班 	3	请假手续	施工单位	√	√	√
			1	上级安全生产文件	施工单位			√
		C2. 19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各工种的安全生产操 作规程	施工单位			√
		其他 	3	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缴费凭证	施工单位			√
			4	安全例会及其他安全会议记录	施工单位			√

	资料 分类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资料来源)	保 建设 单位	存 监理 単位	施工
			1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半世	平位	<u>単位</u> ✓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防火技术方案				
		C3. 1	4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消防	5	消防设施平面图				
	C3 消防		6	消防重点部位明细表	表 C3. 1. 6			
	保卫		7	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登记表	表 C3. 1. 7			√
			8	动火作业审批表	表 C3. 1. 8			
		C3.2 保卫	1	安全保卫制度	施工单位			√
			2	保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	表 C3. 2. 2			√
			3	来访人员及车辆登记表	表 C3. 2. 3			√
		1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C4 文明	3		材料堆放平面图	施工单位			√
	施工	4		急救药品器材登记表	表 C4. 4			√
C		5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合格证	施工单位			√
类施		6		噪声监测记录	表 C4.6			√
工单位	C5 基坑 . 工程	1		基坑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	√
位		2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 7. 6			√
安全		3		基坑支护验收表	表 C5.3			√
王资料		4		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记录 基坑支护水平位移观测记录	表 C5. 4. 1 表 C5. 4. 2			√
177		5		人工挖孔桩防护检查表	表 C5.5			√
		6		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	表 C5.6			√
	C6 洞口与 临边	1		洞口与临边安全防护方案	施工单位			√
		2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7.6			√
		3		临边防护验收表 洞口防护验收表	表 C6.3.1 表 C6.3.2			√
		4		安全防护设施拆除(移动)审批表	表 C6.4			√
		1		脚手架安装方案 脚手架拆除方案	施工单位		√	√
		2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7.6			√
	C7 脚手架 工程	3		各类脚手架工程验收表	表 C7. 3. 1 表 C7. 3. 2 表 C7. 3. 3 表 C7. 3. 4 表 C7. 3. 5 表 C7. 3. 6 表 C7. 3. 7 表 C7. 3. 8			√
	<u> </u>	4		脚手架拆除审批、监控记录	表 C7.4			√

资料		卷内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保建设	存 单 监理	位施工
分类 	类 排序			(资料来源)	単位	単位	単位
		1	模板安装方案 模板拆除方案	施工单位		√	\checkmark
	模板	2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 7. 6			\checkmark
	.程	3	模板工程验收表	表 C8.3			\checkmark
		4	模板工程拆除审批监控记录	表 C8. 4			√
		1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		√	√
		2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 7. 6			√
		3	临时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	表 C9.3			√
I I	79 i时	4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表 C9.4			√
	电	5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表 C9.5			√
		6	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	表 C9.6			√
		7	电工安装、调试、迁移、拆除工作记录	表 C9. 7			√
С		8	电工巡检、维修工作记录	表 C9.8			√
类 施		1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台账	表 C10.1			√
工 单		2	机械设备进场验收表 机械设备报审表	表 C10. 2 表 B2. 9			√
位安		3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 7. 6			√
机	10 .械:	4	机械设备安装检查验收表	表 C10. 4. 1 表 C10. 4. 2 表 C10. 4. 3 表 C10. 4. 4 表 C10. 4. 5 表 C10. 4. 7 表 C10. 4. 8 表 C10. 4. 10 表 C10. 4. 11 表 C10. 4. 12 表 C10. 4. 13			J
		5	机械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表 C10.5			√
		6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表 C10.6			√
	C11 建筑起 重机械	1	建筑起重机械合格证书等	施工单位			√
I I		2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及人员证书等	施工单位			√
		3	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4	群塔作业平面布置图	表 C11.4			√

资料 分类		类山		丰协岭口	保	存 单	位
		卷内 排序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资料来源)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C11 筑重械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表	表 C11.5			√
		6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 7. 6			√
		7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表 C11.7			√
		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记录	表 C11.8			√
		9	塔式起重机安装自检表 施工升降机安装自检表	表 C11.9.1 表 C11.9.2			√
		10	检测报告	施工单位			\checkmark
		11	建筑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申请表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表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表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表	表 B2.8 表 C11.11.1 表 C11.11.2 表 C11.11.3			√
		12	使用登记证	施工单位			√
C 类		13	塔式起重机顶升检验记录 施工升降机加节验收记录	表 C11. 13. 1 表 C11. 13. 2			√
施工		14	塔式起重机附着锚固检验记录	表 C11.14			√
类施工单位安全资料		15	建筑起重机械运行记录	表 C11.15			√
		16	建筑起重机械定期维护检测记录	表 C11.16			√
	C12 吊装 工程	1	吊装单位及人员证书	施工单位			√
		2	吊装工程方案	施工单位		√	√
		3	机械设备报审表	表 B2. 9			√
		4	吊装机械验收表	表 C12.4			√
		5	安全技术交底	表 C2. 7. 6			√
	C13 安 全评价	1	阶段性自评表	表 C13.1			√
		2	完工后安全评价表	表 A7	√	√	√
			安全监管机构评价结果	施工单位	√	√	√

19、奖罚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管理的奖罚制度,促进公司的发展,提高员工的管理水平,增强项目部各主管的责任意识,特制定此办法。

奖罚管理细则

- 19.1对于发现安全隐患举报者奖励100-5000元;
- 19.2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或一般安全隐患(集团公司检查多次同一隐患不整改的),集团公司对项目管理责任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100-500元/次,项目最直接负责人(施工班组)处罚500-2000元/次;
- 19.3安全事故处罚管理:一般事故2万元以内,班组全额承担;重 大事故及特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分析原因定责,集团公司对项目 经理处罚2000元-2万元,安全项目人员处罚500元-1万元,国家政府部 门对公司的处罚金额全部由项目部承担;
- 19.4发生意外事故(以政府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依据为准),项目部在人道主义上适当补偿,不属于集团公司安全事故处罚管理范围内;19.5项目部专业分包单位由安全隐患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专业分包单位全部负责。
- 19.6其他奖罚根据公司每年与各分公司、部室、项目部签订的责任书为依据。

安全违章处罚表

安全处罚							
序号	内容	处 罚					
01	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50元/次					
02	施工作业穿拖鞋、高跟鞋	50元/次					
03	2米以上未正确佩戴安全带	100元/次					
04	擅自移动、损坏消防器材	100元/次					
05	酒后作业	100元/次					
06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0元/次					
07	使用高功率照明设施取暖	100元/次					
08	宿舍内电线私拉乱接	100元/次					
09	非专业或指派人员使用、玩弄设备	200元/次					
10	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200元/次					
11	作业层向下抛扔材料、工具等物品	200元/次					
12	宿舍内使用电炉、热得快、液化气、电磁炉等大功 率设备	200元/次					
13	偷盗(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	以物品价格 进行评定					
14	塔吊、施工电梯等设备随意合闸	500元/次					
15	打架斗殴,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	500元-1000元/次					

20、项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管理

20.1 项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 20.1.1根据《建筑法》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员工意外伤害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也是保护建筑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为转移事故风险,增强预防和控制事故的能力,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分包队伍安全生产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0.1.2各级领导要把工程开工前是否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作为审核工程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保证措施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部规范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0.1.3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 20.1.4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如果在保险期内因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保险人按照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20.1.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项目一般有三项(具体项目以保险公司规定为准):

死亡给付: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时,保险人给付死亡 保险金。

残疾给付: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残疾时,保险人给付残 疾保险金。

医疗给付: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支出医疗费时,保险人给付 医疗保险金。

20.1.6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的范围覆盖整个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保险期限涵盖工程项目开工之目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 延手续。
 - 20.1.7建筑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办理
- 20.1.7.1项目部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部、工程部及项目部配合,原则上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中威劳务公司。
- 20.1.7.2由安全部会同劳务公司以招标或议标的形式选出三至四家保险公司,由安全管理部、工程部、财务部、项目部、劳务公司、分包队负责人招标决定,确定一家保险公司承保,保费先由集团公司垫付,待各劳务分包队中标后,进入施工现场前按照比例分摊保险费,一次性向公司财务缴清。暂定分摊比例为主体劳务队60%、安装劳务队10%、二次结构劳务队10%、抹灰和其他劳务队20%、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按照工程量大小进行分摊费用,该比例可视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 20.1.7.3鉴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中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应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 20.1.8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
 - 20.1.8.1项目部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最低保险金额。
- 20.1.8.2最低保险金额要能够保障施工伤亡人员得到有效的经济补偿。施工项目部自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时,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此标准。
 - 20.1.9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索赔
- 20.1.9.1事故发生后,劳务队、项目部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和劳务公司,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情况下应拍照、摄像取证。
 - 20.1.9.2安全管理部负责会同劳务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理赔处理,

使施工伤亡人员能够得到及时、足额的赔付。

- 20.1.10建立相应的管理资料,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保存。
- 20.1.10.1投保人员名单
- 20.1.10.2与保险项目部协商投保的协议书
- 20.1.10.3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20.1.10.4理赔资料
- 20.1.10.5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理赔书
- 20.1.10.6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汇总表
- 20.2 项目部保险办理及报险流程
- 20.2.1项目部保险办理
- 20.2.1.1项目部成立;
- 20.2.1.2项目保险申请及审批;
- 20.2.1.3缴纳保险费用;
- 20.2.1.4签订保险合同及人身保险单;
- 20.2.2保险办理情况下发项目部

支付保险费用后,公司安全管理部下发保险告知书通知项目部;

- 20.2.3发生安全事故后报险需提供资料及报险流程
- 20.2.3.1发生事故及时上报公司,并及时通知劳务公司让其对保险公司进行报险;
 - 20.2.3.2安全部提供保险单原件;
- 20.2.3.3项目部配合保险公司所在地市工作人员做现场发生事故调查;
 - 20.2.3.4投保人提供伤者的身份证明;
 - 20.2.3.5投保人提供××××劳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工资表(近

- 三个月的),证明此人在投保单位工作;
- 20.2.3.6项目部提供医院出具的诊疗手册、诊断建议书、出院证、费用清单及病例复印件;
- 20.2.3.7如需要时,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20.2.3.8伤者与保险公司签订转款证明,同意理赔金转入×××× 公司,留存影像资料;
 - 20.2.3.9公司在转交伤者理赔金和签订协议书时,留存影像资料。
 - 20.2.4理赔金赔偿办理
- 20.2.4.1保险理赔金的退还(公司提供相应的开户行银行账号及收据);
 - 20.2.4.2公司在收到理赔金后通知劳务分包班组。
 - 20.2.5公司付劳务分包班组理赔金,劳务分包班组打收据。
 - 20.2.6安全管理部收据复印件。
 - 20.2.7安全管理部登记整理归档。

20.3 项目部保险办理程序告知书

关于		项	目部伢	隐力	理程序	F	
	告	知	书				
关于你项目			_投保	****	**保险	股份有	可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	意外伤	害保	险已办	小理,	特此台		
一、你项目部投保工程名称	尔为_				项	目	
投保单位名称:							
被保险人数:项目在施口	[期间	所有	员工				
保 单 号:			_				
投保期限:年月_	_日起	至_	年_	_月_	_日止		
保险范围: 为工程合同规	尼定日	期内	,你项	信目前	所有コ	二作人员	是在施工
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	事故,	保险	公司承	· 担保	是险金约	合付责任	£.
二、发生保险时报险程序及	资料:						
1、报险人: 项目经理	:			1	电话:		
劳务公司: **经理	:			1	电话:		
安全管理部: ****部长	έ:			1	电话:		
2、受理人: ****保险公司	可 负	责人	:	1	电话:		
3、意外保险理赔需提供资	图料:						
①医院出具的诊疗手册、	诊断	建议	书、出	院证	、费用	清单及	及病例复
印件;							
②提供劳务公司加盖公司	重的工	资表	(近三	E个月	的);		
③本人身份证原件;							
④如需要时,需提供保险	公人认	可的	医疗机	【构或	司法鉴	E 定机构	勾出具的
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三、以上报险程序涉及签号	ヹ゙ヹ゚゙゠゚	及付	款时要	官留有	影像資	資料。	
告知人:			办理	人:			
		力)理时	间:	年	月	日
注:项目部发生伤残事件	要在	第一	时间内	向公	司安全	管理部	『汇报情
况,报险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寸。						

21、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21.1 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进入现场的所有分包单位都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 21.1.1分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之前,必须接受项目部安全部门的安全资质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情况等。
- 21.1.2项目部与分包单位必须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合同条款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安全部门根据工程的特点,提出针对性的安全要求,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条款,承担应该承担的责任。
- 21.1.3分包单位应认真学习国家、省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安全 生产法律、条例和规定,学习总包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予以自觉 执行。
- 21.1.4分包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主管领导,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同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根据纵向到底的原则,班组必须有兼职安全员,组成强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整个施工作业过程的顺利进行和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
 - 21.1.5分包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全面接受项目部对所有人

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公司的安全操作 规程和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服从施 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21.1.6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做好洞口、临边防护,做到防护及时,并保证严密、牢固可靠。
- 21.1.7分包单位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设施的完好,如施工脚手架、临时防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 21.1.8各分包单位必须接受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参与项目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分包单位的整改工作若不能达到有关安全管理标准(或不能及时达到管理要求的),项目部可以协助分包单位予以整改,其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等一切费用将由分包单位承担。
- 21.1.9分包单位必须尊重并且服从项目部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 21.1.10项目部《安全生产奖罚条例》、《现场安全生产纪律》分包单位必须经常宣传,让施工人员了解、熟悉,并能够在施工中遵章守纪。对违章作业者项目部进行的处罚,将在当月工程结算中扣除。对能够采取果断措施及时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在安全生产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将按照规定,同样给予奖励。
- 21.1.11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建设厅颁发)证件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汇总后上报项目部备案。
 - 21.1.12分包单位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

- 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21.1.13分包单位必须做好相关安全管理资料,分工种做好工人班前安全活动教育记录,每个工人必须亲笔签字,活动内容要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项目安全部每周收集检查一次。
- 21.1.14分包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上报项目部,对事故不得 隐瞒和虚报,接受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和处理。做好"四不放过"工作, 避免事故的重复发生。
- 21.1.15根据施工特点,分包单位人员的增减情况必须按时书面通 知项目部施工员。不准招收童工、盲流人员、残疾人员及其他不适应施 工作业的人员,提高人员的素质,确保施工安全。

21.2 分包单位进场需向总承包单位提供资料

- 21.2.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 21.2.2进场施工人员化名册
- 21.2.3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21.2.4岗位技能证书复印件
- 21.2.5三级教育及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按地方表格、严禁带签字现象、交底必须要有针对性)
 - 21.2.6特种人员操作证及岗前培训教育
 - 21.2.7三类人员安全证件复印件
 - 21.2.8劳动保护用品三证(安全鉴定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 21.2.9全员教育(签到表、试题、影像资料)
 - 21.2.10机具设备报验相关资料
- 21.2.11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分包单位与班组之间、班组与工人之间签订安全责任书)

21.2.12安全协议及管理制度(我方提供进场后签定)

22、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要点

绿色施工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 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五个方面。

22.1 组织管理

- 22.1.1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与目标。
- 22.1.2项目经理为绿色施工第一责任人,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及

目标实现,并指定绿色施工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22.2 规划管理

- 22.2.1编制绿色施工方案。该方案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独立成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 22.2.2绿色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负荷,保护地下设施和文物等资源。
- ②节材措施,在保证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制定节材措施。如进行施工方案的节材优化,建筑垃圾减量化,尽量利用可循环材料等。
 - ③节水措施,根据工程所在地的水资源状况,制定节水措施。
 - ④节能措施,进行施工节能策划,确定目标,制定节能措施。
- ⑤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制定临时用地指标、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及临时用地节地措施等。

22.3 实施管理

22.1.3.1绿色施工应对整个施工过程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管理和监督。

- 22.3.2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绿色施工作相应的宣传,通过宣传营造绿色施工的氛围。
- 22.3.3定期对职工进行绿色施工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绿色施工意识。

22.4 评价管理

- 22.4.1对照绿色施工导则的指标体系,结合工程特点,对绿色施工的效果及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进行自评估。
- 22.4.2成立专家评估小组,对绿色施工方案、实施过程至项目竣工, 进行综合评估。

22.5 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

- 22.5.1制订施工防尘、防毒、防辐射等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长期职业健康。
- 22. 5.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保护生活及办公区不受施工活动的有害影响。施工现场建立卫生急救、保健防疫制度,在安全事故和疾病疫情出现时提供及时救助。
- 22.5.3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住宿、膳食、饮用水等生活与环境卫生等管理,明显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条件。

22.6环境保护技术要点

- 22.6.1扬尘控制
- 22.6.1.1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污损场外道路。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洗车槽。
 - 22.6.1.2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

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

- 22.6.1.3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 存放;场区内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有降尘措施,如覆盖、洒水等;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尽量使用吸尘器,避免使用吹风器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机械剔凿作业时可用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防护措施;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 22.6.1.4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对现场易飞扬物质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档、密网覆盖、封闭等,防止扬尘产生。
- 22.6.1.5构筑物机械拆除前,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取清理积尘、拆除体洒水、设置隔档等措施。
- 22.6.1.6构筑物爆破拆除前,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用清理积尘、淋湿地面、预湿墙体、屋面敷水袋、楼面蓄水、建筑外设高压喷雾状水系统、搭设防尘排栅和直升机投水弹等综合降尘。选择风力小的天气进行爆破作业。
- 22.6.1.7在场界四周隔档高度位置测得的大气总悬浮颗粒物 (TSP) 月平均浓度与城市背景值的差值不大于0.08mg/m3。
 - 22.6.2噪音与振动控制
- 22.6.2.1现场噪音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
- 22.6.2.2在施工场界对噪音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监测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 22.6.2.3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噪音和振动。
 - 22.6.3 光污染控制
- 22.6.3.1尽量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光污染。夜间室外照明灯加设灯罩,透光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
 - 22.6.3.2电焊作业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 22.6.4 水污染控制
- 22.6.4.1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 22.6.4.2在施工现场应针对不同的污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
- 22.6.4.3污水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水水质检测,提供相应的污水检测报告。
- 22.6.4.4保护地下水环境。采用隔水性能好的边坡支护技术。在缺水地区或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的地区,基坑降水尽可能少地抽取地下水; 当基坑开挖抽水量大于50万m3时,应进行地下水回灌,并避免地下水被污染。
- 22.6.4.5对于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的储存地,应有严格的隔水层设计,做好渗漏液收集和处理。
 - 22.6.5 土壤保护
- 22.6.5.1保护地表环境,防止土壤侵蚀、流失。因施工造成的裸土,及时覆盖砂石或种植速生草种,以减少土壤侵蚀;因施工造成容易发生地表径流土壤流失的情况,应采取设置地表排水系统、稳定斜坡、植被覆盖等措施,减少土壤流失。

- 22.6.5.2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不发生堵塞、渗漏、溢出等现象。及时清掏各类池内沉淀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 22.6.5.3对于有毒有害废弃物如电池、墨盒、油漆、涂料等应回收 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能作为建筑垃圾外运,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
- 22.6.5.4施工后应恢复施工活动破坏的植被(一般指临时占地内)。 与当地园林、环保部门或当地植物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在先前开发地区 种植当地或其他合适的植物,以恢复剩余空地地貌或科学绿化,补救施 工活动中人为破坏植被和地貌造成的土壤侵蚀。
 - 22.6.6 建筑垃圾控制
- 22.6.6.1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如住宅建筑,每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不宜超过400吨。
- 22. 6. 6. 2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力争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达到30%,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大于40%。对于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力争再利用率大于50%。
- 22.6.6.3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 圾站,集中运出。
 - 22.6.7 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
- 22.6.7.1施工前应调查清楚地下各种设施,做好保护计划,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的各类管道、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运行。
- 22.6.7.2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通报文物部门并协助做好工作。

22.6.7.3避让、保护施工场区及周边的古树名木。4、逐步开展统计分析施工项目的C02排放量,以及各种不同植被和树种的C02固定量的工作。

22.7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技术要点

- 22.7.1节材措施
- 22.7.1.1图纸会审时,应审核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达到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30%。
- 22.7.1.2根据施工进度、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材料的采购、进场时间和批次,减少库存。
- 22.7.1.3现场材料堆放有序。储存环境适宜,措施得当。保管制度 健全,责任落实。
- 22.7.1.4材料运输工具适宜,装卸方法得当,防止损坏和遗酒。根据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
 - 22.7.1.5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
 - 22.7.1.6优化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路径等方案。
- 22.7.1.7应就地取材,施工现场500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 23.7.2 结构材料
- 22.7.2.1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商品砂浆。准确计算采购数量、供应频率、施工速度等,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控制。结构工程使用散装水泥。
 - 22.7.2.2推广使用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减少资源消耗。
 - 22.7.2.3推广钢筋专业化加工和配送。
 - 22.7.2.4优化钢筋配料和钢构件下料方案。钢筋及钢结构制作前应

对下料单及样品进行复核,无误后方可批量下料。

- 22.7.2.5优化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方法。大型钢结构宜采用工厂制作,现场拼装;宜采用分段吊装、整体提升、滑移、顶升等安装方法,减少方案的措施用材量。
- 22.7.2.6采取数字化技术,对大体积混凝土、大跨度结构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
 - 22.7.3 围护材料
- 22.7.3.1门窗、屋面、外墙等围护结构选用耐候性及耐久性良好的材料,施工确保密封性、防水性和保温隔热性。
- 22.7.3.2门窗采用密封性、保温隔热性能、隔音性能良好的型材和玻璃等材料。
- 22.7.3.3屋面材料、外墙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和保温隔热性能。
- 22.7.3.4当屋面或墙体等部位采用基层加设保温隔热系统的方式施工时,应选择高效节能、耐久性好的保温隔热材料,以减小保温隔热层的厚度及材料用量。
- 22.7.3.5屋面或墙体等部位的保温隔热系统采用专用的配套材料,以加强各层次之间的粘结或连接强度,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 22.7.3.6根据建筑物的实际特点,优选屋面或外墙的保温隔热材料系统和施工方式,例如保温板粘贴、保温板干挂、聚氨酯硬泡喷涂、保温浆料涂抹等,以保证保温隔热效果,并减少材料浪费。
- 22.7.3.7加强保温隔热系统与围护结构的节点处理,尽量降低热桥效应。针对建筑物的不同部位保温隔热特点,选用不同的保温隔热材料及系统,以做到经济适用。

- 22.7.4 装饰装修材料
- 22.7.4.1贴面类材料在施工前,应进行总体排版策划,减少非整块材的数量。
 - 22.7.4.2采用非木质的新材料或人造板材代替木质板材。
- 22.7.4.3防水卷材、壁纸、油漆及各类涂料基层必须符合要求,避免起皮、脱落。各类油漆及粘结剂应随用随开启,不用时及时封闭。
 - 22.7.4.4幕墙及各类预留预埋应与结构施工同步。
- 22.7.4.5木制品及木装饰用料、玻璃等各类板材等宜在工厂采购或定制。
 - 22.7.4.6采用自粘类片材,减少现场液态粘结剂的使用量。
 - 22.7.5周转材料
 - 22.7.5.1应选用耐用、维护与拆卸方便的周转材料和机具。
- 22.7.5.2优先选用制作、安装、拆除一体化的专业队伍进行模板工程施工。
- 22.7.5.3模板应以节约自然资源为原则,推广使用定型钢模、钢框竹模、竹胶板。
- 22.7.5.4施工前应对模板工程的方案进行优化。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模板体系,模板支撑宜采用工具式支撑。
- 22.7.5.5优化高层建筑的外脚手架方案,采用整体提升、分段悬挑等方案。
 - 22.7.5.6推广采用外墙保温板替代混凝土施工模板的技术。
- 22.7.5.7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采用周转式活动房。现场围挡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围墙,或采用装配式可重复使用围挡封闭。力争工地临房、临时围挡材料的可重复使用率达到70%。

22.8节水与水资源利用的技术要点

- 22.8.1提高用水效率
- 22.8.1.1施工中采用先进的节水施工工艺。
- 22.8.1.2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市政自来水。现场 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应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禁无措施浇水养护混凝 土。
- 22.8.1.3施工现场供水管网应根据用水量设计布置,管径合理、管路简捷,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管网和用水器具的漏损。
- 22.8.1.4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必须设立循环用水装置。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采用节水系统和节水器具,提高节 水器具配置比率。项目临时用水应使用节水型产品,安装计量装置,采 取针对性的节水措施。
- 22.8.1.5施工现场建立可再利用水的收集处理系统,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
- 22.8.1.6施工现场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水定额指标, 并分别计量管理。
- 22.8.1.7大型工程的不同单项工程、不同标段、不同分包生活区, 凡具备条件的应分别计量用水量。在签订不同标段分包或劳务合同时, 将节水定额指标纳入合同条款,进行计量考核。
- 22.8.1.8对混凝土搅拌站点等用水集中的区域和工艺点进行专项计量考核。施工现场建立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利用系统。
 - 22.8.2 非传统水源利用
- 22.8.2.1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

- 22.8.2.2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宜优先采用地下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
- 22.8.2.3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 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
- 22.8.2.4大型施工现场,尤其是雨量充沛地区的大型施工现场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充分收集自然降水用于施工和生活中适宜的部位。
 - 22.8.2.5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30%。
 - 22.8.3用水安全

在非传统水源和现场循环再利用水的使用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水质检测与卫生保障措施,确保避免对人体健康、工程质量以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2.9 节能与能源利用的技术要点

- 22.9.1节能措施
- 22.9.1.1制订合理施工能耗指标,提高施工能源利用率。
- 22.9.1.2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选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等。
- 22.9.1.3施工现场分别设定生产、生活、办公和施工设备的用电控制指标,定期进行计量、核算、对比分析,并有预防与纠正措施。
- 22.9.1.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工作面,以减少作业区域的机具数量,相邻作业区充分利用共有的机具资源。安排施工工艺时,应优先考虑耗用电能的或其它能耗较少的施工工艺。避免设备额定功率远大于使用功率或超负荷使用设备的现象。
- 22.9.1.5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

- 22.9.2机械设备与机具
- 22.9.2.1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开展用电、油计量,完善设备档案,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低耗、高效的状态。
- 22.9.2.2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大功率施工机械设备低负载长时间运行。机电安装可采用节电型机械设备,如逆变式电焊机和能耗低、效率高的手持电动工具等,以利节电。机械设备宜使用节能型油料添加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回收利用,节约油量。
- 22.9.2.3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耗能。
 - 22.9.3 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
- 22.9.3.1利用场地自然条件,合理设计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的体形、朝向、间距和窗墙面积比,使其获得良好的日照、通风和采光。南方地区可根据需要在其外墙窗设遮阳设施。
- 22.9.3.2临时设施宜采用节能材料,墙体、屋面使用隔热性能好的的材料,减少夏天空调、冬天取暖设备的使用时间及耗能量。
- 22.9.3.3合理配置采暖、空调、风扇数量,规定使用时间,实行分段分时使用,节约用电。
 - 22.9.4 施工用电及照明
- 22.9.4.1临时用电优先选用节能电线和节能灯具,临电线路合理设计、布置,临电设备宜采用自动控制装置。采用声控、光控等节能照明灯具。
- 22.9.4.2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20%。

22.10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的技术要点

- 22.10.1临时用地指标
- 22.10.1.1根据施工规模及现场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设施,如临时加工厂、现场作业棚及材料堆场、办公生活设施等的占地指标。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应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
- 22.10.1.2要求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在满足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废弃地和死角,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90%。
 - 22.10.2 临时用地保护
- 22.10.2.1应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 22.10.2.2红线外临时占地应尽量使用荒地、废地,少占用农田和耕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对红线外占地恢复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2.10.2.3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现场,可按建筑永久绿化的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
 - 22.10.3 施工总平面布置
- 22.10.3.1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为施工服务。
- 22.10.3.2施工现场搅拌站、仓库、加工厂、作业棚、材料堆场等布置应尽量靠近已有交通线路或即将修建的正式或临时交通线路,缩短运输距离。
- 22.10.3.3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用经济、美观、占地面积小、 对周边地貌环境影响较小,且适合于施工平面布置动态调整的多层轻钢 活动板房、钢骨架水泥活动板房等标准化装配式结构。生活区与生产区

应分开布置,并设置标准的分隔设施。

22.10.3.4施工现场围墙可采用连续封闭的轻钢结构预制装配式活动围挡,减少建筑垃圾,保护土地。

22.10.3.5施工现场道路按照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布置。施工现场内形成环形通路,减少道路占用土地。

22.10.3.6临时设施布置应注意远近结合(本期工程与下期工程), 努力减少和避免大量临时建筑拆迁和场地搬迁。

2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23.1 总则

- 23.1.1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制定本办法。
 - 23.1.2特种作业实行持证上岗的原则。
- 23.1.3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施工作业。主要包括: (一)电工作业: 电气安装、维修、维护等。 (二)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电焊、气割、气焊。 (三)起重机械作业: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电梯作业、安装、拆除与维修;起重指挥司索等。 (四)厂内机动车驾驶: 场内运输汽车、轨道机车、铲车、叉车、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电瓶车、翻斗车等作业。 (五)登高架设及高空悬挂作业:各种排架、平台、栈桥的架设拆除;外墙、坝面清理、装修;悬挂设备安装维修。 (六)其它政府有关部门明确的特种作业。

23.2 特种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23.2.1特种作业人员是指从事以上第三条所指的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才能上岗作业,并且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和换证。

- 23.2.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23.2.2.1年龄满18周岁;
- 23. 2. 2. 2身体健康, 无妨碍从事相应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23.2.2.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种的基本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 23.2.2.4经专业培训,参加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 23.2.3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23.2.4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现象、事故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处理并报告有关负责人。

23.3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 23.3.1项目部应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生产需要(详见附件2)。
- 23.3.2录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安排上岗。
- 23.3.3项目部负责对特种作业操作证已到有效期的在岗人员,要及时组织复审或换证。
- 23.3.4各项目部应必须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报公司安全部,公司安全部部汇总后制定培训计划,由公司培训部门负责实施。
- 23.3.5各单位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为100%,与各班组负责人在人员进场后签订(附件1)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承诺书,

将本单位所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情况,列表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23.4 特种作业人员报考

- 23.4.1报名条件
- 23.4.1.1建筑电工年龄必须在18周岁以上,60岁以下(包括60岁)的人员;
- 23.4.1.2其他工种年龄必须在18周岁以上,55岁以下(包括55岁)的人员;
 - 23.4.1.3学历必须为初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 23.4.1.4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的人员;
 - 23.4.2培训工种:

建筑电工、建筑焊工、建筑架子工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施工升降机)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 23.4.3报名资料
- 23.4.3.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原件审核时使用)
- 23.4.3.2红色一寸照片电子版
- 23.4.3.3初中(含初中)以上学历扫描件(原件审核时使用)
- 23.4.3.4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表、心电图(原件)

项目部 (特种作业人员) 承诺书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太原市住建委、太原市建筑 安全监督站《关于开展打击建筑施工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坚决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 作证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在此,郑重承诺:

- 一、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不使用伪造、变造、 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 二、特种作业人员不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三、保持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不使用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或假证上岗人员。
 - 四、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人证相符。

五、施工现场现有设备:

塔式起重机 台、配备 人,起重信号工、配备 人;

施工升降机 台、配备 人;

普通架子工 人、附着式架子工 人;

电工 人、焊工 人;

项目部(盖章): 分包班组(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说明

(一)建筑电工、焊工按工程项目建筑面积配备:

- 1、5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电工不少于2人,焊工2人;
- 2、5万~10万平方米的工程电工少于3人,焊工3人;
- 3、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电工不少于5人,焊工5人; 分包班组必须配备相应的电工、焊工。

(二)建筑架子工按工程项目建筑面积配备:

- 1、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4人;
- 2、在1万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1人。

(三) 附着升降脚手架在升降作业和安装拆卸配备人员:

每一栋主体工程附着升降架子工应不少于10人,并配备电工不少于 2人。

(四)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人员配置:

- 1、工程项目日常施工时,要确保每台塔式起重机配备塔式起重机 司机应不少于2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人;
 - 2、每台施工升降机配备施工升降机司机应不少于2人;
 - 3、每台物料提升机配备物料提升机司机应不少于1人;
- (五)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应按下列原则配备特种作业人员高 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应按工程项目配备:

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4人;每增加1万平方米增加2人。其他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备并满足建筑施工需要。

24、集团公司安全月度报表规定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监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对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上报,便于集团公司及时考核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发出预警,防患于未然。具体统计办法如下:

24.1集团公司各单位(建设、事业处、承包管理中心、事业二处、事业三处)每月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在检查中必须有记录,有通报,有整改落实,并填写《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月报表》,每月20日前上报各分管单位安全主管部门(本表由项目部填报)。

24. 2集团公司各单位(建设、事业处、承包管理中心、事业二处、事业三处)指定专人(安全负责人)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要有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安排专人检查、监督、整改落实到位。每月对检查问题进行汇总并填写《在建项目月份安全检查统计表》,每月23日前上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存档(本表由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填报)。

24.3集团安全管理部每月对各单位上报的统计表进行汇总,并填写《集团公司在建项目月份安全检查统计表》,每月25日前上报集团公司并存档(本表由集团公司安全部填报)。

24.4 具体表格格式参照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基办字〔2017〕第35号)。

2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25.1总则

25.1.1 为加强集团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项目部用工秩序,加

强建筑用工管理,有效地规避劳务用工纠纷风险,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 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根据《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本办法。

25.1.2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企业通过单位和施工现场 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按真实身份信息对其从业记录、培训情况、 职业技能、工作水平和权益保障等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25.1.3集团公司要求各子(分)公司、项目部依托劳务实名制系统进行劳务管理,集团公司安全部负责劳务实名制系统推广的协调、软件的相关技术支持及技术协调工作,项目部负责劳务实名制。硬件安装及保修期内的维保由硬件第三方负责。

25.2管理职责

- 25.2.1集团公司工程部、安全部负责对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 政策制定,对各子(分)公司、项目部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进行指 导和监督。
- 25.2.2 各子(分)公司负责本区域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督 促本区域项目部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的各项要求,并对本区域 内各项目部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25.2.3项目部负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5. 2. 3. 1 项目部对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项目部劳资员优先由安全员兼职(特大型项目或劳务用工超过 300 人以上的项目经公司批准设置专职劳资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

记与核实。

25. 2. 3. 2 分包单位应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劳资员,及时对本班组的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项目部备案。

25.3系统上线项目要求

- 25.3.1 集团公司总承包的各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劳务管理应采用劳 务实名制管理系统。
- 25.3.2 项目应保证施工区封闭管理且与工人住宿区分开。开工前临 建搭设时同步搭设施工区大门、有网络接入的门卫房、并准备劳务实名 制管理专用电脑一台(内存 2G 以上,硬盘 500G 以上)。准备就绪后由 项目部通知集团公司安全部联系软、硬件方进行安装实施(软件须与住 建厅全国用工平台对接)。
- 25.3.3 项目部应以施工项目为单位设立至少一名现场农民工管理员(简称"劳资员"),负责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的协调管理工作和本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工作。
- 25.3.4 项目所使用的劳务分包企业应委派与该企业有劳动关系的 专职劳资员,会同项目部劳资员依托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所属劳务队 伍进行管理。

25.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

25.4.1 进场管理

25.4.1.1 资料提交:按实名制管理要求,分包单位进场时,分包单位劳务管理员必须将进场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文本,岗位技

能证书复印件等资料上报项目部。

25. 4. 1. 2 人员核验、登记:劳务工人进场时,项目部应由分包单位 劳资员与项目部劳资员共同收集工人身份证原件,利用身份证读卡器录 入实名制信息,并完善系统中的民族、工种、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 劳动合同扫描件、证件扫描件等其他相关信息。在这个过程中系统自动 校验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犯罪记录)、是否超龄(18 岁及以下 的未成年者;男性满 60 周岁以上;女性年满 50 周岁以上者)、主要管 理人员及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同时劳资员需要将工人的资格证书通 过即时拍上传到系统中,对无身份证或身份证无法读取者项目不得使 用。发生以下现象(满足任意条件)的劳务队将列入劳务分包黑名单, 不得使用:

- ①项目部对劳务队跟踪评价意见为不合格的劳务队或劳务公司;
- ②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劳务队或劳务公司;
- ③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劳务队或劳务公司(一人及以上 死亡或造成 50 万以上经济损失):
- ④寻衅滋事影响公司机关或工地正常办公、施工的劳务队或劳务公司:
- ⑤出现上访、闹事、围堵等严重影响公司生产、办公活动或对公司 社会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劳务队:
- ⑥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出问题后在整改期限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劳务队或劳务公司;
 - ⑦管理松懈,多次出现劳务纠纷的劳务公司。

25.4.1.3 安全教育: 项目部应在劳务工人进场、节假日前后、农忙返工、季节性、转岗/复岗等组织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劳务分包企业劳资员进行配合。安全教育应包括:公司、项目、班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卡、考试试卷、成绩单,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录用,不合格的退场,项目部劳资员将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扫描上传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并完善个人安全教育等培训情况。

25. 4. 1. 4 人员制卡: 劳资员对合格的进场人员制卡并收取押金 10 元后将卡发给工人, 保证"一人一卡", IC 卡要妥善保管, 一旦丢失需要找劳资员进行补卡, 10 元/次。

25.4.1.5 发放劳保用品:安全员根据发卡名单统一对制卡的人员发放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否则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

25.4.1.6 宿舍分配:项目部要利用系统对工人宿舍进行管理。对宿舍进行编号,明确每间宿舍的具体入住人员,并在宿舍门上粘贴住宿人员一类表,保证每个宿舍达到8人。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夫妻房、家庭房。

25.4.1.7临时人员管理:分包单位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临时外部人员工作时,必须由项目部同意,并每日做好安全教育、交底工作,分包单位劳资员做好临时人员进出场登记及工资发放登记,凡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分包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单位责任人自负。

25.4.1.8设立维权公示牌:项目部应在生活区设立维权公示牌,及时了解劳务人员劳资争议,一旦发现应采取措施,及时予以解决,避免发生农民工向政府部门的投诉事件。

25.4.2 施工过程管理

25. 4. 2. 1 分包单位负责人必须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总包单位 发放的安全防护用品,对未按要求佩戴的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对分包单 位罚款 100 元/人次。

25. 4. 2. 2 作业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刷 IC 卡,劳资员定期进行抽检,一旦发现"代刷卡"、"钻"、"跳"等不按要求刷卡的行为,通知分包单位负责人,予以罚款 100/人•次。

25. 4. 2. 3 损坏现场的硬件(电脑、闸机、摄像头、液晶显示屏、LED显示屏等)必须按原价进行赔偿;故意损坏者除原价赔偿外,予以罚款1000元,并清退出场。

25. 4. 2. 4 项目部应建立每周不少于一次的例行检查制度,检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核实是否所有人员都上交实名制资料并制卡,是否有已经退场的人员卡未回收等问题,一旦核实通知分包单位负责人,按人进行罚款 100/人•次。

25. 4. 2. 5 劳资员每月从实名制系统中导出每月每个班组的出勤记录,分包单位作业人员需要进行签字确认,出勤表将作为当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25. 4. 2. 6 施工班组或工人出现不服从项目部管理,诸如醉酒闹事、恶意讨薪等事件时,劳资员按参与的人员或班组在实名制系统【工人不良记录】/【班组不良记录】(集团公司黑名单)中按严重程度进行记录后按项目部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工作效率高、表现优异的队伍或人员应对其进行奖励,并在【班组奖励登记】、【工人奖励登记】中记录,所有记录存在劳务实名制系统中并全集团共享,供后期"选队伍、选人

员"时进行参考。

25. 4. 2. 7 安全员和劳资员根据系统中实际进场工种尤其是特殊工种, 核实是否是持证上岗, 数量及工种是否与实际现场相吻合等, 保证现场的安全。

25. 4. 2. 8 项目经理通过手机 App 随时了解项目的人员配备动态,对于风险预警及时进行处理。

25.4.3 工资支付管理

25. 4. 3. 1 人员进场后项目部联系银行统一按照公司要求为劳务人员办理指定银行工资卡,并将工资卡发放到本人手里,同时给工人发放《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每月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25. 4. 3. 2 分包单位应保证施工队伍主体的稳定,施工过程中人员如 发生变动,通知项目部劳资员,并及时更新名单、补交相关证件原件及 复印件,不得随意更换或冒名项替。

25.4.3.3项目部应于次月5号前对本项目上月劳务工人考勤进行公示,并对劳务工人或劳务队长提出异议的考勤进行落实,将修订的纸质考勤表经劳务班组长、劳务工人签字后在10号前上传系统。(考勤记录必须保证劳务人员的正常休息)

25. 4. 3. 4 项目部、劳务公司在发放工人工资或拨付劳务费用时,应依据系统中记录的实名制登记、考勤等相关信息出具和审查工人工资表,将确认无误的工资表上传工人工资监管系统。无工资表或系统中劳务实名制管理信息不全或没有的,不得进行工资发放或拨付工程款。

25.4.3.5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项目部要向工程部提供劳务人员人员

工资表,工资表必须有分包单位负责人、劳务人员签字加盖手印,金额要与经公司审批的劳务费用支付单金额一致,其中施工作业者工资发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分包单位申请工程款金额。项目部、工程部、劳务公司、财务科应仔细核查,无误后经分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书面确认,方可支付工资,并将工资表原件、银行流水交由工程部和财务部管理人员存档。

25.4.3.6项目部每月根据工资发放记录如实填写《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购买合订本)。

25.4.3.7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开设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 的比例和人工费数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拨付到农民 工工资专户,项目部核实分包单位上报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表明细,委 托银行从工资专户直接拨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①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6)。

②代发协议签订所需资料: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信用机构代码证、 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公章、名章、财章及所属地区相关文件,银 行柜面签订。

③按项目批量开卡,项目部需准备农民工资料: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压角盖两枚公章; (2)银行开户申请表(银行提供,项目部需填写农民工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名章。

银行工作人员携带资料(税收证明、告知书)至项目部,农民工签

字确认后,全部交由银行工作人员。经办人携带其身份证、单位公章、法人名章、法人身份证至开户银行办理批量开卡手续。

④领卡:经办人到开户银行领卡,会同项目部专职劳务管理人员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并填写领卡表,签字确认。工资卡办理完成后需进行激活,由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激活或个人至任一银行网点进行激活。

项目部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劳动用工的及实名制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

25.4.4 退场管理

25. 4. 4. 1 分包单位作业人员退场时,必须及时通知总包单位劳资员,未及时告知的每发现一次对分包单位罚款 100 元/人次,分包单位劳务管理员罚款 50 元/人次。

25.4.4.2 工人退场时, 劳务公司劳资员应和劳务负责人共同办理劳务人员退场手续, 到项目部劳资员处办理退场手续, 交回劳保用品、考勤卡。劳资员在工人办理退场当日在系统中办理退场。

25. 4. 4. 3 项目部安全员收回劳务人员进场前发放的劳保用品,项目保管员、安全员联合对退场人员宿舍进行检查,对于损坏物品的按照物品原价进行赔付。

25. 4. 4. 4 分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劳务工人员全部退场后,分包单位申请工程尾款时无论工人工资是否结清,均需向项目部提交《工资发放委托书》。代领他人工资时需提供他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项目部核验无误后,公司方可进行支付。

25.5检查、奖惩措施

25.5.1集团公司安全部、工程部、劳务公司定期对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运行进行检查。

25.5.2未按规定贯彻落实劳务实名制的项目部,对项目部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项目,则对项目相关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辞退。

25. 5. 3 集团公司评比先进集体(项目部)时,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进行考评,对于系统使用不好的项目,评比时将会一票否决。

25. 5. 4 对于到公司、主管部门上访或其他严重的劳务纠纷,公司将以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为依据进行协调处理。对于数据不全或没有数据的项目,公司将对项目相关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

25.5.5分包单位未按期如实提交务工人员名单、工资表的,一经发现即要求改正并处以 1000 元处罚,罚款直接从分包商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两次以上甚至拒绝改正的,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

25. 5. 6 分包单位商恶意拖欠工资引起工人投诉乃至给造成公司损失的,扣除分包商部分或全部履约金,情节严重的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解除分包合同、根据公司工程部将其从《合格分包商名录》中剔除,后期不再合作。对劳务人员中严重违返公司规定的将其列入《劳务人员》记入集团公司信用记录《劳务人员黑名单》,后期不再录用。

25. 5. 7 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核查分包商提交资料的、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项目经理及有关责任人处以 100²500 元罚款,从当月工资中扣除。如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予以开除处分甚至追究其民事责任。

25.5.8 在劳务管理过程中,要达到以下四个基本要求:

25. 5. 8. 1 劳务人员进场实名登记、退场手续办理 100%;

25. 5. 8. 2 劳务人员进出施工现场考勤 100%;

25.5.8.3 每月劳务人员工资、劳务分包工程款结算及确认 100%;

25.5.8.4 工资支付明细复核、发放记录存档备案 100%(工资支付之日起,保存三年以上)

25.6相关附件

附件1:人员进场、工资支付流程

附件2:人员退场流程

附件 3: 劳务人员退场手续

附件 4: 劳动用工管理流程

附件 5: ______班组工人员花名册

附件 6: _______ 项目考勤台账

附件 7: 班组工资发放明细表

附件8:工资发放委托书

附件 9: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0: 劳动合同书

附件 11: 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

附件 12: 劳务人员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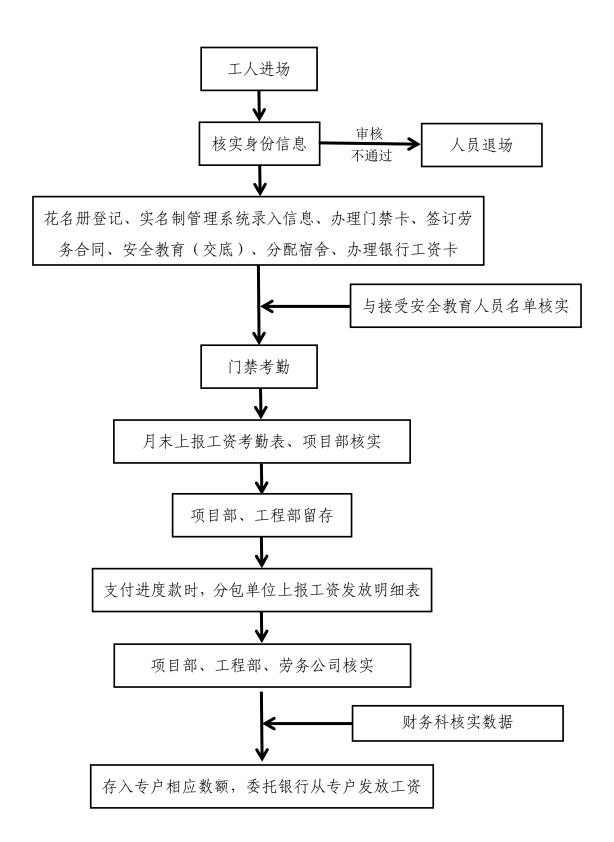
附件 13: _____劳务队临时劳务人员考勤、工资登记表

附件 14: 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

附件 15: 维权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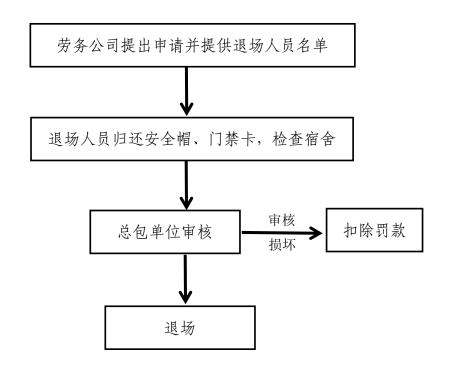
附件1:

人员进场、工资支付流程



附件 2:

人员退场流程



附件 3:

劳务人员退场手续

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班组): <u>××××劳务公司××××班组</u>	
申请退场人员:	
退场原因: (符合画 √ ,不符合画 ×)	
1、已完成约定工程任务量	
3、其他:	
1、工资已结清	
2、当期应得工资元,已支付,待支付	元。
劳务人员签字:	
班组负责人签字: 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劳动用工管理流程

配设劳洛专管员 →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配备至少一名劳盗专管员(劳盗专管员为项目管理人员) 做好实名制台账 建立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 (统一样式)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进场前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和内 规范劳动合同 容、工作时间、每月劳动报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时间) 完善考勤记录 建立考勤台账记录农民工每日工作情况(统一样式) 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项目施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项目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指定银行开设农民 向当地人社部门和建设 设立专用账户 工程项目专管部门备案 工工资 (劳务费专户) 费)专用账户 建设单位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和人工费数额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农民 分账拨付 工工资(劳务费)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 向农民工发放劳动计酬手 按月如实记录工资结算和支付情况 册 (统一样式) 分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记录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按月支付工资 核定工资并报总承包单位 标准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委托银行从工资 (劳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实分包单位每月上 费)专户直接拨付到农民 报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明细 工本人银行卡 所有项目按规定足额缴存工程项目 缴存工资保证金 出具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 竣工后足额返还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设立维权公示牌 公示内容要完整 大小与现场规划、施工公示牌一致

附件 5 _____**班组工人员花名册**

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进场时间	离场时间	签名笔迹	右食指印	备注

注:按序号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后备查,分包商负责人、项目经理对其真实性负责,定期接受公司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负责人:

劳务公司:

安全员/工长:

项目经理:



												么	\ 	司_								项	ΪĘ	‡	学	助·	台	账							
Þ	E组名称:														_									年		月		日							
																																	作业	工目	
序号	姓名	1	2	3		5	6	7		9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1	量)	签名
号	/ L L	1	2	3	4	Э	0	'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工	计	
																																	日	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 日工I	人技	安实	际出	勤尹	· 泛数i	计算	, il	件_	[人	按每	月乡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	<u></u>	计。	(4	全勤	V		病化	₹ 0		事作	見Δ	1	其位	他×))						

班组负责人签字:

劳资员签字:

工程名称:

 班组工资	发放明细	表		
	时间:	年	月	目

银行卡号	工资金额	姓名	序号	月份
合计				

注:应发工资由分包商确定,但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手印):

班组长(手印):

工资发放委托书

委托人	、共同	声明:
-----	-----	-----

我 们 都 是 由	_(分包单位全称)	派 到						
工程的一线务工人员,目前本人在本工程中应得工资及其他费用已经核算清楚,								
我们共同授权委托(分包商负责人	、)领取本人在本工程中!	剩余应						
得工资。如果我们不能足额领取工资,均由	(分包单位负	责人)						
负责支付给我们,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关	o							
特此委托!								
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授权人附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已结清工资 (是/否)	剩余工资 (元)	委托人签	名及手印	日期

说明:本委托书作为分包单位申请工程尾款的必备文件,必须为委托人亲笔签名、按右手食

指手印,严禁代签代按手印,项目部负责核查其真实性。

附件9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用于 XXXX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的管理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项目建设期间, 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进行管理。 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 金。在专用存款账户开设期间, 此账户不得开立电子渠道、通存通兑、 电话银行等非通过柜台支付的业务种类。

第三条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办理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手续,保管托管 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XX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项目部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的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划入约 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XX 日前,乙方负责将项目部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的监管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十条 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但因甲方未及时拨付资金、乙方提供虚假的拨付清单及账户导致的损失,与丙方无关。

因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等原因造成账户资金无法支付, 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乙方挪用、套用资金的,按《山西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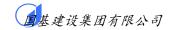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 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丙方(签章): 负责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 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编号: JZ___

山西省建筑业劳动合同书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签约须知

-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省各类建筑企业。
-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 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 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 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 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 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ŝ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 <u>郭长林</u> _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关街 38 号商住楼 4	101 房
	经营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关街 38 号商住楼 4	101 房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0351-5226085	
9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 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乙方
	证件号码:	照片
	家庭地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9	第三条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u>三</u> 种期限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_	月日
止。		
ļ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目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ļ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目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_日起至
工作作	壬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省和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_三_种工时制度。

- (一)标准工时制度。
- (二)不定时工时制度。
- (三)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 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以法定货币	i形式每月	<u>15</u> 日前支付	寸乙方工资,	月工资
为_	元	或按		标〉	隹支付。	
	- L VIV	T 出 1. 日 一 岁	- н	L L 11 14 - 1	- VP HH // —	少

乙方试用期内月工资______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 并不得低

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因工作任务不足而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 月生活费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高温天气作业,应当支付高温补贴。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	
	1	

七、职业培训

第十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技能、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甲方应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准入政策,上岗前 应对职工进行以下四方面的业务培训:

- (一) 国家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二)建筑行业《国家职业标准》所要求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方法。
- (三)建筑行业相关规章、规程标准。

(四)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理办法及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第二十条** 甲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乙方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九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

项	目	名	称:	
总承包	L单位	(盖達	章)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劳资专管员	手机号		是否是政府工程	是() 否()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手机号	
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劳 务费)专户	是()	否()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缴存工资保证金	是()	否()	是否按项目参加工 伤保险	是	() 否()
是否先签订劳动合同后 进场施工	是()	否()	是否按标准设立维 权公示牌	是	() 否()
备注					

说明:台账的所有内容都是国办发(2016)1号文件和晋政协办发(2016)109号文件规定的重要考核内容,由总承包企业配备的劳资 专管员认真填写。

本月使用农民工人数	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	数
本月农民工工资发放金额	涉及人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计酬手册 编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工种 (岗位)	工资发放 方式	当月领取 工资(元)	领取人 签字	备注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

项目劳务负责人签字:

班组长签字



附件 12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人员黑名单采集表

序号	劳务班组	姓名	身份号	籍贯	所在项目	不良记录	备注
1	XX 班组/XX 劳务队	张三	140XXXXX123	与身份证信息相同	发生不良行为的项目	恶意讨薪、打架、带头起哄、受伤恶意讨要赔偿款(详细说明在不良记录)例:1、张 XX 恶意欠薪,不讲信用,殴打技术员,拳脚相加2、李 XX 毫无信誉度,工资依托再拖,拖欠不给工人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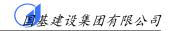
附件 13

<u>XX 劳务队</u>临时劳务人员考勤、工资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工种	日期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工作内容	日工资	领取人 (手印)	备注
1									
2									
3									
4									
5									
6									

登记人:

分包单位负责人(手印):



附件 14

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

手册编号: _____

使用须知

- 1、本手册是工资支付重要凭证,人手一册,妥善保管。
- 2、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借。
- 3、发生工资拖欠,及时向劳资专管员或项目负责人反映解决。
- 4、本手册可作为项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的证据。
- 5、依法理性维权,违法必究。



姓名	名:身份证号:	
	身	
	份	
	证	
	复	
	ED	
	件	
	米占	
	贝 占	
	处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
总承包企业:	. (签章)
专业分包企业:	(签章)
劳务分包企业:	(签章)
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	-
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
丁资专户账号:	

工作期限及计酬方式

本人从事	工种(岗位),劳动合同期
限为以下第类。	
1、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
期限;	
2、从年_	月日起至
年月日;	
3、无固定期限。	
计酬方式为下列第种。	0
1、日工资元/日;	
2、月工资元;	
3、工作量工资	E/(吨、平米、立方米、其他:);
4、其他计酬方式	

工资支付信息

年 月

单位:元

 月考核计酬内容: (工作主要内容,考勤情况,工作量)

 本月应得工资
 Y

 本月已领工资
 Y

 本月欠发工资
 Y

 累计欠发
 Y

本人签字	班组长签字	
及指印	及指印	
劳务负责	项目部签章	
人签字		

备注:	(需要特别记录说明的事项,	由填写人签字备注)

附件 15

		维权公示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名称					
总承包企业	项目经理					
	投诉电话					
	名称					
分包企业	项目经理					
	投诉电话					
世次 七	姓名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动保障监察	姓名					
网格责任人	联系电话					
公示栏						
行业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劳动争议仲裁						
机构咨询电话						
劳动监察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						
双外学拟电站		·····································				
	1、向项目劳资专管员反映情况					
		总承包企业申请协调处理				
投诉程序	3、向劳动保障监察	察网格责任人投诉举报				
	4、向工程项目所存	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机构投诉举报				
	5、向劳动争议仲裁	战机构提起仲裁申请、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微信审批流程表

审批类型申记		申请人	审批人	抄送人	备注	
外出、加班、		机关员工	部门主管→主管副总→总经理→控股办副主任→控股办主任	办公室主管		
		项目员工	项目经理→主管部门领导→主管副总→总经理	项目部考勤员 工程部考勤员		
	_	二游合同	计划部 承办人		经营部合同管理员	
		目标责任书	工程部 承办人	│		
合同	下游合同	分包合同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综合科长(安装科长)→工程部长→质量部长→项目会计→财务科长→生产副总→总经济师 →法务处→总经理		安装类
审批		采购合同	材料员	项目经理→材料科长→综合科长(安装科长)→工程部长→项目会计→财务科长→生产副总→总经济师 →法务处→总经理		分包合 同由安 装科长
		租赁合同		项目经理→国邦经理→综合科长(安装科长)→工程部长→项目会计→财务科长→生产副总→总经济师 →法务处→总经理		审核
		检测合同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综合科长→工程部长→项目会计→财务科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总经济师→法务处→总 经理		
		二游合同	计划部 承办人	计划部长→总经济师→总经理	办公室公章管理员 经营部合同管理员	
用章	下游合同		合同发起人	工程部长→生产副总→总经理	工程部合同管理员办公室公章管理员	
		其他文件	申请人	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主管副总→控股主管领导→总经理	办公室公章管理员	
	Ŋ	页目部章	申请人	项目经理	项目部章管理员	
	借	章	申请人	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主管副总→总经理	办公室公章管理员	



审批类型 申请人			审批人	抄送人	备注
物品组	隹修	申请人	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主管副总	办公室主管	
办公用品采购 机关员工			部门主管→主管副总→总经理	办公室主管	
会议室	预定	申请人	部门主管→主管副总→控股办主任	办公室主管	
用车登记申请。			部门主管→主管副总→总经理	办公室主管	
请示报告卡 申请人			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主管副总→总经理(如需控股领导审批,则采用纸质版签批)	执行人(如有)	
项目零星	星用工	施工员	项目经理→综合科长→工程部长→生产副总	项目部存档人	
文件审阅签批		申请人	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主管副总(主管副总决定是否需总经理审批)	存档人	
方案审批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相关职能部门主管→生产副总→总工程师	项目部存档人	
来文阅办单		申请人	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主管副总(主管副总决定是否需总经理审批)		
文件传阅单		申请人	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主管副总(主管副总决定传阅范围)		
员工入职审批		入职员工	项目经理(部门主管)→主管副总→总经理(机关员工还需控股办副主任、主任审批)		项目员
转预备期初级	及正式员工	转正员工	项目经理(部门主管)→主管副总→总经理(机关员工还需控股办副主任、主任审批)	办公室主管	工还需
员工辞职审批		辞职员工	辞职员工 项目经理(部门主管)→主管副总→总经理(机关员工还需控股办副主任、主任审批)		抄送工程部综合科长
项目材料采购			项目保管员→项目经理→材料科长→工程部长(主材需增加生产副总审批,与方案相关的特殊材料还需 总工审批),钢筋材料和周转料具采购还需成本主管负责人审批。	材料员	包括办 公用品 采购
财务对账确认单		项目会计	项目保管员→项目经理→财务科长→工程部长→生产副总		
# 1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生产副总→总经济师→总经理	项目会计	
费用	经营部	经营人员	经营部负责人→总经理	总账会计	
项目(工资)	项目(工资)付款审批		8年5月18日下发的《国基建设集团财务一科2018年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原下发的支付流程同时作房		



国基建设集团财务一科 2018 年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一】项目 生产性 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职务	制表人①	项目经理②	项目会计③	财务科④	工程部长⑤	生产副总⑥	总经济师⑦	总经理⑧	控股财务⑨	抄送人⑩	备注
姓名1	项目保管	项目经理	李向荣	薛卫平	王录增	李元江	闫晓宏	王启	张艳	张钟亮	项目会计有一人签字即可; 张晶鑫与张艳
姓名2			赵向英						张晶鑫	31.7.1.713	有一个签字即可,张艳负责审批招待费、
姓名3			李静							子 1 平	固定资产购置和 5000 元以上借款;正常
姓名4			景璇							Ⅎ Ζ. τЬ □→	付款由张晶鑫审批即可。材料付款还需抄 送材料科长。

备注:以上流程【一】执行企业微信 0A 审批流程,以平台下载打印的《项目付款审批表》为准,并经出纳和经办会计签字认可后进行上账。

【二】项目 非生产性 (费用报销)流程

职务	报销人①	项目经理②	项目会计③	财务科④	工程部长⑤	生产副总⑥	总经济师⑦	总经理⑧	控股财务⑨	抄送人⑩	备注
姓名1	项目人员	项目经理	李向荣	薛卫平	王录增	李元江	闫晓宏	王启	张艳	张钟亮	项目会计有一人签字即可; 张晶鑫与张艳
姓名2			赵向英						张晶鑫	郭炜娴	有一个签字即可,张艳负责审批招待费、
姓名3			李静							李子乾	固定资产购置和 5000 元以上借款;正常
姓名4			景璇								付款由张晶鑫审批即可

【三】机关 用款及费用、借款审批流程

职务	制表人①	部门领导②	总账会计③	财务科④	生产副总⑤	总经济师⑥	总经理⑦	办公室主任 ⑧	控股财务⑨	控股总经理	抄送人(11)	备注
姓名1	机关人员	部门领导	肖敏	薛卫平	李元江	闫晓宏	王启	贺翠鹏	张艳	张森茂	张钟亮	张晶鑫负责日常用款审
姓名2									张晶鑫		41.7.1.21.4	批,张艳负责招待费、固
姓名3											李子乾	定资产购置和 5000 元以 上借款的审批

控股资金中心出纳: 1、银行转账属于郭炜娴

- 2、现金及银行卡属于张钟亮
- 3、银行承兑汇票属于李子乾 (为便于支付流程实施,请大家同时抄送3位出纳员)